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瑞峰、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60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1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第2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庄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 路用地)案」。

第3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第4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 廠用地、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5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文中用地、部 分公園用地為文高用地)案」。

第6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7案:屏東縣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第二階段)(變六案-配合機場東側外環道及大綠地社區附近聯外道路)案」。

第8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五案(市地重劃範圍部 分)案」。

第9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報告案件:

第1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附帶條件回饋規定)通盤檢討案」。

第2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法院釋字第 406 號解釋意 旨執行都市計畫法第 17條第 2 項相關事宜乙案,提會報 告。

第3案:楊委員重信等提案建議儘速就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第18條及第34條規定之執行疑義予以釐清,並研議 作適切之檢討修正乙案,提會報告。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1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2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4 月 17 日第 9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5 年 10 月 7 日府建發字第 09500419198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碧瑩(召集人)、李前委員永展、洪委員啟東、孫委員寶鉅及黃委員德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5年11月7日(赴現場勘查),96年2月1日及96年6月1日召開3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採納澎湖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由於退縮建築已另有規定,為避免 混淆,修正為「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四○,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外,其餘准照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澎湖縣 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澎湖縣鎖港地區都市計畫」制定於民國 65 年 5月 29日,期間於 77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及 85 年 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129.98 公頃。本案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都市計畫區現有 人口至民國 94 年底僅為 2,603 人,呈微量負成長 (詳表三),與計畫人口 10,100 人,有頗大之差 距,基於本次檢討已將計畫年期由民國 90 年延長 至民國 110 年及住宅區面積調整減少 0·45 公頃, 並將住宅區之容積率由 200%調整為 180%暨及商 業區之容積率由 300%調整為 280%,以降低土地 使用強度,故將計畫人口配合調整為 9,500 人,以 資合理。
- 二、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 核算,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0·83 公頃及 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0·76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 積 0.76 公頃)、體育場所(面積 0 公頃)、廣場 (面積 0 公頃)、綠地(面積 0.02 公頃)及兒童

遊樂場(面積 0·8 公頃)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全部計畫面積之 0·61%,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計畫區東北側緊臨工業區之非都市土地約 1.47 公頃已開闢供公園綠地使用,可酌予補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此外本次檢討亦配合七號道路北側既有道路之拓寬規劃一處公園用地,則本計畫區可使用之公園面積已有 2.27 公頃,加上兒童遊樂場及綠地面積共 3.12 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 2.4%,因此對於 5 項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部分,同意縣政府列席人員建議,將視未來發展情形利用公有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予以調整補充。

三、澎湖縣係由許多島嶼所組成,因此全縣絕大部份的 土地都是屬於海岸地帶土地,而海岸地帶的土地不 僅敏感性高,且環境的回復性低,容易遭受人為的 不當開發使用,而破壞原有的環境生態。尤其海岸 地帶蘊藏豐富的資源,一直是澎湖地區發展(包括 漁業、觀光…等)的重要資源,據縣政府列席人員 說明,基於澎湖地區永續發展的原則,該府已針對 全縣之海岸地區投入離島建設基金,辦理海域潮間 帶生態保護復育計畫,對沿岸已被海砂及砂砱所覆 蓋之潮間帶進行調查、清除及保育工作,故請縣政 府將前揭說明並參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保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內容補充並納入計畫,以保護海岸地區的環境及生態。

- 四、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五、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 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 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 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 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 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 之旨意。
- 六、本計畫之現況做為電力公司、郵局及自來水公司使 用之機關用地部分,參照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
 - (一)「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用地」。
 - (二)「機三、機六」機關用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 (三)「機七」機關用地變更為「郵政事業用地」。

- 七、查鎖港地區都市計畫圖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而地形 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變遷,常發生執行困難及問 題,為提昇計畫圖之精度,以避免圖、地不符,乃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故除將 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都市 計畫圖重製暨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外,有關重製 展繪原則及疑義處理結果亦請納入變更計畫書內 以符實際。
- 八、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 椿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 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 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 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 除。」規定辦理。
- 九、本計畫因屬島嶼城市,且由於氣候及地形關係,東 北季風強;因此有關都市防災計畫,尤需考量風 災、船難、現有觀光人口造成之脆弱度及防(救) 災系統規劃,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 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以及本計畫區之過去 災害史地點與地質、地形及景觀等潛勢災害地區宜

作等事項,詳為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十、澎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 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詳表二。
 - (二)應重新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准予通過, 否則再提會討論。

表一 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K.		7		可 重 (一人心血小	从时之交。	Z11	11 //-	1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原 計 畫 (公頃)	內容新計畫(公頃)	變更	理	由	本審	查	案 月	見
1	_	都畫圖	原計畫圖 (比例尺 三千分 一)	新計畫圖 (比例尺 一十)	原十千用發執計地檢畫之計三分多展行畫不討線一畫年之年多困圖符重,之世別一而有難之,測製新	繪;地變及精乃地作,由形遷問度配形比比於地,題,合圖例例計物遂。避本展尺	尺畫隨常為免次繪為圖都發提圖通原三使市生昇、盤計	見通			
1	=	調整計畫年	民國九十年	民國一〇	配合國土計畫目標	綜合開發 年調整。	計畫之	討 (南二草期年) , ;	俘計
11	Ш	七路既路 道側道	住(0.16) 人用(0.01) (0.01) 道(0.01)	(0.01) 公園用地 (0.01) 住宅區 (*)	1. 2. **	為路來通街變有便處可設足進,為往區更於。設作之之積入住為往區更於。設作之公 過鎖南居中之為道 一為需公	港接民心主道路 處設,園 い地七由商要路維 公置並用 故區號一業道用護 園入可地 不				
四	四	七路住宅 區	住宅區 (0.07) 人 行地 (0.01)	機關用地(0.07)地(*)機關用地(0.01)地(0.01)	本市況 *表計 ※表計 。	生所,故 機關用地	配合現。	見通			
五	五	漁油站	加油站用 地 (0.37)	加油站專 用區 (0.37)	為業加區	稱政地人為	公,站營變專	照見府明設二便使市分用則或項納行計政縣通洽,置十利用計區地」事,入檢畫部	政過石如管六商時畫及檢提一並計具書核府,油依理規店,土公討出他簽畫變一定	作り「規二應一十適附定書」圖。核請公加則定等依地共變當協內更報言, 湯丁、信言見, 帯言	義縣引由」更真「走受し涓」義,上由意政查站第供目都用施原贈事書再要內

表一 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_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原 計 畫(公頃)	內容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 查 意 見
六	六	澎南圖 書館	住宅區 (0.22)	社教機構 用地 (0.22)	現況為澎南圖書館,土地權屬為
セ	+	公北公行步	. –	道路用地(0.02)	C210~C27 間之四公尺人行步 本案如能取得 道因於民國 67 年道路分割作業 變更前後土地 錯誤,至 92 年辦理地籍重測時 所有權人之同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地政 意書時,則照
			人行步道 用地 (0.04)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4)	事務所與相關地主取得協議依 縣政府核議意 重測前之道路分割地籍保留為 見通過,否則 四公尺路(亦即將原道路中心線 維持原計畫。 北移二公尺)。
八	+ -	內之人		道路用地(1.51)	依內政部 90.02.06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2373 號函示,「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出入通行使用,但依土地使用管制,建築基地需留設停車空間,為避免產生留設停車空間後無道路使用情況,故予以調整變更。
九	+ -	港區南側	港區 (0.09)	污水處理 場用地 (0.09)	1. 依據已規劃完竣之污水處理 廠工程設計報告,原劃設之污水處理廠面積不足,故配合該 工程設計報告變更部分港區 用地為污水處理場用地。 2. 該港區位置係位於堤防內,故 不影響碼頭作業及功能。
		_	乙種工業區(0.20)	道路用地(0.20)	1. 為配合污水處理場進場道路 需要,及將既有道路納入計畫 道路系統,故變更部分乙種工 業區為道路用地。 2. 該用地產權係屬公有。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表一 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 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審查意見
+	十三	加油港區		線地 (0.02) 道路用地 (0.02)	該港區原為港區堤防,今縣府已於堤防外非都市用地興建堤防,並於堤防內闢建一條道路及帶狀公園,故本段用地已非作為港區用地,縣府建議配合現況分別變更為道路用地及綠地。	議意見通過。
+ -	十四	事財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發展現況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以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計畫建設時之參考依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十五	土用管點	已訂定	修訂	為配合本次檢討新增之土地使 用分區及實際需要,修訂原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部分 條文。	併土地使用分
+ =	十六	都市防災計畫	未訂定	增訂	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七條規定,將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及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配合納入規劃。	併專案小組 意見九。

表一 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十	原編號臨	位 置 紫微宮	變 更原 計 畫(公頃)市場用地	內 容 新 計 畫 (公頃) 休閒漁業	變	更 更 二 業 區 係 為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 意 見
- 四	Early	東側	(0.46) (0.21) (0.21) (1.56) (1.56) (1.56) (1.56)	專用區	管已經破 為鎖港闢地業用細側六間內進機帶區加沒重舊 促港區之等專。部延號所之場六條之工落劃雜 進地之批整業 計伸道圍污道機件土	而,致物 港區工發體區 畫至路起水路關:設土土堆 區整業市規, 範港以之處、用變置地地積 土體區場劃以 圍區北區理十地更,,多缺, 地觀土用變利 為海至域廠號等為	性閒乏有 利光地地更發 五堤計不污路。閒細如置管礙 用發及及為揮 號以畫含水、 漁部該且,瞻 並,尚道休土 道東範該處機 業計產因建。 促將未路閒地 (,圍區理五 專畫業未築 進鄰開用漁效 北及線域廠及 用並	留府檢施充漁未(主劃暨有開景西,於討一擬業來想體設目休發等坦並本案年作專開制、之前閒情資魚蒜水發內為用發、量必澎漁形料計縣通布,休區計開體要湖業與後於政盤實補閒之畫發及性現之願,,政盤實補別之畫發及性現之願,,
十五	臨二	污廠出側		廠用地 (0.08)	完成建為選請書範圍 *表示變	與都市計:整之計畫	畫界線不符, 區範圍,故以	除將專「外政通「外政通」。

註:本次通盤檢討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公			展			1	条			文	縣		政	床	Î	核		議	-	意	見.	本	會專	案小	組審
		,	,				711			7	44.			,,,	•	124		774	•	· C.	<i>,</i>	查	н 7	意	見
_	、本要	點的	衣都	市	計	書法	去第	三	十.	二條	_	、本	要黑	站依	都	市計	- 書	法第	三二	.+.	二條	照	縣正	文 府	
		法台															_							過。	127 - 12
		定言				•		. ,				條	規定	已訂	定之	と。									
=	、住宅	三區之	こ建	故	率	不彳	旱大	於	百分	分之	=	· 1	主宅	區二	之建	と蔽	率	不得	大	於	百分	將	條	文作	多正
	六〇),茗	マ 積	率	不	得り	くが	百	分:	之二		3	之六		,容	る積	率	不得	大	於	百分	為	:住	宅區	之建
	\circ) 。										3	之二	-0() ,	面	臨	一號	道	路:	之住	蔽	率フ	下得	大於
												2	宅區	應	艮縮	三	公	尺建	築	0				六〇	
																								下得	
																								之 -	
																						_		臨一	
																								退縮系	
																								除第 「規定	-
																							-	· 外人 :外,	
																								- /1 - / 尺 建	
																							由:	, ,	- //\
																								十畫	人口
																						調	整及	2月7	前住
																						宅	品、	商業	區使
																								兄將	
																							-	業區	
																								乍適′	當之
	\- <u>-</u>			1.6	. حد	- 177							> -11e			-د ۱				_		+	正。		. .
Ξ	、商		_			•					三													文作	
		\bigcirc ,			٠.								_		,			•					•	業區	-
	二 築	00	, ,	間口	田初	EIR	. 純	—12	公人	廷		ئے	=()() !	' 业	應1	区科	百—7	公人	廷	. 栄。			「得 <i>]</i> -七()	
	米	Ü																						下得	
																								之二	
																								縮建	
																						_	_	第十	
																						另	有規	定,	從其
																						規	定外	、,應	退縮
																						=	公尺	建築	. 0
																						理	由:	同第	二點
																						0			
四	: <u>T</u>											: 7			-										核議
		; ()		積	率	不名	手大	於	百	分之						_		_	率	不行	导大	意	見通	過。	
_		· () °		++		- /=	, ,	Y. A		N 5:	mı ı -	7 A		百分	广之	<u></u> -	<u> </u>	<u>) </u>				D.	<i>1</i> 24 ¬	5 ps.	111 /
五	:港											除。	0											見容り	
),茗	入積	平	小	侍ノ	てが	自	分-	マハ															,維
	() •																					狩	原計	重條	文。

公	展	條	文	縣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本會	事案意	-	
											鱼	思		見
						ماد ع ـ	+	- 1	1.k. ab-	- 17	1)	4	- nn	
]	五	、休閒						併 愛 丰 笋	き 史 2	谷明,安,	細
								= (),			除。	, , ,	木	114.1
					. • .			2二一(_					
							•	为有關 一般						
								魚市之						
								京中∠		•				
								, 戏 酬 ·						
								艮;原:						
						-	-	寻大於	_					
								、得大						
					入(., , .	·						
六、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	六	、加油	站專	用區之	之建蔽	率不	得大	照影	《政》	存核	議
	於百分之四(),容積率不	得大		於百	分之	四〇	,容積	率不	得大	意見	通過	<u>}</u>	
	於百分之八(\supset \circ					_	;面臨		_				
							專用日	區並應	退縮	三公				
					尺建									
セ、	、機關用地之至		-	セ	、機關				•			•		議
	分之五〇,2		於百			_	,	青率不行	导大方	令百	意見	通過	b °	
	分之二五〇	0			分之	二五(<u> </u>							
											增列	•	- 114	
											_	力事		
												自來		
												小郵	•	
												也之多		
												∤大 が 2○,		
												-○' 引大力		
												・人 / -五〇		Ŋ
											~ -	$-\mu$, °	

	T	I
八、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八、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照縣政府核
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議意見通過。
分之一五〇。	分之一五○。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配合變更容
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	明細表第十四案,將條文
於百分之二四○;零售市場用	於百分之二四○。	修正為:
地臨接四米及八米道路部分,	備註:1.退縮建築部分納入第十四	
將來建築時其牆面線應退縮四	點統一規定。	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
米供道路使用 ,退縮部分准計	2. 删除批發市場之建蔽容積	小 付 入 於 日 分之五○,容
入法定空地。批發市場之建蔽	規定。	積率不得大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容積		於百分之二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		四○;批發市場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
		分之四〇,容
		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 二〇
十、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Ŭ
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未劃設變電
分之一○○。	之 −○○ ∘	所用地,故予
		以删除。
	十一、社教機構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照縣政府核
	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	議意見通過。
	大於百分之二五○。	
十一、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刪除。	照縣政府核
於百分之四○,容積率不得大		議意見刪除。
於百分之八○。		
十二、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不	十二、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不	照縣政府核
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	議意見通過。
得大於百分一○○。	得大於百分一○○。	
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健築使	十三: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規定: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列獎勵措施:	勵部分依內政部「建築技	照縣政府核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	術規則」規定辦理。	思
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哦 尽 兀 地 迎 。
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	積供左列使用者 ,得增加	
	模 从 工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 之三十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 三○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博物館、藝術中心、老人活獻或兒話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數學,其集中留設大學,其集中留公共,其集中的事業主管。 開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 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十四、依第十三點第一款規定所得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 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 分之二十:

 $\triangle FA=S*I$

- A:基地面積
-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 I:鼓勵係數,按下列規定計算
 - 1. 商業區:
 - $I=2.89\sqrt{S/A-1.0}$
 - 2. 住宅區、機關用地
 - $I=2.04\sqrt{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 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 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删除。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删除。

	置標縮 地之公強 門門 地名 內 與 實	及停車。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築 見 或 市 建 合 統 計 禁 設 合 決 辨 題 合 決 辨 題 合 決 辨 決 。 決 。 決 。 決 。 決 。 決 。 決 。 決 。 決 。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 規定	備註	議意見通過。
住商器區	自線五築置要應界縮道至公,圍者自線三公如牆,道至公開路少尺,圍內上	1. 2. 2. 2. 1. 2. 在但法 且路一較為兩寬同退之者縮之權。 2. 2.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工業區	自線五築置要應界縮道至公,圍者自線二線公如牆,道至公規。	空線	

公及業(區)	自線五築圍者道至公道至公如牆圍路少尺有之牆境退。以明遭人。果稅銀級應界縮果縮建置要自線三	退部栽得定难應一人入地	
區,係指本, 始進行土地	或市地重劃尚; 規定發佈實施日 分配作業之地區 區,其退縮建築 退縮規定	之前尚未開	
<u> </u>	申地一方自線四築施地地鼓定 請面○尺路少公或市建合辦理 無	1. 建部應栽化得縮築分植綠但計	
公用用地用共地事(區)旅公用專	自線五築圍者道至公路少人有之牆圍路少尺有之牆境退。	退部栽但法。	

	(二)停車空間設置規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 配土地之地區及一、 上基地由低使用強 用之整體開發地區, 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	市地重劃但尚未分 ○○○平方公尺以 度變更為高強度使 其住宅區、商業區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二五〇平方公尺 以下	設置一部	
	超過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四○○平方 公尺至五五○平 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區段徵收或市地	 重劃尚未配地之	
	地區,係指本規定	•	
	尚未開始進行土		
	區。)		
	前項以外地區則	依建築技術規則	
		第五十九條規定	
	辨理。	, , , , , , , , , , , ,	
十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十五:建築基地內	7之法定空地應留	照縣政府核
設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		-以上種植花草樹	
樹木,以美化環境。	木,以美化	環境。	
十六、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	十六、本計畫區內	1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	使用應依本	·要點之規定辦	議意見通過。
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理,本要點	未規定事項,適用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其他有關法。	令規定。	

表三 馬公市及鎖港地區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馬	公			計畫	品	
年別	人口總數	增加人數	增加率	人口總數	增加人數	增加率	備註
	(人)	(人)	(%)	(人)	(人)	(%)	
70	55, 567		_	3, 004		_	
71	55, 738	171	3. 1	3, 007	3	1.0	
72	55, 459	-279	-5.0	2, 942	-65	-21.6	
73	55, 304	-155	-2.8	2, 891	-51	-17. 3	
74	55, 177	-127	-2.3	2, 901	10	3. 5	
75	55, 091	-86	-1.6	2, 872	-29	-10.0	
76	54, 677	-414	-7.5	2, 792	-80	-27. 9	
77	54, 102	-575	-10.5	2, 777	-15	-5.4	
78	53, 320	-782	-14.5	2, 703	-74	-26.6	
79	53, 600	280	5. 3	2, 672	-31	-11.5	
80	53, 531	-69	-1.3	2, 642	-30	-11.2	
81	53, 595	64	1.2	2, 629	-13	-4.9	
82	53, 398	-197	-3.7	2, 635	6	2. 3	
83	53, 049	-349	-6. 5	2, 662	27	10.2	
84	52, 864	-185	-3.5	2, 677	15	5. 6	
85	52, 218	-646	-12.2	2, 664	-13	-4.9	
86	50, 913	-1, 305	-25.0	2, 635	-29	-10.9	
87	52, 105	1, 192	23. 4	2, 653	18	6.8	
88	52, 229	124	2.4	2, 648	-5	-1.9	
89	52, 722	493	9.4	2, 607	-41	-15.5	
90	53, 132	410	7.8	2, 646	39	15.0	
91	53, 848	716	3. 5	2, 668	22	8.3	
92	54, 009	161	3.0	2, 615	-53	-19.9	
93	53, 997	-12	-0.2	2, 610	-5	-1.9	
94	54, 049	-52	-1.0	2, 603	-7	-2.7	
70-94		-1622	_		-401		
70-94 平均	_	-68	-1.6	_	-17	-5. 7	

資料來源:馬公戶政事務所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庄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第 18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6 年 5 月 9 日府商 都字第 096006693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二) 苗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13 日府工 都字第 0940137185 號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審核摘要表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 第27條第1項第3款」,以資妥適。
 - 二、審核摘要表內所記載之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 日期有誤且漏列登報日期及公開說明會地點, 請查明補正。
 - 三、計畫書第 3 頁之「一、變更位置」中所敘述之變更位置與計畫圖不符,請查明修正。
 - 四、計畫圖上請加註變更範圍附近地區計畫道路寬 度,以資明確。

第 3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8 日第 33 屆第 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6 年 4 月 4 府建城字第 0960086771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1 府建城字第 096012694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42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 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 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 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 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 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

定辦理。

- 二、本計畫區重製前後面積相差達 7.1563 公頃,據鄉公所列席人員說明,係因早期測量儀器準確度不足,造成原計畫圖精度不準所產生之誤差,惟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為敘明,以資明確。
- 三、據縣政府說明本次係辦理計畫圖重製檢討, 並無低價值土地變更為高價值土地,需採適當 回饋措施之情事,惟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詳予 載明理由,以利查考。
- 四、將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以資適法。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5 月 10 日 第 17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6 年 5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60108237 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文中用地、 部分公園用地為文高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5 月 10 日 第 17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6 年 5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60108242 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 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9 日第 19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6 年 4 月 18 日府 城都字第 0960083269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附新校區基地與本案變更範圍關係位置 示意圖,及行政院93年5月5日院台經字第 093019727號函,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二、本案目前辦理情形及因應措施乙節,據台南縣政府 列席人員說明,該經費來源係由陸軍飛彈砲校現 址(湯山營區)辦理區段徵收後,由國防部取得之 抵價地標售所得支付,俟該砲校完成都市計畫變 更後,即可依相關規定辦理,惟請於計畫書中 適當章節敘明,以利查考。

第7案:屏東縣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六案-配合機場東側外環道及大綠地社區附近聯外道路)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 月 31 日 第 15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以 96 年 4 月 14 日屏府建都字第 096006819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文彥(召集人)、馮委員正民、賴委員碧瑩、陳委員麗红及黃委員德治等 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5月29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作成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屏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將來規劃設計時,應結合納入生態及景觀等要素,以創造綠意盎然景觀道路。
 - 二、本次變更所減少綠地面積,請縣政府於本(第 二)次通盤檢討調整補足,以維護環境品質。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 一、配合屏東機場外環道路用地之規劃部分: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係屬屏東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之一,原則同意變更,惟查部分道路係利用現有河川圳溝鋪設加蓋供道路使用,故請縣政府補充該圳溝整治工程辦理情形及屏東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配合「大綠地社區」附近地區規劃 10 公尺出入 道路部分:因缺乏整體規劃,造成道路系統不完 整,且未經公開展覽,故請縣政府考量該附近地 區道路系統完整性,重新規劃後納入第二次通盤 檢討研議。
- 三、本案計畫書所載變更理由、變更內容請重新妥 為修正,書、圖應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 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變更範圍尚包含該通 盤檢討第五案內容,故將案名修正為:「擴大暨 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五、 六案-配合機場東側外環道及大綠地社區附近 聯外道路)先行提會討論案」,以符實際。

附表: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變六 案—配合機場東側外環道及大綠地社區附近聯外道路)變更 內容明細表

_		. •	 	1 2 1/2										
編號	位		置	變 原計畫 (公頃)	內 新言 (公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_	1 '	畫側		住宅區	道路 (2.	用地	_	、配合屏 路及「 附近地	大綠地	社區 」	路變	更後	,乒	與原
				住宅區 (0.08)	道路 (2.	•		劃通路網網	建立完,改善	善之交 交通擁	長或 併變	畸零 更為	土地道路	也一 各廣
				線地 (2.67) 住宅區	2.			務水準/ 、屏東機	及生活品 場外環	5質。 道路之	路彈			
				(0.01)	-			興闢, 與台三, 縮短屏,	線間之	交通,				
				(0.41)	- 道路	用地		旅次時間	蓋整治計	對於都				
				(0.25)	(4.	•	_	衛生之 助益。	改善亦	有極大				
				(1.64) 水溝用地	_		=	、「大綠 地區出 設,可)	入道路	子之劃				
				(2.62) 緑地 (0.76)	V 74 7	F 10 m	備	線指定 註:機場 變更		環道路				
				水溝用地 (0.52)	道路廣 (1.	<u>L</u>		零土道路	新餘狹, 地一併 廣場用よ	變更為 也,以				
								利迫	各彈性部	え計。				

註:本計畫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五案(市地重劃範圍 部分)」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5 月 10 日第 17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6 年 5 月 29 日府 建城字第 096010644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計畫區原計畫規定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地區,本案擬將部分道路用地改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乙節,據彰化縣政府列席本會代表說明業已充分考量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且獲致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之同

- 意,爰本案同意將部分道路用地改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 二、查本案有關計畫區南側道路(II-1-20M道路)部分,經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表示意見略以:「一、經查本路段係屬生活圈計畫道路工程,該項經費將採分年分段編列經費辦理,本組已編列經費計 2720 萬元…辦理工程闢建。二、本案將俟都市計畫變更後,續籌編列經費補助辦理。」為利上開路段順利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早日闢建,改善當地交通,爰同意將本計畫區南側道路(II-1-20M道路)原以市地重劃取得之方式調整變更為一般徵收,並請彰化縣政府於計畫書中修正補充「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以利查考。
- 三、有關計畫區西側道路部分,據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列席代表說明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且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路段土地所有權人均無反對意見,爰同意將本路段道路用地改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 四、至於其餘有關將計畫區南側部分未徵收之公園用 地(面積約 0.15 公頃)、部分農業區(面積約 0.36 公頃)及該農業區與台1號省道間約5公尺 尚未徵收之道路用地,一併納入市地重劃範圍乙

節,因涉及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市地重劃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及可行性等事項,且該原市地重劃範圍內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仍待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爰上開地區不予處理,請彰化縣政府納入「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整體考量。

五、有關魏立法委員明谷及本計畫區南側道路用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曾秉叡先生)列席本會陳情建議將渠所有被劃設為道路用地之土地均納入市地重劃範圍乙節,考量本案該段道路用地(Ⅱ-1-20M道路)取得方式之一致性及道路開闢改善交通之急迫性,爰該建議未便採納,並依審查意見二辦理。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開發規模、臨路退縮、建築型態、都市設計等管制措施已不符高雄地區市場需求,全面通盤檢討確有其必要性,爰辦理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95年11月27日起至95年12月26日止,於高雄縣政府及橋頭鄉公所、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11月30日於橋頭鄉公所、楠梓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分別刊登於民眾時報95年11月25日、26日及27日及中國時報95年11月24、25、26日公告完竣。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張委員珩、王委員小璘、陳委員麗紅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由洪委員啟東擔任召集人,於95年3月9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於96年5月15日赴現地勘查及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及96年5月23日、6月8日召開第3、4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通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 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公開展覽修正條文第18條及第24條除應維持原條文外,有關原條文第1款公益設施開放時間規定部分,考量各營業場所營業時間不一,開放時間規定為至少10小時有其困難,應將第1款「白天營業時間內開放時間至少為每天10小時」之規定修正為「白天營業時間內應全面開放」,以利執行,並請於計畫書補充相關修正說明。
- 二、公開展覽修正條文第54條擬修正放寬都市設計 審議規定,有關住宅區在一定規模以下之開發案 免提都市設計審議部分,為維持本計畫區環境品 質,建議應予刪除,維持原條文規定。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請本署新 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提請 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本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整體發展定位、住宅產品市場定位及周邊地區之空間區位圖(包含鄰近相關之重大建設、聯外道路),以及各土地使用分區位置示意圖,及各分區劃設之功能目的等補充資料,請摘要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二)有關本案擬配合刻正研議中之「有利新市鎮發展產業」, 於各使用分區新增容許使用業別部分,未來是否均受到相 關產業獎勵或租稅減免之優惠乙節,據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關高雄新市鎮稅捐減免之產業範圍,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3條規定,應以行政院另行公告內容為準,本案檢討後於各使用分區中新增之容許使用業別並非未來均可受到相關稅捐獎勵或減免優惠,請將上開補充說明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 (三)有關擬刪除現行社區商業區及住商混合區全街廓整體開發規定部分,請將目前高雄新市鎮全街廓整體開發所遭遇 之課題及無法繼續推動全街廓開發之政策背景補充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四)有關擬調降機車停車位設置標準部分,據本署新市鎮建設 組補充說明資料所示,高雄市、縣機車持有率為全國最高 及次高,且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爰建議仍應維持現行每 戶設置二輛機車停車位之規定,以符需要,並請將高雄新 市鎮附近地區之汽、機車持有率及預估未來車輛成長情況 等數據資料,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 (五)有關擬新增側後院退縮建築及每戶最小建築規模規定部分,請將相關建築退縮測試成果等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附件,以資完備。
- (六)有關本案特定區計畫開發後,相關地區災害種類及其歷史區位、災害潛勢及社經人口脆弱度、減災計畫及避難設施規劃以及防災生活圈和醫療維生救援等系統之質量分析和因應計畫等事項,建請納入本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妥為研議。
- (七) 有關修正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部分:
 - 有關使用組別及容許使用業別名稱:據本署新市鎮建設 組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公開展覽條文擬修正使用組別及

使用業別名稱部分,原係配合財政部賦稅署建議,參照 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修正原 條文之容許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惟公開展覽後因再與 高雄縣政府都計單位研議,建議改以經濟部商業司 93 年 12 月發布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相 關行業名稱及分類系統表予以修正,以利地方執行,爰 同意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容涉及上開 使用組別及容許使用業別名稱修正者,原則均依照本署 新市鎮建設組於本次會議所提建議條文(詳附表一修正 欄)予以修正通過,並請於各條文修正說明欄補充相關 修正說明。

- 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部分:詳附表一、二。
- (八)有關擬新增住宅區合併建築容積獎勵規定部分,原則同意,惟請列表補充說明住宅區建築基地於容積獎勵前、後容積之差別與增加百分比比例,以及新增容積獎勵規定對新市鎮未來發展之影響,併提委員會審議。

(九) 其他:

- 有關管制要點內容除以文字外,建議輔以示意圖說明納入計畫書規定,例如退縮及停車位之規定,更為明確,並利執行。
- 2、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增修部分,請加劃底線並確實詳加核對。
- (十)請就本案本次檢討修正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以 條列方式摘要說明修正重點內容,併提大會報告,以利委 員會審議。
- (十一)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如下表。

	ı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 建設組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高政市市	經梓地同楠區宏細雄定制畫而不題執為行日議查區號時梓及毅部市區,區產一,行利管後。高楠等受加中新計新計惟管生 進之於制產雄園土高工油村畫市 因制競致而困地,產市段地雄出苕一與鎮畫各不合之造難方避生楠 1 因市口光带高特管計同或問成。執免爭	建楠1-3 會容都市區 國地建定法則」,		有地高特範整使節市納理新區次關是雄定圍為用,請鎮入中市計通本否新區抑適分本建刻之鎮畫盤案劃市計或當區署設正高特第檢土出鎮畫調之乙新組辦雄定二討
2	蔡武凱	陳臨公路需尺使情20分离,退,用人公計規6处据。 化超级 医电子 化二甲基定 化二甲基甲基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	1. 修改「面臨公居」 一面臨公居 一面。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 有關建議住宅區為4公尺 起為4公尺 起為4公子 是由6公尺內,理由是 是由6公尺納,區在 (1)已檢視各種住宅 開發基地(600平方公縮 開發基地(600平方公縮 開發基地(各街配置 是 於別可充分配置規劃 計。 (2)另考量高雄新市鎮整體 (2)另考量高雄市設計需要, (2)方風貌及都市設計需要,	新市鎮建設 組研析意見

編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	本會專案小
號	陳情	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設組研析意見	組審查意見
<i>37</i> 70					率,放寬開發面積在一定規	
					模以下,免提都市設計審	
					查。	
3	許森			建請在未完成興建	未便採納,理由:	建議照本署新
					本陳情事項非屬本變更都市	
				稅。	計畫範疇,已轉請相關單位予	析意見辦理,
					以釐清。	本案未便採
						納。
逾	黄美	月	1. 停車空間如	建請	1. 有關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	1. 有關建議
1	等16	人	修正為每戶設	1. 停車空間修正	定範疇之停車空間規定、最	修正機車
			置一個停車位	為每戶一個汽	小側後院深度規定及最小	停車位陳
			及機車位,較	車位及一個機	基地規定:	情意見併
			建築技術規則	車位,過於嚴	(1)停車空間規定:部分採	專案小組
			更為嚴苛,且	节。	納,理由:	審查意見
				2. 修正最小側院	配合高雄新市鎮交通	(四)辨
			一分為二,造	寬度依建築技	寧靜區之規劃、使用者付	理。
			成客廳作為停	術規則辦理以		2. 其餘各項
			車空間,不符	減少地主損失。	雄地區透天住宅產品每戶	陳情內
			實際。	3. 删除最小基地	設置至少一輛汽車停車車	容,建議照
			2. 最小側院寬	面積600平方公	庫之趨勢,本計畫仍維持	本署新市
			度及後院寬度	尺之規定。	汽車為每戶設置一輛之規	鎮建設組
			修正後,將導 致建築基地退	4. 取消綠籬或圍牆退縮3公尺及	定。	研析意見 辦理,未便
			致廷亲 基地 迟 縮 地 比 例 過	周	依據民國94年每千人 擁有機車數之調查,高雄	辨理,不使 採納。
			高,尤其影響		市、縣之機車持有率為全	· ·
			角地最大。	5. 建議屋簷准予	國最高及次高者(747輛/	市鎮建設
			3. 最小基地面	突出牆面線 50	千人及733輛/千人),考	組向本案
			積規定不合	公分。	量目前高雄地區機車車輛	陳情人就
				6. 配電箱於現有人	持有率逐年成長之趨勢,	本次修正
			用住宅除外或	行道整體規劃。	機車停車位設置之可行性	土地使用
			訂定合理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並比較周邊地區相關停車	分區管制
			或樓地板面		規定,將原機車停車位一	要點之規
			積。		戶二輛之規定調降為一戶	範內容及
			4. 修正前之前		一輛。	其意旨再
			院得設置綠籬		(2)最小側後院深度規定:未	妥為溝通
			或圍牆並無規		便採納,理由:	說明,以利
			定必需退縮 3		經本計畫實際針對	後續執行。
			公尺,但本次		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	
			檢討修正為設		畫區各宗土地進行退縮測	
			置綠籬或圍牆		試(詳附件二),本計畫	
			必需退縮3公		規定之側院及後院深度應	
			尺,將造成法		不至於造成基地無法建築	
			定空地及綠地		之問題;若基地建築因側	

編	a+ 1±)	nt 1t -m 1	** ** ** **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	本會專案小
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設組研析意見	組審查意見
		分散,且利用		院及後院退縮導致基地無	
		私有土地為綠		法有效開發以達法定建蔽	
		化,剝削私有		率,則可提案經都市設計	
		土地所有人權		審查小組審查同意酌予放	
		益,以目前基		寬其後院深度及側院寬度	
		地環境條件未		得小於 3 公尺,惟最低仍	
		設置圍牆,居		不得小於1公尺。	
		民之居住安全		(3)最小基地面積規定:未便	
		亦將遭受威		採納,理由:	
		脅。圍牆透空		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	
		率需達 50%		部計畫區係採區段徵收開	
		以上,造成圍		發,其最小開發基地面積	
		牆造型無法發		不得低於 600 平方公尺之	
		揮且缺乏隱密		規定係依據區段徵收配地	
		性。		成果訂定,基於配地公平	
		5. 基於建築物 美觀之考量,		原則,若予以降低,則將 影響原參與配地民眾之權	
		天概之亏里, 建議屋簷准予		彩音尔多兴 <u>配地</u> 民	
		突出牆面線		原最小開發基地面積為	
		50 公分。		600 平方公尺規定。	
		6. 每宗基地內均		2. 有關綠籬及圍牆設置條	
		設置配電箱,		件、屋簷突出及配電箱設	
		較浪費資源且		置規定,不屬於本次土地	
		破壞居住環		使用管制修正內容,而係	
		境,建議比照		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	
		一班市區道路		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	
		於人行道規劃		計規範」管制範疇,其說	
		設置。		明如下:	
				(1)綠籬及圍牆設置條件:原	
				都市設計規範內容為退縮	
				地(前院及綠帶)不得設置	
				綠籬及圍牆,考量地區居住	
				特性及住宅安全性,依據內	
				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	
				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26	
				次會議結論,本次規範放寬	
				為前院得設置綠籬或圍	
				牆,其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	
				(以前院地坪完成面為基 點),圍牆設計須具視覺穿	
				點 / ,	
				上,以兼顧住宅區景觀品質	
				及住戶私密性。	
$ldsymbol{ldsymbol{ldsymbol{ldsymbol{ldsymbol{L}}}}$				次任厂松省·住。	į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 建設組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2)屋簷突出規定:本人 達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附件一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 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修正重點說明

一、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條文名稱
- (二)重新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全面檢討並調整本條文各組使用組別及容許使用業別名稱,以減少未來土地容許使用執行上之認定疑義。
 -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九款各目
- (三)新增側後院退縮、鄰幢間隔、獨戶及連棟住宅各戶樓地板最小 開發面積等規定,以提升高雄新市鎮示範社區環境品質。
 - ■側後院退縮新增條文: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二)目、 第二十條第二款
 - ■鄰幢間隔新增條文: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目
 - ■每戶樓地板最小開發面積新增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
- (四)提高第二至第六種住宅區建蔽率 5%~10%,並增訂住宅區合併建築容積獎勵規定、刪除社區商業區及住商混合區採全街廓開發之規定,以促進土地利用、提高投資者開發意願。
 - ■建蔽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住宅區合併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新增條文:第五十條
 - ■社區商業區及住商混合區採全街廓開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
- (五)簡化都市設計審查流程,規定一定基地規模以下案件由設計建築師簽證,以加速高雄新市鎮示範社區之開發進程。
 - ■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 (六)增加部分規定之示意圖(如臨道路退縮示意圖等)輔助說明,以利執行。
- 新增附圖:附圖二至附圖五

附件二: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 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討)案」案審查意見回覆表

	到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暨回覆說明	計畫書 照頁數	對
1	區之空間區位圖(包含鄰近相關之重 大建設、聯外道路),以及各土地使	1. 有關本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整體發展定位,已補充資料說明於計畫書 P. 5~P. 11 2. 有關本案住宅產品市場定位,已補充資料說明於計畫書 P. 22~23 3. 有關周邊地區之重大建設及聯外道路空間區位,已補充說明於計畫書 P. 15、P. 16~P. 19 4. 有關土地使用計畫及分區位置示意 圖等補充資料,已補充於計畫書 P. 13	P. 5~P. P. 5 ° P. ~P. 19 P. 13 P. 15	
2	增容許使用業別部分,未來是否均受到相關產業獎勵或租稅減免之優惠乙	本次新增容許使用業別並非全數受新市鎮產業稅捐減免獎勵;若屬稅捐減免 獎勵產業,則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規 定,由行政院另行公告之。其相關說明 已補充於計畫書 P. 24~P. 25	P. 24 P. 25	7
3	有關擬刪除現行社區商業區及住商混 合區全街廓整體開發規定部分,請將 目前高雄新市鎮全街廓整體開發所遭	有關高雄新市鎮全街廓整體開發所遭 遇課題及無法繼續推動全街廓開發之 政策背景,已補充說明於計畫書 P.26	P. 26 P. 27	~
4	料所示,高雄市、縣機車持有率為全 國最高及次高,且呈現逐年成長之趨	有關高雄新市鎮附近地區之汽、機車持有率及預估未來車輛成長情況等數據資料,已補充說明於計畫書附錄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表編號逾1	附錄二	

			ᅪ	争 争	- 샤!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暨回覆說明		畫書	對
	持有率及預估未來車輛成長情況等數				
	據資料,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5	有關擬新增側後院退縮建築及每戶最	遵照辦理。	P. 2	5	~
	小建築規模規定部分,請將相關建築	有關建築退縮測試成果之補充資料,已	P. 2	6	
	退縮測試成果等補充資料,納入計畫	補充說明於計畫書 P. 25~P. 26。			
	書附件,以資完備。				
6	有關本案特定區計畫開發後,相關地	遵照辦理。			
	區災害種類及其歷史區位、災害潛勢				
	及社經人口脆弱度、減災計畫及避難				
	設施規劃以及防災生活圈和醫療維生				
	救援等系統之質量分析和因應計畫等				
	事項,建請納入本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妥為研議。				
7	有關使用組別及容許使用業別名稱:		P. 3	-	\sim
		相關修正條文已補充修正說明於計畫	P. 6	8	
	[· · · · · · · · · · · · · · · · · · ·	書之表 4-1-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			
	賦稅署建議,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發布	制要點修止說明絲埋衣中。			
	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修正原				
	條文之容許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惟 公開展覽後因再與高雄縣政府都計單				
	位研議,建議改以經濟部商業司93年				
	12月發布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表(8.0 版)」相關行業名稱及分類				
	系統表予以修正,以利地方執行,爰				
	同意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條文內容涉及上開使用組別及容許使				
	用業別名稱修正者,原則均依照本署				
	新市鎮建設組於本次會議所提建議條				
	文予以修正通過,並請於各條文修正				
	說明欄補充相關修正說明。				
8	有關擬新增住宅區合併建築容積獎勵	遵照辦理。	P. 2	27	\sim
	規定部分,原則同意,惟請列表補充	有關住宅區合併建築容積獎勵之獎勵	P. 2	8	
	說明住宅區建築基地於容積獎勵前、	前後容積變化情形,已補充說明於計畫			
	後容積之差別與增加百分比比例,以	書表 3-3-4 獎勵前後之住宅區容積變			
		化表中。有鑑於本計畫區小基地規模多			
	展之影響,併提委員會審議。	達 44%,未來實施容積獎勵後,將有助			
		於整合小規模基地整體開發。			

			計	畫書	對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暨回覆說明		鱼 目 頁數	± 1
0 1	七明悠出西明白应办以上应从 讲述	>第 D刀 さは で田			
9. 1			P. 9		\sim
	輔以示意圖說明納入計畫書規定,例	有關道路退縮之示意圖,已補充於計畫	P. 9	94	
	如退縮及停車位之規定,更為明確,	書附圖二至附圖五中。另有關停車位規			
	並利執行。	定,考量本條文係針對各容許使用組別			
		之停車數量進行規定,至於停車位之規			
		劃設計,係屬建管單位審查權責,未來			
		應參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並尊重建			
		管單位之專業審查意見,因此不建議於			
		本條文中附圖說明。			
9.2	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增修部	遵照辦理。	P. 3	33	\sim
	分,請加劃底線並確實詳加核對。	詳見計畫書之表 4-1-1 高雄新市鎮特	P. 6	88	
		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說明綜理表中。			
10	請就本案本次檢討修正之土地使用分	遵照辦理。			
	區管制要點內容,以條列方式摘要說	有關本案之修正重點,詳見會議資料之			
	明修正重點內容,併提大會報告,以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			
	利委員會審議。	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			
		計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修正重點說			
		明」。			

附表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說明綜理表

公開展覽修正名稱	原名稱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	因應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案
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	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	都市設計已另訂「高雄		通過。
制要點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		
		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		
		範」專責管制,本要點		
		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		
		主,故修正本要點名		
		稱。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案 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高雄新市鎮生活 品質,創造良好都市景 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規 定訂定本管制要點。	第一條 為提高高雄新市鎮生活 品質,創造良好都市景 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 規定訂定本管制要點。	維持原條文。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I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第二條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左:	調整條文格式用語,以	第二條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本案基於下列各點,建
一、住宅單位:含有一個以上	一、住宅單位:含有一個以上相	利閱覽。	一、住宅單位:含有一個	議准照本部營建署新
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有	連之居室及非居室,有		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	市鎮建設組建議再修
烹調及衛生設備,並有單	烹調及衛生設備,並有		居室,有烹調及衛生設	正條文通過:
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	單獨出入之通路,不需		備,並有單獨出入之通	1. 據本部營建署新
他人住宅而自由進出者。	經過他人住宅而自由		路,不需經過他人住宅	市鎮建設組表
二、獨戶住宅:僅含一個住宅	進出者。		而自由進出者。	示,經高雄新市鎮
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二、獨戶住宅:僅含一個住		二、獨戶住宅:僅含一個	特定區建築開發
	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	商反映認為當地
			物。	確有雙拼住宅、雙
				疊住宅建築需
				求,建議仍應保留
				原條文第3款及第
三、連棟住宅:含有兩個以上	三、雙拼住宅:含有兩個住	一、考量南部住宅產品	三、雙拼住宅:含有兩個住	4 款雙拼及雙疊住
左右以牆相分隔住宅單	宅單位,彼此在平面基	形式以獨戶、連棟及集	宅單位,彼此在平面基	宅及其定義,較為
位,各住宅單位有單獨出	地相連之建築物。	合住宅為主,為符合市	地相連之建築物。	完備。
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	四、雙疊住宅:含有兩個住	場需求,將「雙拼住	四、雙疊住宅:含有兩個住	2. 為明確有關退縮
土地而自由進出之建築	宅單位在同一基地彼此	宅」、「雙疊住宅」、	宅單位在同一基地彼此	深度之規定,再修
物。	以樓層雙重疊之建築	「連棟住宅」用語統一	以樓層雙重疊之建築	正公開展覽修正
	物。	修正為「連棟住宅」,	物。	條文第 13 款有關
	五、連棟住宅:含有三個以	以簡化住宅形式分類用	五、連棟住宅:含有三個以	退縮深度相關用
	上左右以牆相分隔住宅	語,並調整各項次排	上左右以牆相分隔住宅	語定義,以利執
	單位,各住宅單位有單	序。	單位,各住宅單位有單	行。
	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		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	
	過他人土地而自由進出		過他人土地而自由進出	
	之建築物。		之建築物。	
<u>四</u> 、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	六、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		六、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	
住宅單位,具有共同基地	上住宅單位,具有共同		上住宅單位,具有共同	
及共用空間或設備之建	基地及共用空間或設備		基地及共用空間或設備	
築物。	之建築物。		之建築物。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公刑欣見炒业派又	小小儿人	沙山矶竹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曾母亲小 組審查意見
工、切供化・目士山江卫氏四	L、切结形·目士山江卫氏			州 番旦 尼
五、招待所:具有生活及睡眠	七、招待所:具有生活及睡		七、招待所:具有生活及睡	
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之	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		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	
出入口、門廳,供公私團	同之出入口、門廳,供		同之出入口、門廳,供	
體或機構非營業性接待	公私團體或機構非營業		公私團體或機構非營業	
賓客或僱用人員短期留	性接待賓客或僱用人員		性接待賓客或僱用人員	
宿之建築物。	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u>六</u> 、寄宿舍: 具有生活及睡眠	八、寄宿舍: 具有生活及睡		八、寄宿舍: 具有生活及睡	
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之	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		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	
出入口、門廳,供公私團	同之出入口、門廳,供		同之出入口、門廳,供	
體或機構僱用人員或學	公私團體或機構僱用人		公私團體或機構僱用人	
生長期住宿之建築物。	員或學生長期住宿之建		員或學生長期住宿之建	
	築物。		築物。	
七、旅館:具有生活及睡眠之	九、旅館:具有生活及睡眠		九、旅館:具有生活及睡眠	
設備及服務,有共同之出	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		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	
入口、門廳,供旅客短期	之出入口、門廳,供旅		之出入口、門廳,供旅	
留宿之建築物。	客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客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八、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	十、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		十、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	
— 線。	線。		線。	
九、境界線:相鄰基地之分界	十一、境界線:相鄰基地之		十一、境界線:相鄰基地之	
線。	分界線。		分界線。	
十、道路境界線:基地面臨道	十二、道路境界線:基地面		十二、道路境界線:基地面	
路之界線。	臨道路之界線。		臨道路之界線。	
十一、基地寬度:建築基地兩	十三、基地寬度:建築基地		十三、基地寬度:建築基地	
側基地線間平均水平距	兩側基地線間平均水平		兩側基地線間平均水平	
離。	距離。		距離。	

Ţ		[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十二、公共開放空間:	十四、公共開放空間:		十四、公共開放空間:	
(一)建築基地沿街面或側、	(一)建築基地沿街面或		(一)建築基地沿街面或	
後院預留之線形且供公	側、後院預留之線形且		側、後院預留之線形且	
眾使用之開放空間。	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		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	
(二)建築基地臨街面預留之	間。		問 。	
廣場式集中形且供公眾	(二) 建築基地臨街面預留		(二)建築基地臨街面預留	
使用之開放空間。	之廣場式集中形且供公		之廣場式集中形且供公	
	眾使用之開放空間。		眾使用之開放空間。	
十三、退縮深度:	十五、退縮深度:建築物外	二、因應新增側後院退	十五、退縮深度:	
(一)臨道路退縮深度:建築	牆面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縮規定,參考建築技術	(一) 臨道路退縮深度:建	
物外牆面自道路境界線	之深度。	規則用語定義之相關規	築物外牆面臨計畫道路	
退縮之深度。		定明確定義臨道路退縮	時,建築物外牆面應自	
(二)側後院退縮深度:建築		深度及側後院退縮深	道路境界線退縮之深	
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		度。	度。	
之深度。			(二) 側後院退縮深度:建	
建築物外牆面臨計畫道路建			築物外牆未面臨計畫道	
築者,應依臨道路退縮規定			路時,建築物外牆面應	
辦理;建築物牆面未面臨計			自基地地界線退縮之深	
畫道路者,退縮深度依側後			度。	
院退縮規定辦理。				
十四、附屬使用:在同一基地	十六、附屬使用:在同一基		十六、附屬使用:在同一基	
內,經常附屬於主要用途	地內,經常附屬於主要		地內,經常附屬於主要	
之使用。	用途之使用。		用途之使用。	
十五、裝卸場:道路外供貨車	十七、裝卸場:道路外供貨		十七、裝卸場:道路外供貨車裝	
裝卸貨物之場所。	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卸貨物之場所。	
十六、招牌廣告:指公司、行	十八、招牌廣告:指公司、		十八、招牌廣告:指公司、行號、	
號、廠場及各業本身建築	行號、廠場及各業本身		廠場及各業本身建築物上	
物上所建之名牌市招。	建築物上所建之名牌市		所建之名牌市招。	
	招。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十七、公益設施:供公眾使用	十九、公益設施:供公眾使		十九、公益設施:供公眾使	
之附設鄰里生活設施,其	用之附設鄰里生活設		用之附設鄰里生活設	
中包括幼稚園、托兒所、	施,其中包括幼稚園、		施,其中包括幼稚園、	
文康活動中心、室內外兒	托兒所、文康活動中		托兒所、文康活動中	
童遊戲場、鄰里公園、廣	心、室內外兒童遊戲		心、室內外兒童遊戲	
場、集會堂及圖書館等。	場、鄰里公園、廣場、		場、鄰里公園、廣場、	
	集會堂及圖書館等。		集會堂及圖書館等。	

	_	,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	第三條 本計畫區內劃定左列	一、調整條文格式用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
使用分區及用地:	使用分區及用地:	語,以利閱覽。		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
一、第一種住宅區。	一、第一種住宅區。	二、配合電信用地已變		草案通過。
二、第二種住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	更為住商混合區,刪除		1. 請補充有關電
三、第三種住宅區。	三、第三種住宅區。	電信用地之使用地別,		信用地變更為
四、第四種住宅區。	四、第四種住宅區。	並調整各款排序。		住商混合區乙
五、第五種住宅區。	五、第五種住宅區。			案之發布實施
六、第六種住宅區。	六、第六種住宅區。			日期,納入修
七、住商混合區。	七、住商混合區。			正說明,以利
八、社區商業區。	八、社區商業區。			查考。
九、行政區。	九、行政區。			查考。 2. 請補充刪除原
十、車站專用區。	十、車站專用區。			條文第 14 款
十一、環保設施專用區。	十一、環保設施專用區。			第9目並配合
十二、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十二、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調整以下目次
十三、河川區。	十三、河川區。			之修正説明。
十四、公共設施用地:	十四、公共設施用地:			
(一)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	(一)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			
地。	地。			
(二) 小學用地。	(二) 小學用地。			
(三) 中學用地。	(三) 中學用地。			
(四) 高中用地。	(四) 高中用地。			
(五)綠地。	(五)綠地。			
(六)公園。	(六)公園。			
(七)都會公園。	(七)都會公園。			
(八) 批發市場。	(八) 批發市場。			
(<u>九</u>)污水處理場。	(九) 電信用地。			
(<u>十</u>)變電所用地。	(十)污水處理場。			
(<u>十一</u>)廣場兼停車場。	(十一)變電所用地。			
(十二) 墓地。	(十二) 廣場兼停車場。			
(十三) 園道。	(十三)墓地。			
(十四)道路用地。	(十四)園道。			
(十五)人行步道。	(十五)道路用地。			
	(十六)人行步道。			
		50		
L	<u> </u>			

			1	1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第四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	第四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	一、配合第二條第三項	第四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	本案基於以下各點,建
築之使用依其性質、用	築之使用依其性質、用	之「雙拼住宅」、「雙	築之使用依其性質、用	議准照本部營建署新
途分為下列各組:	途分為下列各組:	疊住宅」用語修訂,簡	途分為下列各組:	市鎮建設組建議再修
一、第一組:獨戶住宅。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	化第一組使用性質及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	正條文通過,並請補
	雙疊住宅。	途為獨戶住宅。	雙疊住宅。	充各項修正說明。
	(一)獨戶住宅。		(一)獨戶住宅。	1. 配合本要點第2條
	(二)雙拼住宅。		(二)雙拼住宅。	保留雙拼、雙疊住
	(三) 雙疊住宅。		(三) 雙疊住宅。	宅用語定義,本條
二、第二組:多户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第二組:多户住宅。	文第 1 款第 1 組仍
(一)集合住宅。	(一) 集合住宅。		(一)集合住宅。	應保留雙拼、雙疊
(二)連棟住宅。	(二)連棟住宅。		(二)連棟住宅。	住宅等項目。
				2. 據本部營建署新
三、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	三、第三組:電業、通訊業		三、第三組:電業、通訊業	市鎮建設組列席
施。	設施。		設施。	代表說明,老人住
(一)電力公司營業處、服務	(一) 電力公司營業處、服		(一) 電力公司營業處、服	宅係高雄新市鎮
中心。	務中心。		務中心。	引進重要產業之
(二) 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 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 郵政支局、代辦所。	一,為鼓勵老人住
(三)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三)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三)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宅進駐,故不應侷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依老人福利
(一)消防站(隊)。	(一)消防站(隊)。		(一)消防站(隊)。	法設置之老人住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	(二) 警察(分)局、派出		(二)警察(分)局、派出	宅,爰同意刪除原
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公開展覽條文中
(三) 憲兵隊。	(三) 憲兵隊。		(三) 憲兵隊。	「依老人福利法
				設置」之規定。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3. 併審查意見(七)
(一)衛生所(站)。	(一)衛生所(站)。		(一)衛生所(站)。	-1,配合使用組別及
(二)醫院、診所、助產室、	(二)醫院、診所、助產室、		(二)醫院、診所、助產室、	容許使用業別改以
療養院,但不包括傳染病	療養院,但不包括傳染		療養院,但不包括傳染	參照經濟部商業司
院、精神病院。	病院、精神病院。		病院、精神病院。	93 年 12 月公布之
(三) 病理檢驗院。	(三) 病理檢驗院。		(三) 病理檢驗院。	「公司行號營業項
				目代碼表(8.0版)」
				相關行業名稱及分

小四口吃妆一块、	т In -4-	15 - W 111	1 +0 1/2 + 1 = 1/2 + 1 + 1 + 1 + 1 / 1	1 4 5 6 1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	二、配合高雄新市鎮引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	類系統表,全面檢
(一)育幼院、養老院、救濟	(一) 育幼院、養老院、救	進有利產業引入範圍,	人住宅。	討並調整本條文各
院、孤兒院、盲人院、收	濟院、孤兒院、盲人院、	新增依老人福利法設置	(一) 育幼院、養老院、救	組使用組別及容許
容所、榮民之家、仁愛之	收容所、榮民之家、仁	之老人住宅以提供使	濟院、孤兒院、盲人院、	使用業別名稱,以
家、依老人福利法設置之	愛之家等。	用。	收容所、榮民之家、仁	利執行。
老人住宅等。	(二)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設		愛之家、老人住宅等。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	施。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	
置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設置之社會福利服務設	
			施。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一)戶內遊憩中心。	(一)戶內遊憩中心。		(一)戶內遊憩中心。	
(二)公園、花園、兒童遊戲	(二)公園、花園、兒童遊		(二)公園、花園、兒童遊	
場、鄰里運動場及有關附	戲場、鄰里運動場及有		戲場、鄰里運動場及有	
屬設施。	關附屬設施。		關附屬設施。	
(三)綠地、廣場。	(三) 綠地、廣場。		(三)綠地、廣場。	
(四)戶內外球場、溜冰場、	(四)戶內外球場、溜冰場、		(四)戶內外球場、溜冰場、	
游泳池、體育館、體育	游泳池、體育館、體育		游泳池、體育館、體育	
場。	場。		場。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一)幼稚園。	(一)幼稚園。		(一)幼稚園。	
(二)托兒所。	(二) 托兒所。		(二) 托兒所。	
(-) 1676/11				

	. T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	
(一) 圖書館。	(一) 圖書館。		(一) 圖書館。	
(二) 博物館。	(二)博物館。		(二)博物館。	
(三)藝術館。	(三)藝術館。		(三)藝術館。	
(四)科學館。	(四)科學館。		(四)科學館。	
(五)社會教育館。	(五)社會教育館。		(五)社會教育館。	
(六) 文物館、陳列館。	(六)文物館、陳列館。		(六)文物館、陳列館。	
(七)水族館。	(七)水族館。		(七)水族館。	
(八)音樂廳。	(八)音樂廳。		(八)音樂廳。	
(九)集會堂。	(九)集會堂。		(九)集會堂。	
(十)文康活動中心。	(十)文康活動中心。		(十)文康活動中心。	
(十一)社區活動中心。	(十一)社區活動中心。		(十一)社區活動中心。	
(十二)文化中心。	(十二)文化中心。		(十二)文化中心。	
(十三)紀念性建築物。	(十三)紀念性建築物。		(十三)紀念性建築物。	
(十四)會議中心。	(十四)會議中心。		(十四)會議中心。	
(十五)國際會議中心。	(十五)國際會議中心。		(十五)國際會議中心。	
(十六)研究機構。	(十六)研究機構。		(十六)研究機構。	
(十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	(十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十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 , , , , , , , , , , , , , , , , , , ,				
他文教設施。	其他文教設施。		其他文教設施。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十、第十組:公用設施。	十、第十組:公用設施。	三、配合加油站對於加	十、第十組:公用設施。	
(一) 大眾運輸車站。	(一)大眾運輸車站。	氣設施之設置需求,修	(一) 大眾運輸車站。	
(二)變電所。	(二)變電所。	正加油站為加油(氣)	(二)變電所。	
(三)無線電或電視塔設施。	(三)無線電或電視塔設施。	站。	(三)無線電或電視塔設施。	
(四)電信機房。	(四)電信機房。		(四) 電信機房。	
(五)自來水或雨、污水下水	(五)自來水或雨、污水下		(五)自來水或雨、污水下	
道之必要設施。	水道之必要設施。		水道之必要設施。	
(六)加油 <u>(氣)</u> 站。	(六)加油站。		(六)加油(氣)站。	
(七)瓦斯供應之辦事處及其	(七) 瓦斯供應之辦事處及		(七)瓦斯供應之辦事處及	
必要之附屬設施。	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公用設施。	之公用設施。		之公用設施。	
十一、第十一組:行政機關。	十一、第十一組:行政機關。		十一、第十一組:行政機關。	
(一) 各級政府機關。	(一) 各級政府機關。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政黨組織或政治團體。	(三)政黨組織或政治團體。		(三)政黨組織或政治團體。	
(四)外國駐華機構。	(四)外國駐華機構。		(四)外國駐華機構。	
十二、第十二組:住宿服務	十二、第十二組:旅館及招	四、配合行政院主計處	十二、第十二組:旅館及招	
業。	待所。	於民國90年1月修訂並	待所。	
(一)一般旅館業。	(一) 招待所或寄宿舍。	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之	(一)招待所或寄宿舍。	
(二)觀光旅館業:	(二)青年活動中心。	「中華民國行業分類」	(二)青年活動中心。	
1. 觀光旅館。	(三) 旅館。	内容,修正第十二組之	(三)一般旅館業。	
	(四)觀光旅館。	使用業種類別,其對照	(四)觀光旅館業:	
(三)其他住宿服務業:限招	(五)國際觀光旅館。	情形如下:	1. 觀光旅館。	
待所、寄宿舍或青年活動		(一)一般旅館業:旅	2. 國際觀光旅館。	
中心。		館。		
		(二)觀光旅館業:觀		
		光旅館、國際觀		
		光旅館。		
		(三) 其他住宿服務		
		業:招待所、寄		
		宿舍或青年活動		
		中心。		

3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十三、第十三組:宗祠及宗教	十三、第十三組:宗祠及宗		十三、第十三組:宗祠及宗	
設施。	教設施。		教設施。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一)宗祠(祠堂、家廟)。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二)教堂。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	
似建築物。	類似建築物。		類似建築物。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五、同四,修正第十四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或服務業。	售或服務業。	組之使用業種類別,	或服務業。	
(一)飲料店業、餐館業。	(一) 飲食業。	其對照情形如下:	(一)飲食業。	
(二)食品什貨零售業。	(二)糧食及日用雜貨。	(一)飲料店業、餐館	(二)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三)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	(三)水果、鮮花。	業:飲食業、小	(三)農產品零售業、花卉零	
零售業。	(四)小型飲食店。(限樓	型飲食店。	售業。	
(四)連鎖式便利商店業。	地板面積二九九平方公	(二)食品什貨零售	(四) 小型飲食店: 限從事飲	
(五)蔬果零售業、花卉零售	尺以下者)。	業:糧食。	食業且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u>業</u> 。	(五) 中西藥品。	(三)連鎖式便利商店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	(六) 理髮、美容。	業:日用百貨、	(五) 中藥零售業、西藥零售	
業。	(七)洗衣店。	日用五金及器	業零售業。	
(七)理髮及美容業。	(八) 日用五金及器皿。	<u> 1117.</u> °	(六)美容美髮服務業。	
(八) <u>洗衣業</u> 。	(九) 日用百貨。	(四) 蔬果零售業、花	(七)洗衣業:限樓地板面積	
(九) 書籍、文具零售業。	(十) 文教用品。	卉零售業:水	不超過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u>裁縫業</u> 。	(十一) 傘、鞋、帽修理。	果、鮮花。	(八)五金零售業、日常用品	
	(十二)裁縫、織補。	(五)藥品及醫療用品	零售業。	
		零售業:中西藥	(九)便利商店業。	
		·	(十)裁縫服務業。	
		(六)理髮及美容業:		
		理髮、美容。		
		(七)洗衣業:洗衣店。		
		(八)書籍、文具零售		
		業:文教用品。		
		(九)裁縫業:裁縫、		
		織補。		
		(十)刪除傘、鞋、帽		
		修理業。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説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公 州	7.5. 7. 7. C.	沙亚矶列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		六、同四,修正第十五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	<u>租番旦忌九</u>
「五、另「五組・一般令售或」 服務業。			, , , , , , , , , , , , , , , , , , , ,	
	或服務業。	組之使用業種類別,其	或服務業。	
(一) 布疋、衣著、服飾品零	(一)成衣及服飾品。	對照情形如下:	(一)布疋、衣著、鞋、帽、	
售業。	(二) 呢絨綢緞、布疋。	(一) 布疋、衣著、服	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鐘錶、眼鏡零售業。	(三) 鐘錶。	飾品零售業:成	(二)鐘錶、眼鏡零售業。	
(三)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四)眼鏡。	衣及服飾品、呢	(三)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四)餐飲業。	(五)珠寶、首飾。	絨網緞、布疋、	(四)攝影業、攝影器材零	
(五)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	(六)照相及照相器材。	鞋、帽專賣、毛	售業。	
<u>業</u> 。	(七)家具及裝設品。	皮、皮革及其製	(五) 家具、寢具、廚房器	
(六) 園藝服務業。	(八)毛皮、皮革及其製品。	品 。	具、裝設品零售業。	
(七) <u>機械器具零售業</u> 。	(九) 鞋、帽專賣。	(二)鐘錶、眼鏡零售	(六) 電器零售業。	
(八)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	(十)家用電器及器材。	業:鐘錶、眼鏡。	(七) 煤零售業、木炭零售	
品零售業。	(十一) 燃料(煤、煤油、		業、石油製品零售業:	
(九) <u>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u>	煤球、焦炭、瓦斯)及	售業:珠寶、首	限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品零售業。	相關器具。	飾。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典當業、彩券代理銷售	(十二) 康樂用品。	(四)餐飲業:餐館、	(八)文教、樂器、育樂用	
<u>處</u> 。	(十三) 古玩、字畫、藝飾	茶藝館、咖啡廳。	品零售業。	
(十一)建材零售業。	品、禮品。	(五)文教、育樂用品零	(九)其他零售業:限販賣	
(十二)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	(十四) 宗教用品。	售業:自行車、康	古玩、字畫、藝飾品、	
服務業。	(十五)清潔用品、化粧品。	樂用品、古玩、字	禮品 、獵具、釣具之商	
(十三) <u>家事服務業</u> 。	(十六)茶葉專賣。	畫、藝飾品、禮	品零售行業。	
(十四)冷凍、通風及空調工	(十七)種子、園藝及園藝	品、玩具、獵具、	(十)祭祀用品零售業。	
程業。	用品。	釣具。	(十一)清潔用品零售業、	
(十五)建物裝修及裝潢業。	(十八) 觀賞魚類、鳥類。	(六)園藝服務業:種	化妝品零售業。	
(十六)獸醫服務業。	(十九) 玩具。	子、園藝及園藝用	(十二) 園藝服務業。	
(十七)綜合商品零售業。	(二十) 獵具、釣具。	0 0	(十三) 寵物服務業、寵物	
(十八)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	(二十一)度量衡器。	(七)機械器具零售	用品零售業。	
服務業。	(二十二) 假髮。	業:度量衡器、	(十四)度量衡器零售業。	
	(二十三) 玻璃、鏡框。	事務用機具、科	(十五)建材零售業。	
	(二十四) 獎券。	學、工業用儀	(十六)公益彩券經銷業。	
	(二十五)集郵、錢幣。	器、電子產品及	(十七)當鋪業。	
	(二十六)雕塑、雕刻。	器材。	(十八)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七)醫療用品及儀器。	1	限販賣醫療用品及儀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二十八)事務用機具。	清潔用品零售	器、事務用機具、科學、	
	(二十九)科學、工業用儀	業:清潔用品、	工業用儀器、電子產品	
	器。	化粧品。	及器材。	
	(三十) 電子產品及器材。	(九) 汽機車及其零配	(十九) 影印業、打字業。	
	(三十一) 影印、打字、晒	件、用品零售	(二十)交通運輸工具零售	
	圖 。	業:汽車、機車	業:限汽車零售業、機	
	(三十二)汽車及其材料(不	及其材料(不包	車零售業、汽機車零件	
	包括修理)。	括修理)。	配備零售業、自行車及	
	(三十三)自行車及機車(包	(十)典當業、彩券代	其零件零售業。	
	括零件及修護)。	理銷售處:當	(二十一)環保服務服務業。	
	(三十四)環境衛生服務業。	舖、獎券。	(二十二)電器及電子產品	
	(三十五)裱褙、刻印。	(十一)建材零售業:	修理業。	
	(三十六) 當舖、命相。	玻璃、鏡框。	(二十三) 超級市場業。	
	(三十七)水、電及空氣調	(十二)環境衛生及污	(二十四)建物裝修及裝潢	
	節器材及修理。	染防治服務業:	業。	
	(三十八)油漆、粉刷、裱	環境衛生服務	(二十五) 獸醫院。	
	糊、疊蓆包工業。	業。		
	(三十九)建築、土木修繕。	(十三) 綜合商品零售		
	(四十)家畜醫院。	業業:超級市		
	(四十一)超級市場。	場、觀賞魚類、		
	(四十二)餐館、茶藝館、	鳥類、茶葉。		
	咖啡廳。	(十四)家事服務業:		
	(四十三)建築材料。	裱褙、刻印。		
	(四十四) 飼料。	(十五)冷凍、通風及		
		空調工程業:		
		水、電及空氣調		
		節器材及修理。		
		(十六)建物裝修及裝		
		潢業:油漆、粉		
		刷、裱糊、疊蓆		
		包工業、建築、		
		土木修繕。		
		(十七)獸醫服務業: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説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家畜醫院。		
		(十八)考量社會行業		
		型態轉變,刪除		
		宗教用品、假		
		髮、集郵、錢幣、		
		雕塑、雕刻、命		
		相、飼料;並將		
		屬於支援服務業		
		範疇之影印、打		
		字、晒圖產業列		
		入第十六組支援		
		服務業中。		
		(十九)配合高雄新市		
		鎮引進有利產業引		
		入範圍,新增醫療		
		保健及社會福利服		
		務業、綜合商品零		
		售業。		

八明屈蹄放工放子		放工	大 	本會專案小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凉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建議再級工格之	
1.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しょ、気しょか・古ガジョ	1. 日四、カイ焙1、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十六、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	十六、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七、同四,修正第十六	十六、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商服務業。	工商服務業。	組之使用業種類別,其	工商服務業。	
(一)不動產業。	(一) 土地開發。	對照情形如下:	(一)不動產業。	
(二)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二) 房地產買賣、租賃及	(一)不動產業:土地	(二)國際貿易業。	
(三) 其他教育服務業。	經紀。	開發、房地產買	(三)律師事務所、會計師	
(四) <u>法律服務業</u> 。	(三)貿易、經銷代理。	賣、租賃及經紀。	事務所、地政士。	
(五)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	(四)法律、會計、審計服	(二)圖書館及檔案保	(四) 建築師事務所、工程	
業、專門設計服務業。	務。	存業:影片圖書	技術顧問業、設計業。	
(六)營造業。	(五)建築設計、景觀設計	館。	(五)營造業。	
(七) <u>代書事務服務業</u> 。	及室內設計。	(三) 其他教育服務	(六) 出版事業。	
(八)新聞出版業。	(六) 營造業。	業:營業性補習	(七)翻譯業。	
(九)翻譯服務業。	(七)代書。	班。	(八)廣告業。	
(十)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	(八) 顧問服務業。	(四)法律服務業:法	(九)廣播電視業。	
務業。	(九)新聞業。	律、會計、審計	(十)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	
(十一) 廣告業。	(十)雜誌社。	服務。	織辦事處。	
(十二) 有聲出版業。	(十一) 廣告業。	(五)建築及工程技術	(十一) 資訊服務業。	
(十三)宗教、職業及類似組	(十二)翻譯業。	服務業、專門設	(十二) 立案補習班、課後	
織辦事處。	(十三)基金會、人民團體、	計服務業:建築	托育機構。	
(十四)顧問服務業。	宗教團體等辦事處。	設計、景觀設計	(十三)就業服務業。	
(十五)廣播電視業。	(十四)影片圖書館。	及室內設計。	(十四)電腦系統設計服務	
(十六)支援服務業。	(十五) 營業性補習班。	(六)支援服務業:職	業。	
(十七)電腦系統設計服務	(十六) 職業介紹所。	業介紹所。	(十五)研究發展服務業。	
業。	(十七)廣播公司及電視公	(七)代書事務服務	(十六)其他專業、科學及	
(十八)其他專業、科學及技	司。	業:代書。	技術服務業:限公證	
術服務業:需經主管機關	(十八)錄音、錄影公司。	(八)新聞出版業:新	業、管理系統驗證業、	
同意後設置。	(十九)資訊服務業。	ログラ が 内 山 ル ボ ・ が 一 間 業 。	人力派遣業、網路認證	
内心仪以且	(/ ロノ 貝 回切込力 示 ・	(九)翻譯服務業:翻	服務業、市場研究及民	
		(九) 翻辞 脈 拐 乗・翻	意調查業。	
			心明旦示 。	
		似組織辦事處:		
		以組織辦事處· 基金會、人民團		
		體、宗教團體等		
		辨事處。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十一)廣播電視業: 廣播公司及電視		
		公司。		
		(十二)有聲出版業:		
		錄音、錄影公司。 (十三)資料處理及資		
		訊供應服務業:		
		資訊服務業。		
		(十四)顧問服務業: 貿易、經銷代		
		理、顧問服務業。		
		(十五)配合有利發展 產業,新增支援		
		展系,利增又拔 服務業、電腦系		
		統設計服務業、		
		其他專業、科學 及技術服務業。		
		次 1文 1內 A R 4万 示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十七、第十七組:金融及保險	十七、第十七組:金融、保	八、同四,修正第十七	十七、第十七組:金融、保	
<u>業</u> 。	險機構。	組之使用業種類別,其	險機構。	
(一)金融及其輔助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對照情形如下:	(一)銀行業。	
(二)證券及期貨業。	(二)農會、信用合作社。	(一)金融及其輔助	(二)證券業。	
(<u>三</u>) 保險業。	(三) 信託投資。	業:銀行、合作	(三)保險業。	
	(四)交易所、證券業。	金庫、農會、漁		
	(五)保險業。	會信用部、農		
		會、信用合作		
		社、信託投資。		
		(二)證券及期貨業:		
		交易所、證券業。		
		(三)配合有利發展產		
		業,新增保險業。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十八、第十八組:運輸、倉儲	十八、第十八組:旅遊及運	九、同四,修正第十八	十八、第十八組:旅遊及運	
及通信業。	輸服務業。	組之使用業種類別,其	輸服務業。	
(一) 計程車客運業。	(一) 計程車行。	對照情形如下:	(一)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二)汽車貨運業。	(二) 貨運行、搬運業。	(一)計程車客運業:	(二)汽車貨運業。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	(三) 鐵路、航空、海運運	計程車行。	(三) 船務代理業、其他運	
(四)報關業。	輸代理。	(二)汽車貨運業:貨	翰輔助業:限鐵路、航	
(五)旅行業。	(四)報關行。	運行、搬運業。	空、海運運輸代理。	
(六) <u>汽車客運業</u> 。	(五)旅行社及遊覽公司。	(三) 儲配運輸物流	(四)報關業。	
(七)停車場業及必要之營業	(六)汽車客運公司。	業:鐵路、航空、	(五)旅行業。	
及附屬設施。	(七)停車場或停車庫及必	海運運輸代理。	(六)市區汽車客運業。	
(八) <u>倉儲業</u> 。	要之附屬設施。	(四)報關業:報關行。	(七)停車場經營業。	
(九) 郵政及快遞業。		(五)旅行業:旅行社	(八)倉儲業。	
		及遊覽公司。	(九) 郵政及快遞業。	
		(六)汽車客運業:汽		
		車客運公司。		
		(七)停車場業及必要		
		之營業及附屬設		
		施:停車場或停		
		車庫及必要之附		
		屬設施。		
		(八)配合有利發展產		
		業,新增倉儲		
		業、郵政及快遞		
		業。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十九、第十九組:特種零售或	十九、第十九組:特種零售	十、同四,修正第十九	十九、第十九組:特種零售	
服務業。	或服務業。	組之使用業種類別,其	或服務業。	
(一) <u>漆料、塗料零售業</u> 。	(一)礦油。	對照情形如下:	(一)漆料、塗料零售業。	
(二)機械設備租賃業、其他	(二) 蛇類。	(一)漆料、塗料零售	(二)機械設備租賃業、其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觀賞動物、動物標本。	業:染料、漆料、	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 <u>技藝表演業</u> 。	(四)染料、漆料、塗料、	塗料、顏料。	(三)演藝活動業。	
(四) <u>殯葬服務業</u> 。	顏料。	(二)機械設備租賃	(四)殯葬禮儀服務業。	
(五) 燃料零售業: 限桶裝瓦	(五) 化學製品。	業、其他機械器		
斯之零售。	(六)爆竹煙火。	具零售業:機		
	(七)機械、農用設備 (不	械、農用設備(不		
	含修理)。	含修理)。		
	(八)樂隊、歌舞劇團。	(三)技藝表演業:樂		
	(九) 殮葬服務。	隊、歌舞劇團、		
	(十)瓦斯。	雜耍。		
		(四)殯葬服務業:殮		
		葬服務。		
		(五)燃料零售業:瓦		
		斯。		
		十一、基於高雄新市鎮		
		環境安全考量,以及配		
		合產業發展現況,刪除		
		第十九組中有礙公共環		
		境安全及不合時宜之礦		
		油、蛇類、觀賞動物、		
		動物標本、化學製品、		
		爆竹煙火等產業類別。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二十、第二十組:特定服務 業。 (一)特定營業之茶室。 (二)營業性浴。 (三)爆竹煙火。 (七)營業性浴室。 (八)按摩院。 (九)夜總會。 (十)舞廳。	十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		
二十、第二十組:文化運動及 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一)休閒服務業。 (二)運動服務業。 (三)重影片映演業。 (四)藝文服務業。 (五)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二十一及俱樂第二十一及俱樂時房。 (一) (二) 高) 。 (是樂時時時期) 。 (四) 是一年,一人,是一年,一人,是一年,是一年,一人,是一年,一人,是一年,一人,是一年,一人,是一年,一人,是一年,一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十一配合, () () () () () () () () () (二十、第二十組: 娛樂及健 身服務業。 (一) 休閒服務業。 (二) 電影片映演業。 (四) 藝文服務業。	

八明屈臨故工妆士		修正說明	计	十 会 車 卒 1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规 及	沙 上 説 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1 1/2	1 hts 1 ,	1 - 4-4-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二十一、第二十一組:批發	二十二、第二十二組:一般		二十一、第二十一組:一般	
<u> </u>	批發業。	十二組之使用業種類	批發業。	
(一) <u>食品什貨批發業</u> 。	(一) 飲食店、雜貨。	別,並配合調整項次及	(一)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	(二)水果。	組別排序,其對照情形	(二) 蔬果批發業。	
批發業。	(三) 日用百貨。	如下:	(三)五金及日常用品批發	
(三)布疋、衣著、服飾品批	(四) 疋頭、服飾品。	(一)食品什貨批發	業。	
發業。	(五) 小件五金。	業:雜貨、水果。	(四)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	
(四)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	(六) 傢俱及裝設品。	(二) 家庭電器、設備	(五)布疋、衣著、鞋、帽、	
品批發業。	(七)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	及用品批發業:	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鐘錶、眼鏡批發業。	(八) 鐘錶、眼鏡。	日用百貨、小件	(六)藥品、化粧品批發業、	
(六)文教、育樂用品批發	(九)文教、康樂用品。	五金、傢俱及裝	清潔用品批發業。	
<u>業</u> 。	(十) 電器、電子設備。		(七)鐘錶、眼鏡批發業。	
(七 <u>)</u> 電力電子設備批發業。	(十一) 儀器。	(三) 布疋、衣著、服	(八)文教、樂器、育樂用	
(八)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二)藥物、藥材。	飾品批發業:疋	品批發業。	
(九)建材批發業。	(十三)建材。	頭、服飾品。	(九)電器批發業、電子材	
, ,	(十四) 化學製品。	(四)藥品、化粧品及	料批發業。	
	(十五)油漆、塗料、顏料。	清潔用品批發	(十)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燃料。	業:化粧品及清	(十一)建材批發業。	
	() · · · / · · · · · · · · · · · · · · ·	潔用品、藥物、		
		藥材。		
		(五)鐘錶、眼鏡批發		
		業:鐘錶、眼鏡。		
		(六)文教、育樂用品		
		此發業: 文教、		
		康樂用品。		
		(七)電力電子設備批		
		後業:電器、電		
		投 示・电 品・电 子設備。		
		(八)精密儀器批發		
		業:儀器。		
		(九)建材批發業:建		
		(九) 建树机贺素·廷		
		顏料。		

八明日臨汐工攻士	医祖 克	/g T 44 111	上如炊舟里站士站舟机加	上 人 市 卒 1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十)基於高雄新市鎮		
		環境安全考量,		
		刪除有礙公共環		
		•		
		境安全之化學製		
		品及燃料產業。		
二十二、第二十二組:維修服	二十三、第二十三組:修理	十五、同四,修正第二	二十二、第二十二組:修理	
務業。	服務業。	十三組之使用業種類	服務業。	
44 Nr	(一)汽車之清洗及修護。	別,並配合調整項次及	(一)汽車修理業。	
	(二)各種機械修理。	組別排序。	(二)維修服務業。	
	(三)金屬物熔接。			
二十三、第二十三組:電影片	二十四、第二十四組:攝影	十六、同四,修正第二	二十三、第二十三組:電影	
製作業、廣播電視業。	棚。	十四組之使用業種類	片製作業、廣播電視業。	
(一)電影片製作業:限設電	(一)電影製片廠。	別,並配合調整項次及	(一)電影片製作業:限設	
影製片廠。	(二)電視攝影棚。	組別排序。	電影製片廠。	
	(一) 电加排彩棚。		· · · ·	
(二)廣播電視業:限設廣播		(一)電影片製作業:	(二)廣播電視節目供應	
<u>電台、電視攝影棚</u> 。		電影製片廠。	業:限設電視攝影棚。	
		(二)廣播電視業:廣		
		播電台、電視攝		
		影棚。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二十四、第二十四組:遊樂園	二十五、第二十五組:大型	十七、同四,修正第二	二十四、第二十四組:大型	
業、運動場館業:經主管	遊憩設施。	十五組之使用業種類	遊憩設施。	
事業單位核准興建者。	(一)動物園。	別,並配合調整項次及	經主管事業單位核准	
	(二) 植物園。	組別排序。	興建營運之遊樂園	
	(三) 高爾夫球場及其必要	十八、考量大型遊憩設	業、動物園業、競技及	
	之附屬設施。	施之開發對環境衝擊影	運動場館業。	
	(四)射箭場。	響較大,修正其使用需		
	(五) 騎馬場。	經主管事業單位核准興		
	(六) 禽鳥園、昆蟲園。	建者方可設置。		
	(七)跳傘場、滑翔場。			
	(八)露營及野外活動場所。			
	(九) 其他經主管事業單位			
	核准興建者。			
- 1 T	- 1 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十五、第二十五組:訓練服	二十六、第二十六組:訓練		二十五、第二十五組:訓練	
務設施。	服務設施。		服務設施。	
(一)汽車駕駛訓練班。	(一)汽車駕駛訓練班。		(一)汽車駕駛訓練班。	
(二) 其他訓練場。	(二)其他訓練場。		(二)其他訓練場。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説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K 76C	19 12 60 71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二十六、第二十六組:倉儲業。 (一)普通倉儲業。 (二)冷凍冷藏倉儲業。	二十七、第二十七組:包裝 及倉儲業。 (一)倉庫。 (二)冷凍庫。 (三)貨物提存、裝卸場所。 (四)包裝業。	一類及 倉、 儲 業入生此民中亦予 二類及 倉、 儲 業入生此民中亦予 二類及 倉、 儲 業入生此民中亦予	建議再修止條文 二十六組:倉儲 業。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 堆棧、棚棧、倉庫、稅倉庫、 稅倉庫、 等行業。	組審查息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二十七、二十七組:農舍及農	二十八、二十八組:農舍及		二十七、二十七組:農舍及	
業設施。	農業設施。		農業設施。	
(一)農舍。	(一) 農舍。		(一)農舍。	
(二) 農作物種植場。	(二) 農作物種植場。		(二)農作物種植場。	
(三)家禽、牲畜舍及孵化	(三)家禽、牲畜舍及孵化		(三)家禽、牲畜舍及孵化	
室。	室。		室。	
(四)花房、花圃、苗圃、果	(四) 花房、花圃、苗圃、		(四) 花房、花圃、苗圃、	
園及育苗作業室。	果園及育苗作業室。		果園及育苗作業室。	
(五) 魚池。	(五) 魚池。		(五)魚池。	
(六)蠶室。	(六)蠶室。		(六)蠶室。	
(七)牧場、奶場及集乳室。	(七)牧場、奶場及集乳室。		(七)牧場、奶場及集乳室。	
(八)馬廄。	(八)馬廄。		(八)馬廄。	
(九)農用倉庫。	(九)農用倉庫。		(九)農用倉庫。	
(十)堆肥舍、水肥庫、沼氣	(十) 堆肥舍、水肥庫、沼		(十) 堆肥舍、水肥庫、沼	
醱酵設備。	氣醱酵設備。		氣醱酵設備。	
(十一)抽水機房、乾燥機	(十一) 抽水機房、乾燥機		(十一)抽水機房、乾燥機	
房、蓄水池。	房、蓄水池。		房、蓄水池。	
(十二)農產品冷凍室、初級	(十二) 農產品冷凍室、初		(十二)農產品冷凍室、初	
加工室、包裝場、集貨	級加工室、包裝場、集		級加工室、包裝場、集	
場。	貨場。		貨場。	
(十三)衛生消毒室、飼料調	(十三)衛生消毒室、飼料		(十三)衛生消毒室、飼料	
配室、農藥攪拌池。	調配室、農藥攪拌池。		調配室、農藥攪拌池。	
(十四)農路、晒場。	(十四)農路、晒場。		(十四)農路、晒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二十八、第二十八組:妨礙衛生及危險性設施。 (二)火葬場、殯儀館。 (三)並圾處置或轉運場。 (三)烘氣、天然氣儲存或分裝站。	原規定 二十九組統。 (二十九組統) (二十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修正說明 (多年) (第二十一)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建八條人組織。。(二人)),以基地人人。(二人)),以基地人人。(一人),以基地人人。(一人),以基地人人。(一人),以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本組審查意見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二十九、第二十九組:公害較	三十、第三十組:公害較輕	二十一、同四,修正第	二十九、第二十九組:公害	
輕微之工業。	微之工業。	三十組之使用業種類	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	别,並配合調整項次及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	
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	用電力及氣體燃料 (使	組別排序。	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	
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	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	(一)糖果及烘焙食品	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	
抽水機及其附屬設	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	製造業:麵包、	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	
備),不超過 15 馬力,	備),不超過十五馬	糖果、糕餅製造	備),不超過15馬力,	
電熱不超過 60 瓩(附屬	力,電熱不超過六十瓩	業。	電熱不超過 60 瓩(附	
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	(二) 印刷及其輔助	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	
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	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	業:印刷業、製	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	
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	版業、裝訂業。	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者,但報	面積不超過三○○平		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	
社印刷廠不在此限,其	方公尺者,但報社印刷	品製造業:紙製	者,但報社印刷廠不在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廠不在此限 ,其工廠性	品製造業。	此限,其工廠性質規定	
(一) 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	質規定如左:	(四)成衣、服飾品及	如下:	
<u>業</u> 。	(一)麵包、糖果、糕餅製	其他紡織製品製	(一) 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	
(二) 印刷及其輔助業。	造業。	造業:內衣、服	業。	
(三)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二)製茶業。	裝、棉被(不包	(二)製茶業。	
<u>業</u> 。	(三) 紙製品製造業。	括彈棉作業)、	(三) 紙製品製造業。	
(四)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	(四)手工藝製造業。	蚊帳、枕頭套、	(四)紡織、成衣、服飾品	
織製品製造業。	(五)編織業。	編結及刺繡業等	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五) 木竹製品製造業。	(六)內衣、服裝、棉被(不	製造業、帆布加	(五) 印刷及其輔助業。	
(六) <u>紡織業</u> 。	包括彈棉作業)、蚊帳、	工業。	(六)紙容器製造業。	
(七) 碾穀業。	枕頭套等製造業。	(五)木竹製品製造	(七)木竹製品製造業。	
(八)繩、纜、網製造業。	(七)編結及刺繡業。	業:木、竹、籐、	(八) 碾穀業。	
(九) 鞋類製造業。	(八)印刷業。	柳器製造業,但	(九)製冰業。	
(十)文具製造業。	(九) 製版業。	不包括家具製	(十)繩、纜、網、氈、毯	
(十一)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	(十)裝訂業。	造。	製造業。	
造業。	(十一) 紙容器製造業。	(六)紡織業:棉、麻、	(十一) 製鞋業、製帽業。	
(十二) 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木、竹、籐、柳器	毛、絲、人造及	(十二)文具製造業。	
	製造業,但不包括家具	合成纖維針織	(十三)珠寶及貴金屬製品	
	製造。	業。	製造業。	
	(十三)棉、麻、毛、絲、	(九) 碾穀業: 碾米及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人業の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工造、筆、製寶品 市規冰造別、紡及工造、 等 製 製 實品 市規冰造別、紡及製業繩業網鞋文墨墨珠品及製)鎮劃業業修服織鞋類。、:等類具、汁寶製貴造配產,;則正飾製類磨網、。。:水量製費費益:屬 雄境除帽行成其造業磨網裝裝。:水。製費業金。高環除帽行成其造業原 網袋業業業墨業屬珠製 新之製製業衣他業。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二章 住宅區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案 通過。
第五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 一組及第二組土地及建 築物之使用。	第五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 一組及第二組土地及 建築物之使用。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案 通過。
第六條 第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 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第六條 第二種住宅區內得為 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 雙疊住宅。	一、配合本條文第二條 第三項對於雙拼、雙疊 住宅用語定義之修正, 配合修正本條文。 二、為滿足新市鎮住宅	第六條第二種住宅區內得為 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住宅、 雙拼、雙疊住宅。	併審查意見(七)-1 辦理,及配合本要點 第2條保留雙拼、雙 疊住宅用語定義,本 案建議准照本部營建
二、附屬使用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區對於零售產業之需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署新市鎮建設組建議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一) 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二、附屬使用	求,新增第十四組第	二、附屬使用	再修正條文通過。
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	(一) 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四)目超級市場業、	(一) 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下。	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	連鎖式便利商店業及其	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	
(二)第九組:文教設施,限	下。	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使用	下。	
第(九)、(十)、(十	(二)第九組:文教設施,	組別,以提供新市鎮居	(二) 第九組: 文教設施,	
一)、(十七)目,限設	限第(九)、(十)、	民更便利之生活機能。	限第(九)、(十)、	
於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	(十一)、(十七)目,	三、配合都市設計及交	(十一)、(十七)目,	
層。	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及	通寧靜區之規劃,並考	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及	
(三)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地下層。	量高雄新市鎮住宅區對	地下層。	
或服務業,限第(四)目,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於訪客停車空間之需	(三)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限設於地面層及地下一	之公益設施。	求,新增第十八組第	售或服務業,限第(九)	
<u>層</u> 。		(七)目停車場及附屬	目,限設於地面層及地	
(四)第十八組:運輸、倉儲		設施使用項目,以利透	下一層。	
及通信業,限第(七)目		過市場機制提供停車空	(四)第十五組:一般零售	
<u>使用。</u>		問 。	或服務業,限第(二十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三)目,限設於地面層	
公益設施。			及地下一層。	
			(五)第十八組:旅遊及運	
			輸服務業,限第(七)	
			目使用。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公益設施。	
第七條 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	第七條 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	一、配合本條文第二條	第七條 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	本案基於下列各點,
列規定之使用:	下列規定之使用:	第三項對於雙拼、雙疊	下列規定之使用:	建議准照本部營建署
一、主要使用	一、主要使用	住宅用語定義之修正,	一、主要使用	新市鎮建設組建議再
(一)第一組:獨戶住宅。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	配合修正本條文。	(一)第一組:獨戶住宅、	修正條文通過。
(二)第二組:多户住宅。	雙疊住宅。		雙拼、雙疊住宅。	1. 併審查意見(七)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1 辦理。

		Γ	T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二、附屬使用	二、附屬使用	二、配合本條文第四條	二、附屬使用	2. 配合第 2 條保留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	(一) 第三組:電業、通訊	第十六項對於事務所及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	雙拼、雙疊住宅用
設施,限設於地面層。	業設施,限設於地面層。	工商服務業使用項目之	業設施,限設於地面層。	語定義,修正本條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二) 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修正,配合修正本條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文相關規定。
施,限設於地面三層以	施,限設於地面三層以	文。	施,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	3. 據本部營建署新
下。	下。	三、配合都市設計及交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市鎮建設組列席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	(三) 第五組:衛生設施,	通寧靜區之規劃,並考	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代表補充說明,老
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量高雄新市鎮住宅區對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	人住宅係高雄新
(四)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四)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於訪客停車空間之需	老人住宅,每一街廓限	市鎮鼓勵引進產
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	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	求,新增第十八組第	設一處,且應單獨設置。	業,為引導福利設
下。	下。	(七)目停車場及附屬	(五) 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施及老人住宅進
(五)第九組:文教設施,限	(五) 第九組: 文教設施,	設施使用項目,以利透	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駐,建議新增第六
第(九)、(十)、(十	限第(九)、(十)、	過市場機制提供停車空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	組:福利設施及老
一)、(十七)目,限設	(十一)、(十七)目,	周 。	限第(九)、(十)、	人住宅部分,同意
於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	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及	四、考量新市鎮土地使	(十一)、(十七)目,	依照辦理。
層。	地下層。	用效益、提供便利之生	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及	
		活機能及鼓勵地區產業	地下層。	
		發展,刪除第七條第二		
		款對於特定組別使用限		
		設於指定街廓臨街面之		
		規定。		

小田口吃坊十坊	пр	カイ か 四	L to be at w to the At at in 1	L A 韦 応 1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六)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六)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七)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或服務業,限設於地面層	售或服務業,限設於地		售或服務業,限設於地	
及地下一層。	面層及地下一層。		面層及地下一層。	
(七)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	(七)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八)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商服務業,但第 <u>(二)、</u>	工商服務業,但第(十		工商服務業,但第	
<u>(三)、(十二)、(十</u>	四)、(十五)、(十		(六)、(九)、(十	
<u>五)、(十六)</u> 目除外,	六)、(十七)、(十		二)、(十三)目除外,	
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八)目除外,限設於地		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八)第十八組:運輸、倉儲	面二層以下。		(九)第十八組:旅遊及運	
及通信業,限第(七)目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輸服務業,限第(七)	
<u>使用</u> 。	之公益設施。		目使用。	
(<u>九</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第三組、第十四組及第十六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公益設施。	組之使用,限設於附圖		之公益設施。	
	一指定街廓內之臨街			
	面。			

			T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第八條 第四、五種住宅區內得	第八條 第四、五種住宅區內得	一、配合本條文第二條	第八條 第四、五種住宅區內得	本案基於下列各點,
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第三項對於雙拼、雙疊	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建議准照本部營建署
一、主要使用	一、主要使用	住宅用語定義之修正,	一、主要使用	新市鎮建設組建議再
(一)第一組:獨戶住宅。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	配合修正本條文。	(一)第一組:獨戶住宅、	修正條文通過。
(二) 第二組: 多戶住宅。	雙疊住宅。		雙拼、雙疊住宅。	1. 併審查意見(七)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1 辦理。
				2. 配合第 2 條保留
				雙拼、雙疊住宅用
				語定義,修正本條
				文相關規定。
二、附屬使用	二、附屬使用	二、配合本條文第四條	二、附屬使用	3. 據本部營建署新市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	第十二項對於旅館及招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	鎮建設組列席代表
設施,限設於地面層。	業設施,限設於地面層。	待所使用項目之修正,	業設施,限設於地面層。	補充說明,老人住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配合修正本條文。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宅係高雄新市鎮鼓
施,限設於地面三層以	施,限設於地面三層以	三、考量高雄新市鎮土	施,限設於地面三層以	勵引進產業,為引
下。	下。	地使用效益及鼓勵地區	下。	導福利設施及老人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旅遊住宿產業發展,依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住宅進駐,建議新
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據各旅館住宿設施之設	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增第六組:福利設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置性質酌予調整其使用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	施及老人住宅部
施,限非營業性者。	施,限非營業性者。	樓層與項目。	老人住宅,每一街廓限	分,同意依照辨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四、配合本條文第四條	設一處,且應單獨設置。	理。
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	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	第十六項對於事務所及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下。	下。	工商服務業使用項目之	施,限非營業性者。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限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	修正,配合修正本條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第(九)、(十)、(十	限第(九)、(十)、	文。	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	
一)、(十七)目,限設	(十一)、(十七)目,	五、配合都市設計及交	下。	
於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	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及	通寧靜區之規劃,並考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	
層。	地下層。	量高雄新市鎮住宅區對	限第(九)、(十)、	
(七)第十組:公用設施,限	(七)第十組:公用設施,	於訪客停車空間之需	(十一)、(十七)目,	
第(一)、(三)、(五)	限第(一)、(三)、	求,新增第十八組第	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及	
目,且應經主管機關核	(五)目,且應經主管	(七)目停車場及附屬	地下層。	
准。	機關核准。	設施使用項目,以利透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八)第十二組:住宿服務	(八)第十二組:旅館及招	過市場機制提供停車空	限第(一)、(三)、	

				,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u>業</u> 。	待所,限第(一)目,	間。	(五)目,且應經主管	
1. 第四種住宅區:限第(三)	且限設於地面三層以	六、考量新市鎮土地使	機關核准。	
目,且限設於地面三層以	下。	用效益、提供便利之生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	
下。	(九)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活機能及鼓勵地區產業	待所。	
2. 第五種住宅區:限第	售或服務業,限設於地	發展,刪除第八條第二	1. 第四種住宅區:限第(一)	
<u>(一)、(三)目及第(二)</u>	面層及地下一層。	款對於特定組別使用限	目,且限設於地面三層	
目之1使用;第(三)目	(十)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以下。	
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第		規定。	2. 第五種住宅區:限第	
(一)目及第(二)目之	四)、(十五)、(十		(一)、(三)目及第	
1之建物應單獨使用。	六)、(十七)、(十		(四)目之1使用;第	
(九)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八)目除外,且限設於		(一)、(三)目限設	
或服務業,限設於地面層	地面二層以下。		於地面三層以下;第	
及地下一層。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三)目及第(四)目	
(十)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	准之公益設施。		之1之建物應單獨使用。	
商服務業,但第 <u>(二)、</u>	第三組、第十二組、第十四		(十)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u>(=) · (+=) · (+</u>	組及第十六組之使用,		售或服務業,限設於地	
五)、(十六)目除外,	限設於附圖一指定街廓		面層及地下一層。	
且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內之臨街面。		(十一)第十六組:事務所	
(十一)第十八組:運輸、倉			及工商服務業,但第	
儲及通信業,限第(七)			(六)、(九)、(十	
目使用。			二)、(十三)目除外,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且限設於地面二層以	
之公益設施。			下。	
			(十二)第十八組:旅遊及	
			運輸服務業,限第(七)	
			目使用。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放1	放1 15 放入从八山口上归上		准之公益設施。	1. 虚以由于立口(),)
第九條 第六種住宅區內得為	第九條 第六種住宅區內得為		第九條 第六種住宅區內得為	本案併審查意見(七)
下列規定之使用:	下列規定之使用:		下列規定之使用:	-1 辦理,建議准照本
一、主要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主要使用	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第二組: 多户住宅。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組建議再修正條文通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修正説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21.1477.0012 - 121.2.0	.,,,,,,,,,,,,,,,,,,,,,,,,,,,,,,,,,,,,,,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二、附屬使用	二、附屬使用	一、考量高雄新市鎮土	二、附屬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	地使用效益及鼓勵地區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	
施,限設於地面層。	業設施,限設於地面層。	旅遊住宿產業發展,依	施,限設於地面層。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據各旅館住宿設施之設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	施,限設於地面三層以	置性質,新增第六種住	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	下。	宅區內對於住宿服務業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	
於地面二層以下。	(三) 第五組:衛生設施,	設施允許設置之樓層與	於地面二層以下。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每一	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項目。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	
街廓限設一處。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	二、配合都市設計及交	住宅,每一街廓限設一處,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每一街廓限設一處。	通寧靜區之規劃,並考	且應單獨設置。	
限非營業性者。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量高雄新市鎮住宅區對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六) 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施,限非營業性者。	於訪客停車空間之需	限非營業性者。	
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求,新增第十八組第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	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	(七)目停車場及附屬	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九)、(十)、(十一)、	下。	設施使用項目,以利透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	
(十七)目,限設於地面三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	過市場機制提供停車空	(九)、(十)、(十一)、	
層以下及地下層。	限第(九)、(十)、	間。	(十七)目,限設於地面三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但應	(十一)、(十七)目,	三、考量新市鎮土地使	層以下及地下層。	
經主管機關核准,第(一)	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及	用效益、提供便利之生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但應	
目並限中途轉運站。	地下層。	活機能及鼓勵地區產業	經主管機關核准,第(一)	
(九)第十二組:住宿服務業,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發展,刪除第九條第二	目並限中途轉運站。	
限第(一)、(三)目及第	但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款對於特定組別使用限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	
(二)目之1使用;第(三)	第(一)目並限中途轉	設於指定街廓臨街面之	所,限第(一)、(二)及	
目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第	運站。	規定。	(三)目及第(四)目之1	
(一) 目及第(二) 目之1	(九)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使用;第(一)、(二)目	
之建物應單獨使用。	售或服務業,限設於地		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第	
(十)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	面層。		(三)目及第(四)目之1	
服務業,限設於地面層。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建物應單獨使用。	
(十一)第十八組:運輸、倉儲	之公益設施。		(十)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	
及通信業,限第(七)目使	第三組及第十四組		服務業,限設於地面層。	
用。	之使用限設於附圖		(十一)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	
(<u>十二</u>)其他經 <u>主管機關</u> 核准之	一指定街廓內之臨		服務業,限第(七)目使用。	
公益設施。	街面。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公益設施。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京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	之建 第十條 住宅	尼區內建築物	之建	本次通盤檢討針對高雄	701,417 - 171,70	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
蔽率、容積率不得		E、容積率不		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	_	建設組列席代表補充
下列之規定,且第		列之規定,		區之各種住宅區建蔽		說明,過去為促使高
住宅區之高度不		重住宅區之高	•	率、容積率與鄰近地區		雄新市鎮住宅朝向集
過10公尺。		2過一○公尺		如高雄縣、高雄市等住		合高樓住宅發展,因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		桑物之建蔽率		宅區之現行建蔽率與容		此原條文住宅區規定
率規定	積率規定			積率規定予以比較,並		之建蔽率較周邊地區
		ند خددان	t	經過招商座談會、鄰近		低,惟經檢討考量南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	全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	春	房屋市場調查及當地建		部地區住宅市場多以
第一種住宅區 50% 15	% 第一種住宅區	五〇% -	五〇%	商訪談結果,基於新市		透天房屋為主,開發
# - 44 N DE F00/ 15	0/ # - 44 11 - 15	-00/	-00	鎮周邊地區住宅市場以		基地較小,為配合市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	% 第二種住宅區	四〇% -	五〇%	透天房屋為主,且新市		場需要,爰酌予調高
第三種住宅區 50% 21	% 第三種住宅區	四〇% 二	0%	鎮於建蔽率之規定確實		原建蔽率,容積率則
第四任在中国 400/ 94	0/ 第四任人内区	- = 0/ -		較為嚴格,考量市場接		仍維持不變,本案建
第四種住宅區 40% 24	% 第四種住宅區		-四〇%	大尺子四系, 村向雄州		議除請補充上開有關
第五種住宅區 40% 28	% 第五種住宅區	≡0% =	·八〇%	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原建蔽率規定及修正
第六種住宅區 40% 32	% 第六種住宅區	-00/	==0%	之建 蔽率酌予調高,以		背景因素說明,以資
第六種住宅區 40% 32	70	=0% =	<u></u>	一		明確外,其餘准照公
				活絡新市鎮土地之機		開展覽草案通過。
				能。		
第十一條 (最小開發基地)	, , , , , , ,	设小開發基地		依據高雄新市鎮都市設	第十一條 (最小開發基地)住	1. 配合本要點第 2
區內 每宗建築基		五內每宗建築		計審查小組指示,為符	宅區內每宗建築基地	條保留雙拼、雙疊
度不得小於 20 公		医不得小於二	_	合高雄縣市當地住宅市	寬度不得小於 20 公	住宅用語定義,修
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面積不得小	於六	場開發需求,依南部住	尺,基地面積不得小	正本條文相關規
平方公尺。但獨戶)平方公尺。		宅市場現況、建物造價	於600平方公尺。	定,並建議准照本
棟住宅每戶建築				及人口戶數發展趨勢推	獨戶、雙拼、雙疊及	部營建署新市鎮
板面積不得小於	<u>150</u>			估結果,規定最小開發	連棟住宅每戶建築	建設組建議再修
平方公尺。				基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不得小	正條文通過。
				以適度管制開發基地及	於 150 平方公尺。	2. 修正說明中有關
				量體規模。		「依據高雄新市
						鎮都市設計審查
						小組指示」部分,
						建議應予刪除。

□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臨道路退縮規定: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 · 住宅區內建築物臨道路境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早線應退縮建築・其臨道 路退縮規定如下: (一) 面臨寬度 50 公尺及以 上道路之住宅區應臨道路 路退縮 10 公尺。 (二) 面臨寬度 表達 50 公尺 退縮 6 公尺。 (二) 個後院退縮及鄰棟間隔規 定 (一) 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 者, 其基地應留設之環小 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度以3 公尺為原則:其中 芸園側院及後院退縮學」 基上應案 4 異 数 上無法方效開發以 達法定建麻率,且經都市 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放寬者:具後院深度及側 院寬度使得小於 3 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 1 公尺。 (工) 人工。 (工)	第十二條 臨道路退縮規定:	第十二條 (臨道路退縮)住宅	為維持高雄新市鎮住宅	第十二條 臨道路退縮規定:	本案基於下列各點,
 路退縮規定如下: (一) 面臨寬度 50 公尺及以上道路之住宅區應適道路退縮10 公尺。 (三) 面臨寬度 50 公尺。 (三) 面臨寬度 50 公尺。 (三) 面臨寬度 50 公尺。 (三) 面臨寬度未達 50 公尺。 (三) 面臨寬度 大達 50 公尺。 (三) 面臨寬度 大達 50 公尺。 (三) 面臨寬度 大達 50 公尺。 (三) 面临寬度 大達 50 公尺。 (三) 面临寬度 大達 50 公尺。 (三) 面临寬度 大達 50 公尺。 (三) 面临道路退離規定如下。 (三) 面临寬度 大達 50 公尺。 (三) 面临寬度 大達 50 公尺。 (三) 面能寬度 50 公尺。 (三) 面能寬度 50 公尺。 (三) 直由 50 公式。 (三) 直接 50 公式。	一、住宅區內建築物臨道路境	區內建築物臨道路境	環境品質,且使條文規	一、住宅區內建築物臨道路	建議准照本部營建署
(一)面臨寬度 50 公尺及以 上道路之住宅區應臨道路 路退館 10 公尺。 (二)面臨寬度未達 50 公尺。 道路之住宅區應臨道路 退縮 6 公尺。 三、侧後院退縮及鄰楝間隔規 定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 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小 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 度以3 公尺為原則;其中 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學 建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 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侧 院寬度 (得)小於 3 公尺 完定 (是)	界線應退縮建築,其臨道	界線應退縮建築,其	定明確化、統一化,新	境界線應退縮建築,其	新市鎮建設組建議再
上道路之住宅區應臨道路邊館 10 公尺。 (二) 面臨寬度未達 50 公尺。 道路之住宅區應 道路退路 2 退縮 6 公尺。 (二) 在空區內屬集合住宅 3 (二) 面臨寬度未達 50 公尺。 (二) 在空區內屬集合住宅 4 (五) 在空间, 2 (五) 在空间	路退縮規定如下:	臨五十公尺道路之退	增侧後院及鄰棟間隔規	臨道路退縮規定如下:	
空退縮10 公尺。 (二) 面臨寬度未達50 公尺。 選路2 住宅區應臨道路 選縮6公尺。 三小側後院退縮及鄰楝間隔規 定 (一) 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 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小 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 度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 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 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 達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 設訂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侧 院寬度使得小於3公尺。 上級低仍不得小於1 公尺。	(一)面臨寬度 50 公尺及以	縮深度最小不得小於	定,以利開發商遵循並	(一)面臨寬度 50 公尺以上	1. 據本部營建署新
(二)面臨寬度未達50公尺 道路之住宅區應臨道路 退縮6公尺。 二、側後院退縮及鄰棟間隔規 定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 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小 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 度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 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 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達法定建嚴率,且經都市 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 院寬度使得小於3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 公尺。	上道路之住宅區應臨道	十公尺,臨其餘道路	利於都市設計審查。	道路之住宅區臨道路退	市鎮建設組列席
道路之住宅區應臨道路 退縮 6 公尺。 二、側後院退縮及鄰棟間隔規 定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 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小 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 度以 3 公尺為原則;其中 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等 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 達法定建蘇率,且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 院寬度使得小於 3 公 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 1 公尺。	路退縮 10 公尺。	之退縮深度不得小於		縮深度不得小於 10 公	代表說明,有關面
選縮 6 公尺。 二、側後院退縮及鄰楝間隔規 定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 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小 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度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 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 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 達法定建蘇率,且經都市 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 院寬度使得小於 3 公 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 公尺。	(二)面臨寬度未達 50 公尺	六公尺。		尺。	臨道路退縮規定
二、側後院退縮及鄰棟間隔規定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 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小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度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 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達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效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於3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公尺。	道路之住宅區應臨道路			(二)面臨寬度未達 50 公尺	方式建議仍維持
 定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小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度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違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於3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公尺。 二、側後院退縮及鄰幢間隔規定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小機院。實度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務以違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於3公尺,其最低仍不得以於1公尺。 二、側後院退縮及鄰幢間隔開用語定義,建義建議,建議將鄰「棟」間隔修正為鄰「幢」,同意依照辦理。 2. 配合第2條保留雙拼、雙疊住宅用語定義,修正本條文相關規定。 	退縮6公尺。			道路之住宅區臨道路退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 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小 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 度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 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 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 達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 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 院寬度使得小於3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 公尺。	二、側後院退縮及鄰棟間隔規			縮深度不得小於6公尺。	10 公尺」之規定,
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小 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 度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 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 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 違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 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 院寬度使得小於3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 公尺。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 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				二、側後院退縮及鄰幢間隔	
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度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達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於3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公尺。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				建築技術規則相
度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 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 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 達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 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 院寬度使得小於3公 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 公尺。	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小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	
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達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於 3 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公尺。 意依照辦理。 意依照辦理。 意依照辦理。 意依照辦理。 2. 配合第 2 條保留雙拼、雙疊住宅用發以達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所證計審查小組審查所證書。 於寬度使得小於 3 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公尺。 次程例院寬度使得小於3公尺,其最低仍不					_
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達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於 3 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公尺。其中若因側院及後院退	度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				正為鄰「幢」,同
選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 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 院寬度使得小於 3 公 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 公尺。	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			寬度以 3 公尺為原則;	意依照辨理。
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 院寬度使得小於 3 公 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 1 公尺。	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			其中若因側院及後院退	2. 配合第 2 條保留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於 3 公 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 院寬度使得小於 3 公 查同意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於 3 公尺,其最低仍不然 3 公尺,其最低仍不	達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			縮導致基地無法有效開	雙拼、雙疊住宅用
院寬度使得小於 3 公 查同意放寬者,其後院 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 1 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 公尺。 於 3 公尺,其最低仍不	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發以達法定建蔽率,且	語定義,修正本條
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 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 公尺。 於3公尺,其最低仍不	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			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	文相關規定。
公尺。	院寬度使得小於 3 公			查同意放寬者,其後院	
	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			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	
得小於1公尺。	<u>公尺。</u>			於 3 公尺,其最低仍不	
				得小於1公尺。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二)住宅區內屬獨戶住宅及			(二)住宅區內屬獨戶住	
連棟住宅者,其建築物應			宅、雙拼、雙疊住宅及	
留設之最小後院深度為			連棟住宅者,其建築物	
3公尺。			應留設之最小後院深度	
(三)鄰棟間隔規定:住宅區			為3公尺。	
鄭棟間隔計算不得小於			(三) 鄰幢間隔規定:住宅	
下表規定。但同幢建築物			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	
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			於下表規定。但同幢建	
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			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	
物平均高度之 0.25 倍,			部分)之距離,不得小	
並不得小於3公尺。			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	
並不行へ次も公人・			0.25 倍, 並不得小於 3	
鄰棟 前後建 建築物 建築物			公尺。	
間隔 築物平 前後之 二端之				1
計算 均高度 鄰棟間 鄰棟間			鄰幢 前後建 建築物 建築物	
<u>之倍數 隔(M) 隔(M)</u>			間隔 築物平 前後之 二端之	
			計算 均高度 鄰幢間 鄰幢間	
計算 0.3 3 2			<u>之倍數</u>	-
方式			<u>計算</u>	
* 1 - 4 * * * * * * * * * * * * * * * * * *	然 1 -	A	方式	- センドンハロカンコロロ 時 ナ
第十三條 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		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	_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得設置廣告招牌,其餘	不得設置廣告招牌,	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		案通過。
住宅區得依「高雄新市	其餘住宅區得依「高	區都市設計規範」之規		
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	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準	範內容修正本條文用		
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	則」之規定設置廣告。	語。		
規範」之建築物附屬設				
施規定設置廣告。				
第三章 住商混合區	第三章 住商混合區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案通過。
第十四條 住商混合區內三樓以	第十四條住商混合區內二樓以	一、為增加社區商業區		
下之建築物得為下列	下之建築物得為下列	各樓地板使用之效率及		
規定之使用:	規定之使用:	組別,以促進第一期細	•	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	建議再修正條文通
施。	設施。	提高土地利用彈性,本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過。

and and other Manager Manager	- 12 \	V	L valle barre va v vi barre	1 1 2 3 3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次通盤檢討酌予將社區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商業區可容許之使用項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	目樓層規定放寬。	宅。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	待所使用項目及組別名	· · · · · · · · · · · · · · · · · · ·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稱之修正,配合修正本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九、第十二組:住宿服務業。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	條文。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十、第十三組: 宗祠及宗教設	所。	三、配合本條文第四條	十、第十三組:宗祠及宗教設	
施。	十、第十三組:宗祠及宗教	第十七項對於金融、保	施。	
十一、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設施。	險機構使用項目及組別	十一、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	
或服務業。	十一、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名稱之修正,配合修正	服務業。	
十二、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	售或服務業。	本條文。	十二、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	
服務業。	十二、第十五組:一般零售	四、配合本條文第四條		
十三、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	或服務業。		十三、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	
商服務業。	十三、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輸服務業使用項目及組	服務業。	
十四、第十七組:金融及保險	工商服務業。	別名稱之修正,配合修	十四、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	
業。	十四、第十七組:金融、保	正本條文。	構。	
十五、第十八組:運輸、倉儲	險機構。	五、原產業屬特種營業	十五、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	
及通信業。	十五、第十八組:旅遊及運	經營類別,不符合高雄	務業。	
十六、第十九組:文化運動及	輸服務業。	新市鎮產業發展之性	十六、第二十組: 娛樂及健身服	
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十六、第二十組:特定服務	質,基於高雄新市鎮環	務業。	
十七、第二十組:批發業。	業。	境安全考量,以及配合	十七、第二十一組:一般批發	
<u>十八</u> 、第二十七組:公害較輕	十七、第二十一組:娛樂及	產業發展現況,刪除有	業。	
微之工業。	健身服務業。	礙公共環境安全及不合	十八、第二十九組:公害較輕微	
	十八、第二十二組:一般批	需求之產業類別。	之工業。	
	發業。	六、配合本條文第四條		
	十九、第三十組:公害較輕	第二十一項對於一般批		
	微之工業。	發業使用項目及組別名		
		稱之修正,配合修正本		
		條文。		
第十五條住商混合區內四樓以		一、為增加住商混合區		
上之建築物得為下列	上之建築物得為下列	各樓地板使用之效率及	以上之建築物得為	建議准照本部營建署

				. ,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規定之使用:	規定之使用:	組別,以促進第一期細	下列規定之使用:	新市鎮建設組建議再
一、主要使用	一、主要使用	部計畫區之產業發展,	一、主要使用	修正條文通過:
(一) 第二組: 多戶住宅。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提高土地利用彈性,本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1. 併審查意見(七)
二、附屬使用	二、附屬使用	次通盤檢討酌予將住商	二、附屬使用	-1 辨理。
(一) 第三組:電業、通訊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	混合區可容許住宅以外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	2. 據本部營建署新
業設施,限設於第 <u>四</u> 層。	業設施,限設於第三層。	之使用項目樓層規定放	業設施,限設於第四層。	市鎮建設組列席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寬。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代表補充說明,為
施,限設於地面 <u>六</u> 層以	施,限設於地面五層以	二、考量新市鎮土地使	施,限設於地面六層以	促進住商混合區
下。	下。	用效益、提供便利之生	下。	發展及增加使用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活機能及鼓勵地區產業	(三) 第五組:衛生設施,	項目彈性,建議第
限設於地面 <u>五</u> 層以下。	限設於地面四層以下。	發展,刪除第十五條第	限設於地面五層以下。	2款附屬使用新增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二款對於特定組別使用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第10目第17組:
施,限非營業性者。	施,限非營業性者。	限設於指定街廓臨街面	施,限非營業性者。	金融、保險機構,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之規定。	(五) 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並作相關限制規
施,限設於地面 <u>五</u> 層以	施,限設於地面四層以		施,限設於地面五層以	定部分,同意依照
下。	下。		下。	辦理,並請補充相
(六) 第九組: 文教設施,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	關修正說明。
限第(九)、(十)、(十	限第(九)、(十)、(十		限第(九)、(十)、	
一)、(十七)目,限設	一)、(十七)目,限設		(十一)、(十七)目,	
於地面 <u>六</u> 層以下。	於地面五層以下。		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七)第十二組: <u>住宿服務</u>	(七)第十二組:旅館及招		(七)第十二組:旅館及招	
<u>業</u> ,限第(<u>三</u>)目,且限	待所,限第(一)目,且		待所,限第(一)目,	
設於地面 <u>六</u> 層以下。	限設於地面五層以下。		且限設於地面六層以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下。	
售或服務業,限設於第四	售或服務業,限設於第三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層。	層。		售或服務業,限設於第	
(九)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九)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四層。	
工商服務業,但第 <u>(二)、</u>	工商服務業,但第(十		(九)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u>(三)、(十二)、(十</u>	四)、(十五)、(十六)、		工商服務業,但第	
<u>五)、(十六)</u> 目除外,	(十七)、(十八)目除		(六)、(九)、(十	
且限設於地面 <u>五</u> 層以下。	外,且限設於地面四層以		二)、(十三)目除外,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下。		且限設於地面五層以	
之公益設施。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下。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之公益設施。		(十)第十七組:金融、保	
	第三組、第十二組、第十四		險機構,限設於地面七	
	組及第十六組之使用,限設		層以下;其設置應以無	
	於附圖一指定街廓內之臨街		臨櫃臺服務設施、或自	
	面。		動化無人金融服務設施	
			之使用為限。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公益設施。	
第十六條住商混合區內建築物	第十六條住商混合區內建築物	基於住商混合區三樓以	·	本案據本部營建署新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六	上若依原土管規定限制	_	市鎮建設組列席代表
% °	○%,但三樓以上建	其建築面積及容積率,		補充說明,原公開展
_	築面積佔基地面積之	則恐造成建物不易興建		覽草案內容漏列「容
	比例不得超過三○	(四樓以上最高高度約		積率不得超過320%
	%,容積率不得超過	為 350 公尺), 且與現		之規定,爰建議除應
	=-0%。	行土管建物高度限制相		增列上開規定外,其
		抵觸而致使不易遵行,		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
		因此删除三樓以上建築		通過,修正說明並請
		面積及容積率規定。		配合修正。
第十七條住商混合區內建築物	第十七條住商混合區內建築物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之高度不得超過 65 公	之高度不得超過六五		<u>—</u>	案通過。
尺。	公尺。			
第十八條 住商混合區一、二樓設	第十八條 住商混合區一、二樓	公益設施之設置規定,		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
置公益設施且符合下	設置公益設施且符合	應考量其營運計畫之完		建設組列席代表補充
列規定者,得不計入容	下列規定者,得不計	善性方准予興建,因此		說明,考量公開展覽
積,惟面積不得超過該	入容積,惟面積不得	將本條文第十八條第一		修正條文中有關公益
樓層面積之 20%。	超過該樓層面積之二	款對於營業時間之規定		設施應檢具營運計畫
一、公益設施應檢具營運計畫	○%。	調整為提具營運計畫以		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
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得	一、白天營業時間內開放時	確認其設施營運內容及		設置之規定,後續恐
設置,其開放及管理營運	間至少為每天一○小	時間,並刪除樓地板寬		衍生執行困難,建議
應依興建營運計畫內容	時。	度及深度規定,以確實		本案維持原條文規定
辨理。	二、供作展覽、集會、文化、	掌握公益設施設置之適		即可,爰本案同意依
二、供作展覽、集會、文化、	運動、圖書、閱覽等公	當性,並鼓勵開發者設		照辨理,維持原條
運動、圖書、閱覽等公共	共活動使用。除經主管	置公益設施。		文。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活動使用。除經主管機關	機關核准者得酌收門票			
核准者得酌收門票外,不	外,不得有其他商業行			
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為。			
	三、樓地板面積之寬度不小			
	於八公尺,深度不小於			
	一五公尺者。			
第十九條 (最小開發基地)住商	第十九條 (最小開發基地)住	本次通盤檢討以市場接		本案建議除應考量同
混合區內之建築基地	商混合區內之建築基	受度及可行性之觀點,		一街廓內開放空間應
街廓最多可分成 4 宗	地除依附圖二指定之	重新檢視基地最小開發		集中留設,以維環境
基地開發,但每一開發	街廓外,需全街廓整	規模及全街廓開發之必		品質,並納入都市設
基地之最小面積不得	體開發。	要性,將最小開發基地		計管制規定外,其餘
小於該街廓面積之	附圖二指定之街廓	修正為全體街廓皆適用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u>1/5</u> °	最多可分成四宗基	最多可分成四宗基地開		案通過。
	地開發,但每一開發	發之規定,但每一開發		
	基地之最小面積不	基地之最小面積不得小		
	得小於該街廓面積	於該街廓面積之五分之		
	之五分之一。	一之規定,以放寬新市		
		鎮土地開發之彈性,提		
		高開發商進駐之意願。		
第二十條 (臨道路退縮)住商混	第二十條 (臨道路退縮)住商	為使住商混合區作住宅		本案建議除第 1 項後
合區內之建築物臨道	混合區內之建築物臨	使用時,仍能維持其環		段「其中若因退
路境界線應退縮建	道路境界線應退縮建	境品質及都市景觀,增		縮…,但最低仍不得
築,其臨 50 公尺寬以	築,其臨五○公尺寬	列第二十條第二款,以		小於 6 公尺」乙節,
上道路之退縮深度不	以上道路之退縮深度	與住宅區側後院退縮規		應修正為「但因基地
得小於 10 公尺, 臨其	不得小於十公尺,臨	定一致。		情形特殊,經都市設
餘道路之退縮深度不	其餘道路之退縮深度			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
得小於8公尺;其中若	不得小於八公尺。			者,其退縮深度得予
因退縮導致基地無法				放寬,但最低仍不得
有效開發以達法定建				小於6公尺。」,較
蔽率,且經都市設計審				為妥適外,其餘建議
查小組審查同意放寬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者,其退縮始得小於				過。
10 公尺及 8 公尺,但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公 州	<i>从</i>	多工机力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最低仍不得小於 6 公			足戰行防卫际又	温留 显态尤
<u>取版仍不行小房 0 安</u> 尺。				
(側後院退縮)住商				
<u>【侧後阮返縮)任問</u> 混合區內建物如完全				
作住宅使用,各基地				
之後院深度與側院寬				
度應依第十二條第二				
項第(一)、(二)				
<u> </u>	放一立 215 本 业 5	ルルェルト		☆☆シンハワスンロワに をせ
第四章 社區商業區	第四章 社區商業區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第一上 故 计巨文业巨出一曲	第一上 · 佐 · 山口· 古 · 中 · 中	2. 光端4.31 日本半日	第二十一條 社區商業區內四	案通過。 (4) (1-) 1.
第二十一條 社區商業區內四樓		一、為增加社區商業區	• • • • • • • • • • • • • • • • • • • •	併審查意見(七)-1,
以下之建築物得為下	以下之建築物得為下	各樓地板使用之效率及	樓以下之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	建議准照本部營建署
列規定之使用:	列規定之使用:	組別,以促進第一期細	之使用:	新市鎮建設組建議再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	部計畫區之產業發展,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	修正條文通過。
施。	設施。	提高土地利用彈性,本	設施。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次通盤檢討酌予將社區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商業區可容許之使用項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	目樓層規定放寬。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二、配合本條文第四條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第十七、十八及二十一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	項對於金融、保險機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構、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九、第十二組:住宿服務業。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	及一般批發業使用項目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	
十、第十三組:宗祠及宗教設	所。	及組別名稱之修正,配	所。	
施。	十、第十三組:宗祠及宗教	合修正本條文。	十、第十三組: 宗祠及宗教	
十一、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設施。		設施。	
或服務業。	十一、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十一、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十二、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	售或服務業。		售或服務業。	
服務業。	十二、第十五組:一般零售		十二、第十五組:一般零售	
十三、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	或服務業。		或服務業。	
商服務業。	十三、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十三、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十四、第十七組:金融及保險	工商服務業。		工商服務業。	

八四口阵片一片、	T 10 44	14 - W m	1	1 / + 2 /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all.	he had a second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u>業</u> 。	十四、第十七組:金融、保		十四、第十七組:金融、保	
十五、第十八組:運輸、倉儲	險機構。		險機構。	
及通信業。	十五、第十八組:旅遊及運		十五、第十八組:旅遊及運	
十七、第十九組:文化運動及	輸服務業。		輸服務。	
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十六、第二十組:特定服務		十六、第二十組: 娛樂及健	
十八、第二十一組:批發業。	業。		身服務業。	
十九、第二十七組:公害較輕	十七、第二十一組:娛樂及		十七、第二十一組:一般批	
微之工業。	健身服務業。		發業。	
	十八、第二十二組:一般批		十八、第二十九組:公害較	
	發業。		輕微之工業。	
	十九、第三十組:公害較輕			
	微之工業。			
第二十二條 社區商業區內五樓			第二十二條 社區商業區內五樓	併審查意見(七)-1,
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下	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下	各樓地板使用之效率及	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下	及配合第2條保留雙
列規定之使用:	列規定之使用:	組別,以促進第一期細	列規定之使用:	拼、雙疊住宅用語定
一、獨戶及多戶住宅:如作住	一、主要使用	部計畫區之產業發展,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	義,修正本條文相關
宅使用,則應維持其單一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	提高土地利用彈性,本	雙疊住宅。	規定,並建議准照本
使用性質,於同一樓層及	雙疊住宅。	次通盤檢討酌予將社區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
該樓層以上不得作商業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其他使用	組建議再修正條文通
<u>使用</u> 。	二、附屬使用	目樓層規定放寬。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	過。
二、其他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		業設施,限設於第五層。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	業設施,限設於第四層。	以及社區商業區在住宅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業設施,限設於第 <u>五</u> 層。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使用組別屬性之不同,	施,限設於地面七層以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施,限設於地面六層以	並仍使住宅與商業使用	下。	
施,限設於地面 <u>七</u> 層以	下。	在樓層上有所區隔,以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下。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維持高雄新市鎮住宅環	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三) 第五組:衛生設施,	限設於地面五層以下。	境品質,配合修正本條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限設於地面 <u>六</u> 層以下。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施,限非營業性者。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施,限非營業性者。	於住宅使用之規定。	(五) 第八組: 社區教育設	
施,限非營業性者。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施,限設於第五層。	
(五) 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施,限設於地面五層以	第十二及十七項對於旅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	
施,限設於第五層。	下。	館及招待所、金融、保	限第(九)、(十)、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	險機構使用項目及組別	(十一)、(十七)目,	

and the Maria Maria		M	l salib harm sa salah a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限第(九)、(十)、(十	限第(九)、(十)、(十		限設於地面七層以下。	
一)、(十七)目,限設	一)、(十七)目,限設		(七)第十二組:旅館及招	
於地面 <u>七</u> 層以下。	於地面六層以下。	四、為區別金融及保險	待所,限第(一)目,	
(七)第十二組:住宿服務	(七)第十二組:旅館及招		且限設於地面七層以	
<u>業</u> ,限第(<u>三</u>)目,且限	待所,限第(一)目,且	樓層之金融及保險業服	下。	
設於地面 <u>七</u> 層以下。	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務類別應以服務人數較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低或非多數公眾進出之	售或服務業,限設於第	
售或服務業,限設於第 <u>五</u>	售或服務業,限設於第四	事務使用場所為限,以	五層。	
層。	層。	減少出入人數眾多而造	(九)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九)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九)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成樓層管理之困擾。	工商服務業,但第	
工商服務業,但第(二)、	工商服務業,但第(十		(六)、(九)、(十	
<u>(</u> 三)、(十二)、(十	四)、(十五)、(十六)、		二)、(十三)目除外,	
<u>五)、(十六)</u> 目除外,	(十七)、(十八)目除		且限設於地面六層以	
且限設於地面 <u>六</u> 層以下。	外,且限設於地面五層以		下。	
(十)第十七組:金融及保	下。		(十)第十七組:金融、保	
<u>險業</u> ,限設於地面 <u>七</u> 層以	(十)第十七組:金融、保		險機構,限設於地面七	
下; 其設置應以無臨櫃臺	險機構,限設於地面六層		層以下;其設置應以無	
服務設施、或自動化無人	以下。		臨櫃臺服務設施、或自	
金融服務設施之使用為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動化無人金融服務設施	
限。	准之公益設施。		之使用為限。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公益設施。			准之公益設施。	
第二十三條 社區商業區內建築	第二十三條 社區商業區內建築	維持原條文。		本案據本部營建署新
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_	市鎮建設組列席代表
70%,但四樓以上建築	七〇%,但四樓以上			補充說明,為避免原
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	建築面積佔基地面積			條文規定有關四樓以
例不得超過 20%,容	之比例不得超過二○			上建築面積之限制規
積率不得超過 420%。	%,容積率不得超過			定將造成建築物不易
	四二〇%。			興建,與現行土管建
				物高度限制相抵觸,
				擬刪除「四樓以上建
				築面積佔基地面積之
				比例不得超過 20%」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之規定,惟原公開展
				覽草案仍疏漏予以保
				留,爰本案建議採納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
				設組之建議,刪除上
				開規定,並補充相關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社區商業區一、二	第二十四條 社區商業區一、二	公益設施之設置規定,	_	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
樓設置公益設施且符	樓設置公益設施且符	應考量其營運計畫之完		建設組列席代表補充
合下列規定者,得不計	合下列規定者,得不	善性方准以興建,因此		說明,考量公開展覽
入容積,惟面積不得超	計入容積,惟面積不	將本條文第十八條第一		修正條文中有關公益
過該樓層面積之20%。	得超過該樓層面積之	款對於營業時間之規定		設施應檢具營運計畫
一、公益設施應檢具營運計畫	= 0% •	調整為提具營運計畫以		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
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得	一、白天營業時間內開放時	確認其設施營運內容及		設置之規定,後續恐
設置,其開放及管理營運	間至少為每天一○小	時間,並刪除樓地板寬		衍生執行困難,建議
應依興建營運計畫內容	時。	度及深度規定,以確實		本案維持原條文規定
辨理。	二、供作展覽、集會、文化、	掌握公益設施設置之適		即可,爰本案同意依
二、供作展覽、集會、文化、	運動、圖書、閱覽等公	當性,並鼓勵開發者設		照辦理,維持原條
運動、圖書、閱覽等公共	共活動使用。除經主管	置公益設施。		文。
活動使用。除經主管機關	機關核準者得酌收門票			
核準者得酌收門票外,不	外,不得有其他商業行			
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為。			
	三、樓地板面積之寬度不小			
	於八公尺,深度不小於			
	十五公尺者。			
第二十五條 (最小開發基地)	第二十五條 (最小開發基地)	本次通盤檢討以市場接	<u> </u>	本案建議除應考量同
社區商業區內之街廓	社區商業區內之建築	受度及可行性之觀點,		一街廓內開放空間應
最多可分成 4 宗基地	基地除依附圖二指定	重新檢視基地最小開發		集中留設,並納入都
開發,但每一開發基地	之街廓外,需全街廓	規模及全街廓開發之必		市設計管制規定外,
之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整體開發。	要性,將最小開發基地		其餘建議准照公開展
該街廓面積之1/5。	附圖二指定之街廓	修正為全體街廓皆適用		覽草案通過。
	最多可分成四宗基	最多可分成 4 宗基地開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地開發,但每一開發	發,但每一開發基地之		
	基地之最小面積不	最小面積不得小於該街		
	得小於該街廓面積	廓面積之1/5之規定,		
	之五分之一。	以放寬新市鎮土地開發		
		之彈性,提高開發商進		
		駐之意願。		
第二十六條 (臨道路退縮)社	第二十六條 (臨道路退縮)社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區商業區內之建築物	區商業區內之建築物		<u>—</u>	案通過。
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	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			
建築,其退縮深度不得	建築,其退縮深度不			
小於8公尺。	得小於八公尺。			
第五章 行政區	第五章 行政區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_	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行政區內得為下列	第二十七條 行政區內得為下列	一、考量高雄新市鎮之		一、考量行政區係供
規定之使用:	規定之使用:	行政區之使用性質,係		政府機關、人民
一、主要使用	一、主要使用	以滿足新市鎮工商行政		自治團體及其他
(一) 第三組:電業、通訊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	服務機能為主,因此新		公益需要之使
業設施。	業設施。	增主要使用類別中對於		用,公開展覽修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住宿服務業之使用、並		正條文有抵觸都
施。	施。	將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市計畫法台灣省
(三) 第五組:衛生設施。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及金融及保險業之使用		施行細則第 23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	類別調整至主要使用類		條規定之虞,建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別,以滿足新市鎮行政		議除第1項第1
施。	施。	服務機能之需求;於附		款第4目應配合
(六) 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	屬使用方面,則新增住		修正為「第六
施。	施。	宿服務業之使用。		組:福利設施及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	二、配合本條文第四條		老人住宅」外,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第十八項對於旅遊及運		其餘維持原條文
(九)第十一組:行政機	(九)第十一組:行政機	輸服務業使用項目及組		規定。
構。	構。	別名稱之修正,配合修		二、至於本特定區內
(十)第十二組:住宿服務	二、附屬使用	正本條文。		之行政區如無使
業;限設置第(一)及第	(一)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用需求,應另案
_(三)目。	售或服務業。			依都市計畫法定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説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十一)第十六組:事務所	(二)第十五組:一般零售			程序檢討調整為
及工商服務業。	或服務業。			其他適當之分區
(十二)第十七組:金融及	(三)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或用地。
保險業。	工商服務業。			
二、附屬使用	(四)第十七組:金融、保			
(一)第十二組:住宿服務	险機構。			
業;限設置第(二)目。	(五)第十八組:旅遊及運			
(二)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輸服務業。			
售或服務業。	建築附屬使用合計之樓			
(三)第十五組:一般零售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			
或服務業。	地板面積之二〇%。			
(四)第十七組:金融及保				
 險業。				
(五)第十八組:運輸、倉				
儲及通信業。				
建築附屬使用合計之樓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				
地板面積之 20%。				
第二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案通過。
超過 60%及 360%。	超過六〇%及三六〇			
	% ∘			
第二十九條 (最小開發基地)	第二十九條 (最小開發基地)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行政區內之建築基地	行政區內之建築基地			案通過。
需全街廓整體開發。	需全街廓整體開發。			
第三十條 (臨道路退縮)行政	第三十條 (臨道路退縮)行政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區內之建築物臨道路	區內之建築物臨道路			案通過。
境界線應退縮建築,其	境界線應退縮建築,			
退縮深度不得小於 8	其退縮深度不得小於			
公尺。	八公尺。			
	第三十一條 行政區之停車空間	有關行政區停車空間之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不得小於一五○○○	設置,回歸建築技術規		案通過。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	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不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説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積,並得不計入容積。	再於本條文中特別規 定。	发 哦行沙亚怀又	紅
第六章 車站專用區	第六章 車站專用區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車站專用區內得為	第三十二條 車站專用區內得為	一、基於促進高雄新市	第三十一條 車站專用區內得為	本案基於下列各點,
下列規定之使用:	下列規定之使用:	鎮產業活化及鼓勵重大	下列規定之使用:	建議除修正理由補充
一、主要使用	一、主要使用	投資及建設進駐,新增	一、主要使用	條次修正外,其餘准
(一)第十組:公用設施,	(一)第十組:公用設施,	本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	(一)第十組:公用設施,	照本部營建署新市鎮
限第(一)、(六)、(八)	限第(一)、(六)、(八)	項之第(二)、(三)、	限第(一)、(六)、	建設組建議再修正條
目。	目。	(四)目及第二款規	(八)目。	文通過:
(二)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二、附屬使用	定,以提高車站專用區	二、附屬使用	1. 併審查意見(七)
工商服務業。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	土地使用效能。	(一) 第三組:電業、通訊	-1 辨理。
(三)第十七組:金融及保	業設施。	二、配合本條文第四條	業設施。	2. 公展條文擬新增
<u>险業。</u>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第十二及十八項對於金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主要使用第 3 目
(四)第十八組:運輸、倉	施。	融、保險機構及旅遊及	施。	第 17 組,及第 4
儲及通信業:限作第	(三)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運輸服務業使用項目及	(三)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目第 18 組使用,
(一)、(五)、(六)	施。	組別名稱之修正,配合	施。	似不符車站專用
及(七)目使用。	(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修正本條文。	(四)第十二組:旅館及招	區主要功能,且與
本分區主要使用之各項	售或服務業。		待所;限設置第(四)	附屬使用重複規
使用類別,均需提供第	(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		目。	定,建議應予刪
(一)目公用設施為必要	或服務業。		(五)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除;至擬新增主要
設施項目。	(六)第十七組:金融、保		售或服務業。	使用第 2 目第 16
二、附屬使用	險機構。		(六)第十五組:一般零售	組事務所及工商
(一) 第三組:電業、通訊	(七)第十八組:旅遊及運		或服務業。	服務業部分,建議
業設施。	輸服務業。		(七)第十六組:事務所及	亦改列於附屬使
(二) 第四組:社區安全設	建築物附屬使用合計之		工商服務業。	用,較為妥適。
施。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		(八)第十七組:金融、保	
(三)第七組:一般遊憩設	樓地板面積之二○%。		險機構。	
施。			(九)第十八組:旅遊及運	
(四) 第十二組:住宿服務			輸服務業。	
業;限設置第(二)目。			建築物附屬使用合計	
(<u>五</u>)第十四組:日用品零			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	
售或服務業。			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20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u>六</u>)第十五組:一般零售			% 。	
或服務業。				
(<u>七</u>)第十七組: <u>金融及保</u>				
<u> </u>				
(<u>八</u>)第十八組: <u>運輸、倉</u>				
儲及通信業。				
建築物附屬使用合計之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				
樓地板面積之 20%。				
第三十二條 車站專用區內建築		維持原條文。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不得超過 50%及 360	不得超過五○%及三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u>%</u> °	六〇%。			過。
第三十三條 (最小開發基地)	第三十四條 (最小開發基地)	維持原條文。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車站專用區內之建築	車站專用區內之建築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基地需全街廓整體開	基地需全街廓整體開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發。	發。			過。
第三十四條 (臨道路退縮)車		維持原條文。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站專用區內之建築物	站專用區內之建築物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	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建築,其退縮深度不得	建築,其退縮深度不			過。
小於8公尺。	得小於八公尺。			
	第三十六條 車站專用區之停車	有關車站專用區停車空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空間不得小於一五	間之設置,回歸建築技		案通過。
	○○○平方公尺樓地	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		
	板面積,二○%得不	定,不再於本條文中特		
	計入容積。	別規定。		
第七章 環保設施專用區	第七章 環保設施專用區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環保設施專用區係		維持原條文。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作為興建焚化爐、污水	作為興建焚化爐、污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處理廠及其相關附屬	水處理廠及其相關附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設施之使用。	屬設施之使用。			過。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第三十六條 環保設施專用區內	第三十八條 環保設施專用區內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	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超過 40%,容積率不	超過四○%,容積率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得超過 40%。	不得超過四○%。			過。
第三十七條 (臨道路退縮)環	第三十九條 (臨道路退縮)環	維持原條文。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保設施專用區內之建	保設施專用區內之建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築物臨道路境界線應	築物臨道路境界線應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退縮建築,其退縮深度	退縮建築,其退縮深			過。
不得小於 10 公尺,退	度不得小於一○公			
縮部分應予以綠化。	尺,退縮部分應予以			
	綠化。			
第八章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第八章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第四十條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內	維持原條文。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	得為下列規定之使			充條次、組次、目次
用:	用:			修正外,其餘准照公
一、第十組:公用設施,限第				開展覽草案通過。
(七)目。	第(七)目。			
二、第二十八組:妨礙衛生及	二、第廿九組:妨礙衛生及			
危險性設施,限第(<u>四</u>)	危險性設施,限第(六)			
目。	目。			
第三十九條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第四十一條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維持原條文。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	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得超過 40%,容積率	得超過四○%,容積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不得超過 40%。	率不得超過四○%。			過。
第四十條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內	第四十二條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面臨計畫道路部分須	內面臨計畫道路部分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退縮 10 公尺建築,面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臨其他境界線部分須	築,面臨其他境界線			過。
退縮5公尺建築,並應	部分須退縮五公尺建			
予綠化。	築,並應予綠化。			
第九章 河川區	第九章 河川區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案通過。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 1 # \-w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1h = 16 \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第四十一條 河川區內土地以不	1 ' ' ' ' ' ' ' ' ' ' ' ' ' ' ' ' ' ' '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興建任何建物為主,以	興建任何建物為主,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利水流。惟若因整治須	以利水流。惟若因整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設置抽水站、管理站或	治須設置抽水站、管			過。
監測站等相關建物設	理站或監測站等相關			
施,應經相關主管機關	建物設施,應經相關			
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二條 河川區內除排水設	第四十四條 河川區內除排水設	維持原條文。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施及前述之建物外,其	施及前述之建物外,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餘用地應以不妨礙排	其餘用地應以不妨礙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水之原則予以綠化。其	排水之原則予以綠			過。
綠化計畫應與河川整	化。其綠化計畫應與			
治計畫一併送相關主	河川整治計畫一併送			
管機關核准。	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十章 公共設施用地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2, , , , 2, 2, , 2, 2, , 2			_	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批發市場之建蔽	第四十五條 批發市場之建蔽	配合調整附圖編號。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率、容積率,不得超過	率、容積率,不得超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70%與 210%。	過七〇%與二一〇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批發市場興建時應留	% .			過。
設不小於西側既有農	批發市場興建時應			
路(參照附圖一之標	留設不小於西側既			
示)寬度之通路銜接	有農路(參照附圖三			
至 3-4 計畫道路。	之標示)寬度之通路			
前項留設之通路面積	銜接至 3-4 計畫道			
得計入法定空地。	路。			
14 41 / (14 / 2 12)	前項留設之通路面			
	積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四十四條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		維持原條文。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不得超過 40%,容積	不得超過四○%,容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率不得超過 200%。	積率不得超過二○○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 1 1 1 1 1 1 2 2 2 2 2 0 0 7 0	後 ・			過。
	第四十七條 電信用地之建蔽率	配合電信用地因需地機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不得超過四○%,容 積率不得超過三二○ %。	關已無需求,因此於本 次通盤檢討中予以變 更,並刪除其相關使用 規定。		案通過。
第 <u>四十五</u> 條 污水處理場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 章本不得超過 80%。	第四十八條 污水處理場之建蔽 率不得超過四〇%, 容積率不得超過八〇 %。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過。
第 <u>四十六</u> 條 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 章本不得超過 120%。	第四十九條 變電所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超過四〇%, 容積率不得超過一二 〇%。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過。
第四十七條 學校用地及變電所 用地內面臨計畫道路 部分須退縮 10 公尺建 築,面臨其他基地境界 線部分須退縮 5 公尺 建築。	第五十條 學校用地、批發市 場、電信 場、電優 場、理廠計畫 。 內 項 題 題 的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 題 題 。 題 。	配合批發市場、電信用 地、污水處理廠因需求,因無於 處理,因此於 本次通盤檢討相關使用 規定。		本市說誤「項要補稱充照。 案鎮明刪污,,正,條照 本說展條市場持議用由, 達建,「水仍爰上及次別 本設級展務理維建項理外 建度 文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四十七條之一 公園兼自來水 設施用地除得供興建 自來水設施使用外,其 餘管制事項悉依「都市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公園用地有關規定 辦理。	施用地除得供興建自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過。
第十一章 停車場設置標準	第十一章 停車場設置標準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案通過。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第四十八條 除行政區及車站專用區外之建築物應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及裝卸位。	第五十一條 除行政區及車站專 用區外之建築物應依 附表一、附表二之規 定設置停車空間及裝 卸位。	維持原條文。	—————————————————————————————————————	配 36 條規定 31、36 條規定 36 條規定 36 條規 46 條別 46 修別 46 條別 46 修別 46 條別 46 修別 46 修列 46 修
第十二章 容積獎勵規定	第十二章 容積獎勵規定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範之所地實之三藥積勵第請容下計應權日發工人所地實之三藥積勵與或領部土日開建勵少獎為方內工權本完與申者予逐起以勵明,人組成為內工得度年勵獎人所地實之三藥積勵與關稅之畫地第發藥,5%,。式第一內一內一方,施日年施率額四獎積完。第一內一方,於日年於率額四獎積完。第一內一方,於日本經濟之一,於日本經濟之一,於日本經濟之之,以及一內一方,於日本經濟之之,以及一內一方,於日本經濟之之,以及一內一方,於日本經濟之之,以及一戶內,以上,以及一戶內,以及一戶內,以及一戶內,以及一戶內,以及一戶內,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第五十二條範告上抵畫徵移申者得年並額第申限門政地有,實峻記發建一三施年起屬內土所地布完登開其加第築逐年獎本府,權自施並日並築建一三施年起屬計、徵回部區產年施積第開獎%勵次計、徵回部區產年施積第開獎%勵次	獎勵 新年 在二畫公地可開張基於明明 計、用素人無,及數學有若是一種,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據建案容表表爰由其案部組為獎及,案充准過聲補將勵計予建條照。建充原規算以議次公建於定公明除修開別,式確修正展與與其以議次公明除修開,有改方化正外覽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金建議再修正修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建築 建築 建築 物原 物原 物原 容積獎勵計 容積 率 算公式 率 ×115 ※115 ※110 ※105 % % 本細部計畫土地管制 要點修正民國 年月					
日修正發佈實施之日 前完成土地接管之抵 價地及政府標售、讓 售之土地,以前開發 佈實施日為起算日計 算容積獎勵,並適用 前項容積獎勵規定。		以往厅坡町工小田厂	<i>校</i> ← Ⅰ <i>校</i> → +↓ □ ↓ ↓ ↓	ᆉᇛᇈᇸᆉᇛᄟ	
第五十條 為鼓勵住宅區之整體 合併開發,住宅區整體 合併建築使用之容積 獎勵比例如下:		以積極獎勵取代現行之 消極規範,促進住宅區 之整體合併開發規模; 新增住宅區合併建築容	第五十條 為鼓勵住 合併開發 體合併建築 積獎勵比例	, 住宅區整 藥使用之容	本案據本部營建署新 市鎮建設組補充說 明,有關本案公展條 文擬新增之容積獎勵
獎勵容積佔 基地規模 基準容積率 之比例		積獎勵規定,規範住宅 區整體合併建築使用之 容積獎勵比例。	基地規模	獎勵容積佔 基準容積率 之比例	規定,相關說明方式 建議改以表格及計算 公式表達,較為明 確,爰本案建議除修
2000 ㎡至 3,000 ㎡ 3% 超過3,000 ㎡至 5,000 000			2000 ㎡至 3, 000 ㎡	建築物原容 積率×103%	正理由補充條次修正 外,其餘准照本部營
<u>元</u>			超過3,000 ㎡至5,000 ㎡	建築物原容 積率×106%	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建 議再修正條文通過。
R型 0000 III M上 10/0			超過 5000 ㎡以上	建築物原容 <u>積率×1</u> 10%	
第 <u>五十一</u> 條 凡建築基地符合都 市設計準則之規定提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	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建議再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供公共開放空間供公	供公	共開放空間供公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眾使用者,得增加興建	眾使	用者,得增加興			過。
樓地板面積,其獎勵樓	建樓	地板面積,其獎			
地板面積與所提供之	勵樓	地板面積與所提			
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相	供之	公共開放空間面			
等。	積相	等。			
第五十二條 凡建築基地設置	第五十四條	凡建築基地設置	維持原條文。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公益設施得予以容積	公益	設施得予以容積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獎勵,其獎勵容積為公	獎勵	, 其獎勵容積為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益設施之1.5倍,獎勵	公益	設施之一・五			過。
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	倍,	獎勵後之總容積			
下表之規定。申請容積	不得	超過下表之規			
獎勵之公益設施種	定。	申請容積獎勵之			
類,須由申請開發者經	公益	設施種類,須由			
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	申請	開發者經主管機			
核定種類開發方可取	關核	定後,依其核定			
得容積獎勵。	 種類	開發方可取得容			
	積獎	勵。	-		
第一種住宅區 150%	住宅區種別	獎勵後最高容積率	_		
第二種住宅區 200%	第一種住宅區	150%			
第三種住宅區 280%	第二種住宅區	200%			
第四種住宅區 320%	第三種住宅區	280%			
第五種住宅區 360%	第四種住宅區	320%			
住商混合區 400%	第五種住宅區	360%			
社區商業區 450%	住商混合區	400%			
,	→ 社區商業區	450%			
第十三章 其他		其他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
				_	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建築物地面層以下	第五十五條 建	築物地面層以下	維持原條文。	_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 i= :		I have like the 1777 has had been a	1 1 2 2 2 2 2 2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之樓地板面積,除供作	之樓地板面積,除供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室內停車空間、裝卸場	作室內停車空間、裝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空間、防空避難空間、	卸場空間、防空避難			過。
建築物附屬必要設備	空間、建築物附屬必			
使用外,供作其他使用	要設備使用外,供作			
者須計入容積計算。	其他使用者須計入容			
	積計算。			
第五十四條 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本計畫居住		_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
一、為提高本計畫居住環	環境品質,以塑造新			外,其餘准照公開展
<u>境品質,以塑造新市</u>	市鎮獨特風格,並達	, , , , , , , , , , , , , , , , , , , ,		覽草案通過:
鎮獨特風格,並達成	成土地使用之有效管			1. 據本部營建署新
土地使用之有效管	制,應設置「高雄新			市鎮建設組列席
制,應設置「高雄新	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			代表補充說明,公
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	設計審查小組」,審	由設計建築師簽證,免		開展覽修正條文
設計審查小組」,審	議申請建照之規劃設	' - ' - ' - '		第1項第2款「且
議申請建照之規劃設	計。	二、依規定透天型態住		距離捷運場站超
<u>計。</u>		宅每戶最小樓地板面積		過一定距離以上
二、住宅區基地開發面積		為 200 平方公尺,故經		之申請案件」乙
<u>在1500平方公尺(含)</u>		估算後,1500平方公尺		節,為避免後續衍
以下,開發戶數在 30		以下之住宅區開發透天		生一定距離認定
户以下,樓層數在 5		型態住宅最多僅27戶。		執行困難,建議刪
<u>層(含)以下,且距</u>		2. 考量集合住宅戶數較		除部分,同意依照
離捷運場站超過一定		多,故以30戶為基準,		辨理。
距離以上之申請案		超過 30 戶之住宅開發		2. 修正說明請補充
件,由設計建築師簽		則應提送都市設計審查		條次修正。
<u>證負責,並送高雄新</u>		小組審議。		
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				
設計審查小組備查。				
除前項以外之申請案				
件,須經高雄新市鎮				
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				
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後,始得開發。				

San of the sales			the second secon	, , +
公開展覽修正條文	原規定	修正說明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會專案小
			建議再修正條文	組審查意見
第五十五條 本計畫範圍內建築	第五十七條 本計畫範圍內建築	修正原條文名稱「高雄		配合本要點第12條修
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	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	新市鎮都市設計準則」		正後條文,本案建議
興建,有關建築物後院	興建,有關建築物後	為「高雄新市鎮第一期		除「鄰棟」應修正為
深度、中庭深度比、鄰	院深度、中庭深度	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		「鄰幢」,及修正理
棟間隔、單向淨長度、	比、鄰棟間隔、單向	範」。		由應補充條次修正
騎樓、垃圾貯存空間、	淨長度、騎樓、垃圾			外,其餘准照公開展
基地配置、開放空間、	貯存空間、基地配			覽草案通過。
廣告招牌、綠化、建	置、開放空間、廣告			
築、景觀、交通動線、	招牌、綠化、建築、			
車輛出入口及容積獎	景觀、交通動線、車			
勵之規定應以「高雄新	輛出入口及容積獎勵			
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	之規定應以「高雄新			
區都市設計規範 之內	市鎮都市設計準則」			
容為原則,並經由都市	之內容為原則,並經			
設計審查小組審查通	由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過後,始得申請建照或	審查通過後,始得申			
施工。	請建照或施工。			
第五十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		維持原條文。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	項,依其他相關法令		_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理。	辨理。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過。
第五十七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	第五十九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	維持原條文。		建議除修正說明應補
行。	行。	, , , , , , , , , , , , ,	_	充條次修正外,其餘
1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過。
				-

附表二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要點附表一停車空間規定修正說明綜理表

修正規定				原規	定				修正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附表一 停車空間規2	Ē			附表	一 停車空間規	9				
各類建築物用途	應 八 卓 車 位 並	應附設 之機車 停車位	說明	各類建築物用途		應 附 汽 車 位 並	之機車 停車位	說明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 覽草案通過。
第一類	每150方設輛戶設輛 公置且至置 不尺1每少1	每置 <u>1</u> 。	(停計間建計(板包間避樓無機蓄物分(物)車算,於入)面括面難或牆槭水等。)內室空為停室容表積室積設門壁房池類 同供內間停車內積列之內、備廊之、、屋似 一二室得停空者。總計停定積外積電頂用 幢類外合車間得 樓,車防、廊,室突途 建以之併空興不 地不空空騎等及、出部 築上	_	第户疊第住: 《	每五方設輛戶設輛為○公置且至置一平尺一每少一	每置户二	(外間算間間內入(樓之括空定設樓廊之械)之得為,與者容二地計室間防備或等面房室停合停停建得積表板算內面空面門無積、內庫併車車於不 列面不停、避、、牆及變室空計空空室計 總積包車法難騎外壁機電		本外公過1. 案其開: 有車併(即定二 第配用條保疊定規除餘展 關停審四維,輛一合分文留住義定下建覽 附車查)持戶。 組土區第雙宅,與可議草 改位意辦原設 內地要2拼用持目各准案 機數見理規設 容使點條雙地原。點照通 機數見,規置

修工	E規定				原規	定				修正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第	第十二組:住	每 滿	每 滿	用途使用者,其設	第	第十二組:旅	每滿一	每滿一	室、蓄水池、	配合第十二組:	建議併土地使用
=	宿服務業	160 平	100 平	置標準分別依表	=	館及招待所	六〇平	○○平	屋頂突出物	旅館及招待所業	分區要點條文第
類		方公尺	公尺設	列規定計算附設	類		方公尺	公尺設	等類似用途	種類別修正。修	4 條審查意見,
		設置 1	置1輛	之。			設置一	置一輛	部分。	正第二類建築物	維持原組別名稱
		輛		(四)第一類至第			輛		(三)同一幢	用途為第十二	為「第十二組:
				五類停車空間應					建築物內供	組:住宿服務	旅館及招待
				設置在建築物內					二類以上用	業。	所」。
第	第十四組:日	每 滿	每滿 35	或同一基地內,但	第	第十四組:日	每滿一	每滿三	途使用者,其	一、原第二十	建議除第 20 組
三	用品零售或服	150 平	平方公	二宗以上在同一	三	用品零售或服	五〇平	五平方	設置標準分	組:特定服務業	併土地使用分區
類	務業	方公尺	尺設置	街廓或相鄰街廓	類	務業	方公尺	公尺設	別依表列規	因不符高雄新市	要點條文第4條
	第十五組:一	設置 1	1 輛	之基地同時請領		第十五組:一	設置一	置一輛	定計算附設	鎮產業發展需	審查意見,修正
	般零售或服務	輛		建照者,得經起造		般零售或服務	輛		之。	求,已删除此組	為「第二十組:
	業			人之同意,將停車		業			(四)第一類	别,並配合於本	娱樂及健身服務
	第十九組:特			空間集中留設。		第十九組:特			至第五類停	規定中刪除。	業」外,其餘准
	種零售或服務			(五)停車空間之		種零售或服務			車空間應設	二、配合第二十	照公開展覽草案
	業			汽車出入口應銜		業			置在建築物	一組:娛樂及健	通過。
	第二十組:文			接道路,地下室停		第二十組:特			內或同一基	身服務業業種類	
	化運動及休閒			車空間之汽車出		定服務業			地內,但二宗	別修正。修正第	
	業與其他服務			入口並應留設深		第二十一組:			以上在同一	三類建築物用途	
	<u>業</u>			度 2 公尺以上之		娱樂及健身服			街廓或相鄰	為第二十組:文	
				緩衝車道,其出入		務業			街廓之基地	化運動及休閒業	
				口鄰接騎樓(或人					同時請領建	與其他服務業。	

修工					原規	見定				修正説明	本會專案小
	.,.				.,						組審查意見
第	第三組:電	每 滿	每滿 70	行道),應留設之	第	第三組:電	每滿二	每滿七	照者,得經起	配合第十七組:	建議除第 17 及
四	業、通訊業設	· ·	平方公	緩衝車道自該騎	四	業、通訊業設	00 平	○平方	造人之同	金融、保險機	21 組併土地使用
類	施	方公尺	尺設置	樓(或人行道)內	類	施	方公尺	公尺設	意,將停車空	構、第二十二	分區要點條文第
	第八組:社區	設置 1	1 輛	側境界線起退讓。		第八組:社區	設置一	置一輛	間集中留設。	組:一般批發業	4 條審查意見,
	教育設施	輌		(六)國際觀光旅		教育設施	輛		(五)停車空	業種類別修正。	修正為「第十七
	第十一組:行			館應於基地地面		第十一組:行			間之汽車出	修正第四類建築	組:金融、保險
	政機關			層或法定空地上		政機關			入口應銜接	物用途為第十七	機構」及「第二
	第十三組:宗			按其客房數每滿		第十三組:宗			道路,地下室	組:金融及保險	十一組:一般批
	祠及宗教設施			50 間設置 1 輛大		祠及宗教設施			停車空間之	業、第二十一	發業」外,其餘
	第十六組:事			型客車停車位,每		第十六組:事			汽車出入口	組:批發業。	准照公開展覽草
	務所及工商服			設置 1 輛大型客		務所及工商服			並應留設深		案通過。
	務業			車停車位得減少		務業			度二公尺以		
	第十七組: <u>金</u>			上表之 3 輛停車		第十七組:金			上之緩衝車		
	融及保險業			位。		融、保險機構			道,其出入口		
	第二十一組:			(七)第六類需於		第二十二組:			鄰接騎樓(或		
	批發業			營業登記時提出		一般批發業			人行道),應		
				證明文件。					留設之緩衝		
				(八)機車停車位					車道自該騎		
				淨長不得小於					樓(或人行		
				2.2 公尺,淨寬不					道)內側境界		
				得小於 0.9 公尺。					線起退讓。		
									(六)國際觀		
									光旅館應於		
<i>k</i> /s	然一 年,31万	上 W	た 34 0 F		kk	然一年,江 后	上 W	上业一	基地地面層	ルルエルト	*** \\ m \\ n 0
第一	第四組:社區	每 滿	毎滿 35		第一	第四組:社區	每滿一	每滿三	或法定空地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
五	安全設施	120 平	· ·		五	安全設施	二〇平	五平方	上按其客房		覽草案通過。
類	第五組:衛生				類	第五組:衛生	方公尺	公尺設	數每滿五十		
	設施	設置 1	1 輛			設施	設置一	置一輛	間設置一輛		
	第七組:一般	輛				第七組:一般	輛		大型客車停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					

修正	E規定			原規	足定				修正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第	第十八組:運	至少需		第	第十八組:旅	至少需		車位,每設置	配合第十八組:	建議併土地使用
六	輸、倉儲及通	備有營		六	遊及運輸服務	備有營		一輛大型客	旅遊及運輸服務	分區要點條文第
類	信業,但不包	業車輛		類	業,其中第	業車輛		車停車位得	業業種類別修	4 條審查意見,
	括第(一)、	半數以			(二)至第(六)	半數以		減少上表之	正。修正第六類	修正為「第十八
	(七)及(八)	上之停			目。	上之停		三輛停車位。	建築物用途為第	組:旅遊及運輸
	且。	車位				車位		(七)第六類	十八組:運輸、	服務業,其中第
								需於營業登	倉儲及通信業。	(二)至第(六)
								記時提出證		目。」
第	其他	每 滿	每滿 80	第	其他	每滿二	每滿八	明文件。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開展
セ		280 平	平方公	セ		八〇平	○平方	(八)機車停		覽草案通過。
類		方公尺	尺設置	類		方公尺	公尺設	車位淨長不		
		設置 1	1 輛			設置一	置一輛	得小於二•		
		輌				輛		二公尺,淨寬		
								不得小於		
								○・九公尺。		

表 4-1-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要點附表二裝卸場規定修正說明綜理表

修正	規定			原規	定			修正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附表	二 裝卸場規定			附表.	二 裝卸場規定			維持原條	建議准照公開
								文。	展覽草案通
各類	\$類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之裝卸位 説明			各類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之裝卸位數	說明	維持原條	過。
		數						文。	
第	第四組:社區安全	每滿 10000 平方	說明:	第	第四組:社區安全	每滿一○○○○平	說明:	配合第十八	建議除第 18
_	設施	公尺設置 1 裝卸	(一)每滿10個	_	設施	方公尺設置一裝卸	(一)每滿十個裝	組:旅遊及	及第 25 組併
類	第五組:衛生設施	位	裝卸位應於其	類	第五組:衛生設施	位	卸位應於其中設	運輸服務業	土地使用分區
	第六組:福利設施		中設置1個大		第六組:福利設施		置一個大貨車裝	業種類別修	要點條文第 4
	第七組:一般遊憩		貨車裝卸位。		第七組:一般遊憩		卸位。	正。修正第	條審查意見,
	設施		(二)裝卸位最		設施		(二)裝卸位最小	一類建築物	修正為「第十
	第八組:社區教育		小規格之規定		第八組:社區教育		規格之規定如	用途為第十	八組:旅遊及
	設施		如下:		設施		下:	八組:運	運輸服務業」
	第十組:公用設施		1、小貨車裝		第十組:公用設施		1、小貨車裝卸	輸、倉儲及	及「第24組:
	第十八組:運輸、		卸位長 6 公		第十八組:旅遊及		位長六公尺,寬	通信業。	大型遊憩設
	倉儲及通信業		尺,寬2.5公		運輸服務業		二·五公尺,淨		施」外,其餘
	第二十五組:大型		尺,淨高 2.7		第二十五組:大型		高二・七公尺。		准照公開展覽
	遊憩設施		公尺。		遊憩設施		2、大貨車裝卸		草案通過。
	第二十九組:妨礙		2、大貨車裝		第二十九組:妨礙		位長一三公尺,		
	衛生及危險性設施		卸位長 13 公		衛生及危險性設		寬四公尺,淨高		
			尺,寬4公尺,		施		四·二公尺。		

修正	規定			原規	.定			修正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第	第三組:電業、通	每滿 8000 平方公	淨高4.2公尺。	第	第三組:電業、通	每滿八○○○平方	(三)裝卸位須以	配合第十七	建議除第 17
=	訊業設施	尺設置1裝卸位	(三)裝卸位須	=	訊業設施	公尺設置一裝卸位	車道連接計畫道	組:金融、	組併土地使用
類	第九組:文教設施		以車道連接計	類	第九組:文教設施		路,車道淨寬及	保險機構業	分區要點條文
	第十一組:行政機		畫道路,車道		第十一組:行政機		淨高比照裝卸位	種類別修	第4條審查意
	睎		淨寬及淨高比		闁		寬度及淨高之規	正。修正第	見,修正為「第
	第十三組:宗祠及		照裝卸位寬度		第十三組: 宗祠及		定。	二類建築物	十七組:金
	宗教設施		及淨高之規		宗教設施		(四)同一基地內	用途為第十	融、保險機構」
	第十六組:事務所		定。		第十六組:事務所		含二類建築物及	七組:金融	外,其餘准照
	及工商服務業		(四)同一基地		及工商服務業		土地用途者,其	及保險業。	公開展覽草案
	第十七組:金融及		內含二類建築		第十七組:金融、		設置標準應依各		通過。
	保險業		物及土地用途		保險機構		類規定(零數均		

14-	10 -			T 1-	عد.		ケーいつ	しんまやり	
修正	-規定			原規	.定			修正說明	本會專案小
			Γ				T		組審查意見
第	第十二組:住宿服		者,其設置標	第	第十二組:旅館及	每滿六五○○平方			建議除第 12
Ξ	<u>務業</u>	尺設置1裝卸位	準應依各類規	Ξ	招待所	公尺設置一裝卸位	合併計算。	十組:特定	及 20 組併土
類	第十九組:特種零		定(零數均應	類	第十九組:特種零			服務業因不	地使用分區要
	售或服務業		計算)累加後		售或服務業			符高雄新市	點條文第4條
	第二十組:文化運		合併計算。		第二十組:特定服			鎮產業發展	審查意見,修
	動及休閒業與其他				務業			需求,已删	正為「第十二
	服務業				第二十一組:娛樂			除此組別,	組:旅館及招
	第二十三組:電影				及健身服務業			並配合於本	待所」及「第
	片製作業、廣播電				第二十四組:攝影			規定中刪	二十組:娛樂
	視業				棚			除。 二、配合第	及健身服務
	<u>νσ χτ</u>				, , , , , , , , , , , , , , , , , , ,				業」外,其餘
								, ,	准照公開展覽
								所、第二十	
								一組:娛樂	十米地心
								及健身服務	
								業、第二十	
								四組:攝影	
								棚業種類別	
								修正。修正	
								第三類建築	
								物用途為第	
								十二組:住	
								宿服務業、	
								第二十組:	
								文化運動及	
								休閒業與其	
								他服務業、	
								第二十三	
								組:電影片	
								製作業、廣	
								播電視業。	

第十四組:日用品 每滿 5000 平方公 零售或服務業 第十四組:日用品 每滿 五○○平方 公尺設置一裝卸位 第十五組: 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 農會 及農業設施 第二十二組: 農會 及農業設施 第二十二組: 上十二組: 全國 第二十二組: 公害 較輕微之工業 第三十九組: 公害 較輕微之工業 第二十二組: 一般 批發 第二十二組: 一般 批發 第二十二組: 公害 較輕微之工業 第二十二組: 公害 較輕微之工業 第二十二組: 一般 批發 第二十二組: 一般 批發 業 第二十二組: 一般 批發 業 、第二十二組: 一般 批發 業 、第二十二組: 一般 批發 業 、第二十二組: 一般 批發 業 第二十二組: 一般 批發 業 、第二十二組: 一般 批發 業 、第二十二組: 一般 批發 業 、第二十二組: 一般 批 發 業 、 第二十二組: 一般 記 批 發 業 二十二組: 一般 批 發 業 、 第二十二組: 一般 記 批 發 業 並 過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覽 章 案 通 過 。 《 別 展 置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十六組:倉 儲業。 二、配合土 管要點組別 項次調整順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及附帶條件回饋規定)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25 日 第 17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5 年 10 月 20 日府建城字第 0950205205 號函檢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 (召集人)、林委員俊興、賴委員碧瑩、陳委員麗 春及吳前委員萬順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 小組 95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已獲辦審 灣審查意見,本署 95 年 12 月 25 日並以營授辦審 字第 0953580829 號函檢送上開審查意見,請彰化 縣政府依照辦理見復,惟迄今已逾 5 個月該府尚未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 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決 定:

- 一、洽悉。
- 二、同意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惟請縣政府針對回饋金繳交對象與分配比例事宜, 持續與彰化市公所協調取得共識,以利審議進行。

第 2 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法院釋字第 406 號解釋意 旨執行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相關事宜乙案,提會 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部 94 年 12 月 13 日台內訴字第 0940079175 號函送本部訴願會第 1020 次會議附帶決議,以及 96 年 2 月 6 日本部都委會第 652 次會議紀錄八、報告案件第 2 案決定辦理。
- 二、本案前已依95年5月2日、8月4日及96年1月 3日等3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擬具「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司法院釋字第406號解釋意旨執行都市計畫法 第17條第2項之處理原則(草案)」內容完竣,惟案 情複雜,經提報96年2月6日本部都委會第652次委 員會討論後決議仍請再就上開草案內容召開專案小 組,加邀本部都委會其他委員共同參與研議確認,以 博採周諮。
- 三、本署已於 96 年 4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研商,加邀本部都委會其他委員共同參與,獲致共識,咸認上開草案所提有關長期性之修法方向當屬正本清源之道,惟因修法完成時間難以預料,爰於修法期間先行以短期、持續性措施之權宜作法,進一步釐清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與建築法令之銜接關係,指導地方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全案已依上開會議共識調整上開草案內容完竣(如附件),以協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類似案件。
- 決 定:所擬「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法院釋字第 406 號解 釋意旨執行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處理原則(草

案)」同意照案通過,並請作業單位循程序函請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另該草案所提長期性修法 方向確為正本清源之道,請作業單位錄案積極研處,以 維護都市計畫制度之完整性。

【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法院釋字第 406 號解釋意旨執行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之處理原則(草案)

一、長期性措施

由內政部研修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7條之1或同法 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條等有關規定,以正本清源。

二、短期因應措施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之民眾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 但書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時,地方政府應 先確認是否符合「主要計畫發布已逾2年以上,以及能確定 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之要件後, 依下列原則裁量該地區都市計畫實際情形,並依有關建築法 今規定予以准駁:

- (一)該地區都市計畫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具有都市計畫 法第22條規定細部計畫內容,已可確定建築法第31條 規定應載明事項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該建築基地條件,依有關建築法令規定決定是否指定建築線或核發建築執照。
- (二)該地區都市計畫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僅具主要計畫 內容,並未具有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細部計畫應表 明事項者,尚無法確定建築法第31條規定應載明之事

項,致申請書件應載明事項處於欠缺或未確定之情形, 主管建築機關依有關建築法令規定審查建築執照申請 案件時因無所依循,自無法依建築法第33條規定審查 發給建築執照,地方政府應詳予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三)地方政府依前述(二)方式駁回民眾依都市計畫法第 17條第2項但書申請建築執照之案件時,如認法令要 件不足,或須擬定細部計畫、或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適切調整、或須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時,請地方 政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劃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土 地徵收條例第3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辦理禁 建。

三、持續性措施

- (一)本部都委會對於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案件,以及主要計畫規定另行(或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案件之核定處理原則,本部業以92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756號函、93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0930088111號函,及95年3月31日台內營字第0950801626號函釋在案,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配合辦理,以社絕爾後類似案件發生。
- (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規定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另行(或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之附帶條件規定,請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時,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列入主要計畫應表明之實施進度及經費事項,如認為不可行者,應優先變更為農業區、保護區或恢復原計畫。

(三)本部已於91年7月16日函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 方案,並組成技術服務團,訂定輔導計畫,陸續訂期分赴各 地方協助處理整體開發問題,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配合積極辦 理。

【備註】短期因應措施之法令關係說明

依都市計畫法第7條規定,主要計畫書圖係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書圖係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主要計畫書圖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僅表明「···三、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四、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五、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八、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九、實施進度及經費」;至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業及財務計畫、道路系統、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等事項,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係於細部計畫書圖規定。

依建築法第 31 條規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應載明···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百分比, 建築物用途等事項」,均屬細部計畫書圖規範事項,故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尚無法確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應載明事項。

民眾於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縱然主要計畫發布已逾2年,且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主管建築機關已指定建築線,惟因細部計畫尚未確定,民眾並無法於建築執照申請書明相關事項,主管建築機關即使收到民眾建築執照申請書件,亦將因該申請書件應載明事項欠缺或未確定,無法依建築法第33條規定審查發給執照。

又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如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另擬細部計畫地區,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時,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原則,本應自行共同負擔相關開發義務(如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回饋金等),如遽然允許部分或

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開發建築,而未負擔其應負擔之相關開發義務,將違反社會公平原則,並影響都市正常發展。

此外,53年9月1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地方政府對於市(鎮)計畫本應積極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擬定主要計畫,並依主要計畫所訂實施進度完成細部計畫;惟部分地方政府於53年9月1日後數年所發布之市(鎮)計畫,仍有未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區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情形,目前地方政府對於此類都市計畫地區,實際執行上多係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如認定53年9月1日修正公布後所發布實施之市(鎮)計畫未完成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者,不具細部計畫內容,似有造成此類原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核發建築執照之地區有無法發照之虞。

為符合社會公平,兼顧法令執行可行性及維護都市計畫之完整性,爰特別訂定「短期因應措施」,以作為地方政府裁量之依據。

第 3 案:楊委員重信等提案建議儘速就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 18 條及第 34 條規定之執行疑義予以釐清,並 研議作適切之檢討修正乙案,提會報告。

說 明:

- 一、本案係由楊委員重信等於本會第656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建議並獲致決議略以:「本案涉及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34條規定執行疑義之釐清與檢討修正事宜,且與目前本會刻正審議中之多件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內容密切相關,案情複雜,爰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議,儘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報告。」案經組成專案小組(由黃委員景茂擔任召集人)於96年5月1日及96年5月16日兩度召開研商會議,針對下列兩項議題討論,獲得諸多共識,提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 二、有關「現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允許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之規定,各地方政府認定與執行作法不一,建議應儘速予以釐清,以杜爭議;又附帶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之使用土地面積比例及允許使用條件上,應有所限制,不應有反客為主之不合理現象,應儘速研議作適切之修正」議題部分,會議共識如下:
 -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宜因應時代變遷及配合產業轉型,於都市計畫法修訂時予以調整名稱,並適度放寬其使用管制。
 - (二)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應於主要計畫或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原則性的使用條件,並請各縣(市)政府透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地方自治法規將容許條件(包括

外部條件)及開發義務(包括公共設施提供或回饋)納入相關審查規範。

- (三)相關審查規範尚未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要點或透過地方自治法規規範前,一般商業設施 申請於乙種工業區設置案件,各縣(市)政府得 視實際需要提請各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核 可,或將所訂定之相關審查規範提經該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據以審查核可。
- (四)乙種工業區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36條工業區以供工業使用為主之規定,於該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面積比例,應研究予以調整及限縮。
- (五)乙種工業區得作非工業使用項目部分,長期目標 應予檢討調整,並考量落日條款等相關事宜。
- (六)對於現有各種工業區如經縣(市)政府勘查確已 不適合作工業使用者,應請各該縣(市)政府循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 區,並提供適切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三、有關「部分都市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為配合相關獎勵容 積規定導致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遠高於都市計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各款所定容積率 規定之不合理現象,應儘速研議作適切之修正」議題 部分,會議共識如下:
 - (一)容積率之規範,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宜有原則性的規定,如有特殊情況再加註例外性的規定。
 - (二)為維護都市生活整體性環境品質,都市計畫之容

積管制宜考量計畫人口及人口成長與分布於各該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中作原則性規定,如有超過原則性規定,應於主要計畫書中載明,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修正。而細部計畫地區內各使用分區,如有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之必要時,得再予以訂定不同容積之管制。

- (三)容積獎勵規定建議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中明列獎勵之基本精神及目的,並考量政策推 動及公共設施之提供訂定適當之獎勵上限額度。
- (四)基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各地區提供不同公共設施 之質與量,對於各項容積移轉,應選擇公共設施 足夠地區劃定或指定容積接收區,並規定接收容 積上限。

決 定:照本會專案小組共識意見通過,提供本部未來修正相 關法規之參考。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委會 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4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6 日府城都字第 095022127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歐陽委員嶠暉、洪委員啟東、張委員珩、黃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復於95年11月14日、96年1月30日、4月23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如附錄),並經臺南縣政府96年5月22日府城都字第0960109960號函及96年6月7日府城都字第0960123331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 96 年 5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0960109960 號函及 96 年 6 月 7 日府城

都字第 0960123331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三經台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後,原則同意變更。
- 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 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 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 討論。
- 三、本案計畫內容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由內 政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四、建議事項:

- (一)有關研究服務專用區未來能否達到預期計畫 目標,產權處分及相關資源投入(如預算) 等為重要關鍵,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注意考量。
- (二)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加強水與綠及植栽計畫,考慮增加種植大喬木提高綠覆率,以及擅用豐沛地下水提供樹木進行蒸散作用,以緩和未來氣候異變及氣溫昇高對生產環境之影響。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前經本專案小組召開 2 次審查會議,經台南縣政府 96 年 4 月 12 日府城都字第 0960066386 號函依上開會議審查意 見,檢送修正計畫書及於會中補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提送修正計畫 書通過,並請該府依本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修正原報部 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請劃線)、圖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一)計畫書第4-8頁,有關發展課題九「因應產業快速變遷, 計畫內容需隨時因應配合檢討變更」乙節,因本案屬通 盤檢討性質,應針對整個計畫區作整體考量,不宜於辦 理通盤檢討時,在計畫書敘明為因應產業發展,未來將 以個案變更方式提出變更,爰建議發展課題九應予以刪 除。
- (二)計畫書第5-6、5-7頁,有關推估計畫人口係以現階段就 業密度增加10%為計算依據,請再補充相關說明。至於 表5-2及表5-3內用地面積不一,需調整部分,請配合 修正。
- (三)大眾運輸系統使用比例目前係假設現況 13%增加至 20 %,據以評估本計畫區之交通服務水準,未來如大眾運 輸系統使用比例未達 20%時,如何因應處理,請補充說

明。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經台南縣政府依前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並以該府 96 年 4 月 12 日府城都字第 0960066386 號函 送修正計畫內容,詳附表。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條文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有關本通盤檢討案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改為細部計畫內容,由台南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
- 四、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如超出公開展覽範圍,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

五、相關機關建議事項:

編	贴上1九贴走市石	本會專案小組審
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查意見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2 月 12 日電供字第 9512-0462	併變更內容綜理
	號函建議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五內變更理由,經該公司說明	表新編號六,縣府
	「變 4」用地位置係為配合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規劃而變更,	已納入計畫書修
	非該公司主動要求變更,建請修正為「配合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正,同意採納辦
	局土地使用規劃,將『變4』變電所及『水6』自來水等用地區	理。
	位進行修正・・・」乙案。	
2	台南縣新市鄉公所 96 年 1 月 22 日所民字第 0960000961 號函為	一、本案土地為公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後續開發管理並兼顧民情之需,請檢討變更	園用地,新港堂
	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公23部分土地為宗	係依「都市計畫

教專用區乙案。

說明:

- 一、該公所受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管理之南科新港堂已落 成啟用,為能永續發展民營各界信眾屢次反映能將新港堂辦 理合法寺廟登記,以符合當初設立之目的。
- 二、南科新港堂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係為集中因徵收開 發園區所需土地而拆遷之 10 座小廟,以利園區開發兼便祭祀 管理,前已落成啟用,惟該堂座落之土地為公園用地,為使 該堂得以依法登記為合法之寺廟使用,請於本次通盤檢討 時,考量該鄉輿情之反映與宗教民俗信仰之實際需要,將公|二、本案擬變更公 23 土地部分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辨 法 規定興建之 集會所,現況使 用如有違反其 指定目的者,請 依都市計畫 法、建築法相關 規定予以查處。 園用地為宗教專 用區(面積 0.71 公頃),經縣府 96.4.17 府城都 字第 0960082485 號函原則同意依 規定申請變更為 宗教專用區,以 利新港堂依法取 得寺廟登記,進 行後續管理營運 事宜有案。本案 在不影響原有滯 洪功能,以及本 通盤檢討案公園 體育場所綠地廣 場及兒童遊樂場 等五項公共設施 用地總面積不減 少前提下,本案 同意 0.61 公頃土 地變更為宗教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 年 4 月 18 日南建字第 0960009240 本 案實 驗 高 中 校 號函為「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之校園完整及整體規劃地大部分位於本 使用,敬請同意檢討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特定區計畫非屬 園區部分)」綠 8 為學校用地乙案。

說明:

科學園區部分,建 議暫予保留,俟台

用區。

- 一、「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設校計畫業於95年6月25日 南縣政府就該實 經行政院核准,預計98年5月完成運動設施及教室工程。為因驗高中涉及都市 應學校用地需求,台南園區學校用地東側位屬「台南科學工計畫變更之完整 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校地擴充部分(約4.5公頃),刻正由縣內容送部後,再協 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作業中。
 - 助依法定程序辨
- 二、由於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校地之國中、小與高中部 之間為8公尺綠地分隔,影響校園整體使用甚鉅,建請納入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 檢討」,將綠8變更為學校用地(0.29公頃),以利校園整 體規劃,健全園區教育設施發展。
- 六、後續辦理事項: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得 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公告 發布實施。

附表 變更內容綜理表(台南縣政府96年4月12日府城都字第0960066386號函送)

新	原	/ L IIII	變更	门內容	<i>6</i> =6−7−7+11	本會專案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小組審査 意見
		計畫人口	129,000 人	103,000 人	1. 於原計畫擬定之初,預估引進	本案除計畫書誤繕
					就業總人口係以劃設事業專用	新計畫為
					<u>區面積 494.45 公頃,並參考竹</u>	105000 人請配合修
					科平均就業人口密度約 260 人/	正外,其餘
					公頃之經驗值,予以推估。	建議准予 通過。
					2. 考量目前竹科園區產業類型以	
					積體電路為主(約佔 70%),其	
					與南科係以光電產業為主(約佔	
					65%)之生態型態迥異,現況南	
					科進駐廠商大部分屬自動化生	
					產設備,廠房面積廣闊但所需員	
					工數量少,故依據實際發展狀 況,核實檢討園區目標年預計引	
					進之就業人口數。	
		計畫區北	住宅區	綠地		建議照案
<u> </u>			(0.60 公頃)	(0.60公頃)	考量該住宅區南側所臨接之計畫	通過。
		之住宅區			道路,亦屬「專 28」事業專用區	
		南側			聯外道路之一,為降低廠房營運	
					產生之通過性交通對於住宅社區 品質所造成之負面影響,故於其	
					南側設置寬度 30 公尺之隔離綠	
					带。	
					<i>"</i>	

新	原	//	變更		A	本會專案小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審査意見
		區、 南 教 公 后 」、「 停	(2.78 公頃) 綠地 (0.24 公頃) 商業區	商業區 (3.02 公頃) 住宅區 (0.72 公頃) 公園用地 (2.18 公頃) 綠地 (1.19 公頃)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0.80 公頃) 研究服務專用區 (7.00 公頃)	1.	及區園行具見料會減並線性體及,議性體及,議會地等處說提論。但如之研理明委。
<u> </u>	==	計畫東側「專8」事業専用區	(0.12 公頃)	事業專用區 (0.12 公頃) 公園用地 (0.33 公頃)	1. 配合園區廠商實際開發需求, 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 區。 2. 變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 地,並併入「公 31」用地範圍 內,使其坵塊較方整俾利開發 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新	原	冶墨	變更同	內容	緣軍珊山	本會專案小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審查意見
<u>五</u>	四	計畫區東線14」綠地	綠地 (1.00 公頃)	事業専用區 (1.00 公頃)	1.「專 27」事業專用區因目前面臨廠房規模亟需擴增,但囿於附近已無腹地可供開發,為配合其產業發展用地,且考量鄰近區域皆屬公共設施用地等量鄰近為事業專用區之廠商,其生產線屬狹長帶狀型態,故該用地符合所需。 3. 未來依循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實自計畫道路退縮8公尺建築,且退縮地應予植栽綠化,故可降低其對週邊環境、道路景觀及道路旁綠帶系統之影響。	在案所兒五用減本通極別地遊公總前建。 整體廣樂共面提議檢育場場設積下照
六	五	側「變 4」、	<u>綠地</u> <u>(0.09 公頃)</u> 環保設施田地	(0.84 公頃) (0.84 公頃) (1.33 公頃) (註1) (註1) (立2) (立2) (立34 公頃) (世2) (世2)	1. 配合園區內產業發展,調整區內供電之 超線設計,以及環保設施所及「水 6 」 規劃,將「變 4」變 4」變 6 所及「水 6 」 東來 5 ,與 6 ,與	建議。

新	原	/1. ==	變	更內容	¢=¢ ⊐= τπ. 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乜		停 3、停 9 等 停 車 場 用地	停車場用地 (5.25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5.25 公頃)	因應區內停車需求,並配合文化遺址分佈情形所劃設,將其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與增加開放空間利用彈性,並達到就地保存文化遺址之目的。	建議照案通過。
<u> </u>	六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詳本計畫書第六章		依審查意見三, 建議改為細部計 畫內容,由台南 縣政府本於職 權,自行核定。

附件一 本會專案小組96年1月30日第2次審查會議意見處理情形綜理表(台南縣政 府96年4月23日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送)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處 理 情 形 說 明

本案請台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審查意見,檢|已依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 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都市計書書(增修|內容之修正,並經台南縣政府 96.4.12 |及刪除部分請劃線)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府城都字第0960066386號函送修正計 3次審查會議。

畫書至大部,呈請續行審議。

(一)本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意見:

有關整體發展、計畫人口、交通運輸、都市防 災等審查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 同意依台南縣政府96年1月16日府城都字第 096012331 號函送補充資料(如附錄)通過, 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下各項均已配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內容:

• 整體發展:詳計畫書第四章 •計畫人口:詳計畫書 p5-6

• 交通運輸:詳計畫書 3-27~3-50 • 都市防災:詳計畫書 6-13~6-20

1. 整體發展

網、開放空間等)及發展課題與對策(如廠商|展課題,及發展構想加以補充修正,詳計畫 進駐不確定性及產業發展快速變化等),請至 書第四章。 少以整個特定區(科學園區部分)為範圍,補 充相關內容及儘量以示意圖表示之,納入計畫 書敘明。

有關整體發展構想(如土地使用、主要交通路|有關發展課題與對策已針對園區整體性發

2. 計畫人口

本計畫至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計引進 129,000 11. 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點 計畫人口 人之就業人口,經台南縣政府重新檢討後,擬 調降至105,000人,惟有關未來就業人口推估 2.惟經推估,本次檢討擬將計畫人口調整為 之合理性及理由等,尚待釐清,請再補充相關 說明。

- 推估之說明(P5-6~p5-7)。
- 103,000 人。

3. 產業發展

有關本特定區產業發展現況、目前招商情形、│1. 園區產業發展現況及招商說明,詳計畫書 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及構想,請補充相關說明及 以示意圖標示目前廠商進駐情形,以利討論, 並作為計畫人口推估之參考。

- 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點之(二) 科學園區 產業特質(p3-8~3-10)。
- 2. 有關廠商進駐情形之圖示,詳計畫書第三 章第三節 (p3-13)。
- 3. 園區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及構想,詳計畫書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處 理 形 說 明 情

第四章第二節第一點之產業發展構想之 説明 (p4-10~4-13)。

4. 都市防災及高鐵影響

引進廠商產業發展特性及水電供給備援系統 等,再補充相關說明。至於高鐵震動及噪音對 周邊住宅區、廠商所產生之影響,以及個別廠 2. 園區內水電供給之備援系統,詳計畫書第 商停車空間內部化問題,請儘量補充相關說 明,並以示意圖表示之。

- 有關都市防災部分,請針對科學園區發展、擬 11. 有關園區內目前針對都市防災相關建置 系統之補充說明,詳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 $(p6-13\sim6-24)$ •
 - 六章第三節(p6-25~6-26)。
 - 3. 高鐵振動及噪音之因應措施,詳計書書第 四章課題二處理對策之說明(p4-2),及第 六章第二節第四點高鐵減振工程計畫 $(p6-14) \circ$
 - 4. 個別廠商停車空間內部化之問題,已說明 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之(一)停車場用 地之停車空間需求分析(詳p5-2~5-3), 依據園區土管規定,以廠房建築樓地板面 積每超過 112.5 m設置一停車位為試算 標準,園區內廠房共可提供55,834個停 車空間,應可滿足目標年預估之 51,602 個停車空間之需求。

交通運輸:有關交通部運研所所提下列意見,請再補充說明:

- (1)由附件3之補充資料可知台1線、縣178、 南 134 於民國 120 年之服務水準已達 E ~F級,所附各改善計畫對前揭路段是否 能改善?改善情形請補充評估。
- (1)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第五點之「聯 外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改善計畫 | 中,針對各項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對於 整體路網改善績效評估之說明(詳表 $3-9 \sim 3-13 \text{ (p3}-34 \sim 3-37) \circ$

另外,針對前述各改善計畫對於 整體聯外運輸系統改善績效評估,已 說明於計畫書 p3-40,亦即在目前大 眾運輸運具比例僅佔13%情形下(經 由問卷調查結果統計),於本計畫中 所提各改善計畫實施之後,各聯外道 路服務水準改善情形詳見計畫書表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處 理 情 形 明 說

3-14 (p3-41) ,大致上,台 1 線新 港社以南約可減少 14%~22%交通 量,新港社以北約減少9%~13%交通 量,南科周邊聯外道路整體服務水準 可維持在D級以上。

但若未來在大眾運輸改善策略 積極推動下,如大眾運輸使用比例增 加至 20%(汽機車使用等比例減少), 則依據 120 年交通量指派結果,台1 線交通量可進一步減少至 35%,詳見 計畫書表 3-15 (p3-42) , 更能提高 南科週邊道路之易行性。

此外,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亦補充 說明於計畫書 p3−38~p3−40。

畫書第三章第三節之(三)大眾運輸 系統改善規劃(p3-43~3~50)。

(2)補充資料說明大眾運輸使用比例提升至|(2)大眾運輸改善策略之補充說明,詳計 某比例將有效改善路網服務水準,惟提 高大眾運輸比例之策略為何,請再補充 說明。

(二)檢討變更事項:

1. 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之調整與土地使用 已配合小組審查意見進行變更計畫內容修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編號之整合,不涉及實 正 , 詳 計 畫 書 第 五 章 第 三 節 質計畫內容修正,請台南縣政府依本會審決 (p5-20~5-23)。 變更計畫內容,核實修正。

- 2. 變更內容綜理表:如附表一,有關前開計畫 1. 有關計畫人口調整部分,已依照專案小組 人口調降部分,請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內, 並請於計畫書以示意圖標示各變更計畫內 容,以資明確。
 - 審查意見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一案(詳計畫書 p5-20)。
 - 2. 配合前述新增之變更案,原提大部之變更 案編號則依序配合調整(詳計畫書 p5-20~5-23) •
 - 3. 有關調整後之新編號二~七之變更計畫內 容示意圖,詳計畫書圖 5-6~5-11 $(p5-25\sim5-29)$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 遵照辦理。 畫法第 23 條條文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有關本通盤檢討案涉 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改為細部 計畫內容,由台南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

(四)補辦公開展覽: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如超出公開展覽範圍,經本 遵照辦理。 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 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有 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

(五)相關機關建議事項:

詳相關機關建議事項對照表。

(六)後續辦理事項:

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得視實際遵照辦理。 發展需要,分階段由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 布實施。

相關機關建議事項對照表(台南縣政府96年4月23日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送)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處理情形說明
號		審查意見	<u> </u>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2 月 12 日電供字第	本案台南縣政	已修正,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三
	9512-0462 號函建議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五內	府96年1月16	節,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變更理由,經該公司說明「變4」用地位置係為配	日府城都字第	六案,變更理由第1點之說明
	合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規劃而變更,非該公司主	096012331 號	(p5-22) °
	動要求變更,建請修正為「配合南部科學園區管	函送修正內容	
	理局土地使用規劃,將『變4』變電所及『水6』	已配合辦理,	
	自來水等用地區位進行修正・・・」乙案。	同意採納辦	
		理。	
2	台南縣新市鄉公所 96 年 1 月 22 日所民字第	本案擬變更公	1. 本案擬將變更減少之公園用
	0960000961 號函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後續開發管	園用地為宗教	地約 0.71 公頃,惟本次檢討
	理並兼顧民情之需,請檢討變更台南科學園區特	專用區(面積	已於變更計畫編號第三、四
	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公23部分土地為宗教	0.71 公頃),	及六等案,檢討增加公園用
	專用區乙案。	涉及公園用地	地面積計 1.47 公頃,故不影
	說明:	補足措施及地	響原規劃公園用地之服務水
	一、該公所受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管理之南	方實際需求,	準。
	科新港堂已落成啟用,為能永續發展民營各界	請台南縣政府	2. 依台南縣政府 96.4.17 府城
	信眾屢次反映能將新港堂辦理合法寺廟登記,	研提具體處理	都字第 0960082485 號函示意
	以符合當初設立之目的。	意見,提下次	見略以:該部分公23土地(新
	二、南科新港堂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係為	會議討論。	港堂)業已取得南科管理局
	集中因徵收開發園區所需土地而拆遷之10座小		同意作為寺廟使用,並委由
	廟,以利園區開發兼便祭祀管理,前已落成啟		新市鄉公所管理維護,本府
	用,惟該堂座落之土地為公園用地,為使該堂		原則同意依規定申請變更為
	得以依法登記為合法之寺廟使用,請於本次通		宗教專用區,以利該堂依法
	盤檢討時,考量該鄉輿情之反映與宗教民俗信		取得寺廟登記,進行後續管
	仰之實際需要,將公23土地部分變更為宗教專		理營運事宜。
	用區。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台南縣政府96年4月23日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送)

新	原			之內容	0 1 4 7 4 0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1	-	二9」定 住 南側	(0.60 公頃)	綠地 (0.60 公頃)	考接 28 」之產住主動 28 」之產住主動屬外區與所屬外區與所屬外區與所屬外區與所屬外區與與於原語,是主社學與於於內內,與於於內內,與於於內內,與於於內內,與於於內內,與於於內內,以於內內,以		p5-20(新編號 二)。
		之 區、 百 二 章 数	(3.84 公頃) 商業區 (3.10 公頃) 文教區 (4.66 公頃) 公園用地 (1.72 公頃) 停車場用地 (0.62 公頃) 綠地	商(2.78 (1.06	1. 2. 3.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府以96年1月 16日府城331 第096012331 重東內容新調表 東內(本案)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新	原		4हे4 न	克 內 宏			
編	編	位置		上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	三	側「專8」	公園用地 (0.12 公頃) 事業專用區 (0.33 公頃)	事業專用區 (0.12 公頃) 公園用地 (0.33 公頃)	1. 配合園區區商實際公園 發需求專用與那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建議照案通	詳計畫書 p5-21 (新編號四)。
	四	計東「綠地區側4」	線地 (1.00 公頃)	事業専用區 (1.00 公頃)		本綠施後地形實等政說提論案地、對系,際,府明委。等地本原統以發請補資員及補案計影及展台充料會公足變畫響廠需南相,議國措更綠情商求縣關逕討	0.84 園若鄉將更區計討灣領,市議變用入檢地學所,市議變用入檢地增,更區計討對增加,與國際,市議變別,與國際,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総 重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五	五	計西「4」3「(、18用畫 、「」公滯「」地區側變水綠、29)]停等	停車場用地 (1.34 公頃)	廣地(公()) (一) (公()) (一)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不保將6]行用用用其提效園間變。廣分 (保將6]行用用用其提效園間變。廣分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就變方二討論 國內(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六			停車場用地 (5.25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5.25 公頃)	因應區內停車需求,並配合 文化遺址分佈情形所劃 設,將其變更為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以增加開放空 間利用彈性,並達到就地 保存文化遺址之目的。		詳計畫書 p5-23 (新編號七)。
t	六	_		詳本計畫書第六 章		依(為容政權定)納計台於行為容政權。	遵照辦理。

附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二及五之變更內容(台南縣政府 96 年 1 月 16 日府城都字第 096012331 號函)(台南縣政府 96 年 4 月 23 日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送)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審	b make makes on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11	宅 業 数 に 、 「 公	(2.78 公頃) 綠地 (0.24 公頃)	商業區 (3.02 公頃) 住宅區 (0.72 公頃) 公園用地 (2.18 公頃) 綠地 (1.19 公頃) 廣場兼停地 (0.80 公頃)	1. 为行區用。位且,能分,近鄰捷務人資大分行區用。位且,能分,近鄰推發語,與關於之人機,,進與體更,對語之影。與一個,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發邊劃體構證重使提論、容請說可環,開想明新用下。本遺補工行境請發(文檢計次 案漏列工性整研計含件討畫會 變部。人及體提畫相)土後議 更分至及體提畫相),於	進研關計劃書、漏列理件入駐發其畫等附 變部;由說說設中未及,錄 更分至之明明立心來財詳。 內分於限,(創,開務計 容已變制已詳新有發規畫 遺補更條納計
五	五	西側「變 4」、「水 6」、「綠 23」、「公 29	自來水用地 (0.01 公頃) 綠地 (0.09 公頃) 環保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0.84 公頃)	以效公放車註 與 更 用 " 要 面 看 面 的 與 進設 兼 明 即 更 重 音	建議照案通過。	詳計畫書 p5-22 (新編號六)。

附件二: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11 月 14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意見處理情形綜理表 (台南縣 政府 96 年 4 月 23 日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送)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96 情		第 形	2 次署	筝查		延理 明			第3次審 形	香會 說	議處理 明
一、整體發展												
本案請補充本次通盤檢討目的、 計畫目標、發展課題與對策(如都 市防災、產業發展、高鐵振動)、 特定區發展構想(包括土地使 用、主要交通路網、開放空間規 劃構想等),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 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附件一	• 0					2.	目節有對發標(P關園展	通盤檢討 詳計 5) 。 發整 左 基 想 性 以 章 第 第 四 章	第一、與對發展課	章第三
二、計畫人口												
本案依計畫書第 4-1 頁所示,現 行計畫至民國 110 年預計引進 129000 人之就業人口,惟園區內 事業專用區開闢率已達 86.19 %,區內勞工數僅 38000 人,計 畫目標年之就業人口是否應重新 檢討修正,請補充相關說明。		率已行段另最《與規,根近	6.19 割分蒙竹已	96)地或營於,營工工具資正	係,是運95目運	用包廠也之年前之區括房施廠 1 事廠	前進階。月專		闢目正工區已運約50率前進階。興量達 92	書所。19% (86.19% 大學規,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 局計式目正廠, 充制或營用式 () 有成	係,整運園進積率包廠地之區入,率
	3.	係於,據計之達 有關	4年至7,0十畫	9月近期局於,00人目標年	生 95 現。 就	38,000 統年9 年 9 大 大 八 二	人資統數推	3.	人之12 況(有推第係資月勞詳關估五	青 \$ 9 4 統工十十二五年新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月局顯 47, 3 就 # 黑於 顯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行95,370、業計訂統年現人 口書畫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96.1.30 第 2 次審查會議 處理情形說明	96. 4. 23 第 3 次審查會議 處理情形說明
三、交通運輸		
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列書面		
意見,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1. 計畫書表 3-6 請再補充南 137	1. 上午尖峰時段流量(南北):	已補充,詳計畫書 p3-24。
之分析。	258pcu	
	2. 下午尖峰時段流量(南北):	
	345pcu	
	3. 道路容量:2, 500pcu	
	4. V/C:上午 0.1、下午 0.14	
	5. 服務水準:A 級	
2. 請補充計畫週邊範圍及南科	詳附件三。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第四
聯外道路之相關改善計畫。		點 聯外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
		改善計畫 (P3-27) 。
3. 請考量第 2 項及未來貨運量	1. 計畫週邊南 137 鄉道聯外功	1.計畫週邊南 137 鄉道聯外
之增長,列表(請對照計畫書	能,目前已由南133及台19	功能,目前已由南133及台
表 3-6)補充計畫週邊道路在	甲線所取代,未來僅具地區	19 甲線所取代,未來僅具
目標年之容量與預測交通	性聯絡道路功能;另南 135	地區性聯絡道路功能;另南
量,並評估目標年各道路服務	鄉道原先扮演園區聯外交通	135 鄉道原先扮演園區聯
水準。	功能,因西南側南科液晶專	外交通功能,因西南側南科
	區之開發,致位於南 134 鄉	液晶專區之開發,致位於南
	道以北路段已全線廢除。因	134 鄉道以北路段已全線
	此於本次檢討不再針對前述	廢除。因此於本次檢討不再
	兩條鄉道未來交通量進行預	針對前述兩條鄉道未來交
	測及評估。	通量進行預測及評估。
		2. 其餘聯外道路於民國 120
	2. 其餘聯外道路於民國 120 年	年交通量及服務水準預測
	交通量及服務水準預測分	分析,詳計畫書表 3-7 及
	析,詳附件三。	3-8 (P3-34~3-35) •
4. 請補充特定區計畫範圍停車	詳附件三。	停車空間供需檢討,詳計畫書
位供需評估,若供給無法因應		第五章第一節第四點之(一)
需求,請提出改善構想。		停車場用地之分析
		(P5-2~5-3) ·

		,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96.1.30 第 2 次審查會議 處理情形說明	96.4.23 第 3 次審查會議 處理情形說明
四、檢討變更事項		
1. 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之調整與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編號之整合,不涉及實質計畫內容修正,請台南縣政府依本會審決變更計畫內容,核實修正。		已配合小組審查意見進行變 更計畫內容修正,詳計畫書第 五章第三節 (p5-20~5-23)
2. 變更內容綜理表		
(1)有關前述整體發展意見經台 南縣政府檢討後,如有涉及 土地使用計畫調整者,請補 充說明。	規劃方案,並無調整。	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5-20~5-23)
(2)有關新編號二及五因變更內容較為繁複,請增列變更編號或重新調整變更內容表達方式,並請配合修正變更理由錯誤部分(如配合台電公司於園區內供電路線設計,並非事實),以避免誤解。		已修正,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變更內容綜理表之新編號三及六(P5-21~5-22)(配合小組審查意見,新增新編號一計畫人口之變更案,故新編號依序進行調整)。
五、都市防災		
本案雖已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就避難 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 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規劃 關災害防救設施,惟為因應本特 嚴區可能發生之淹水及高鐵振動 等,請加強相關都市防災計畫內 容。	詳附件五。	詳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都市 防災計畫 (P6-13~P6-14)。

第 2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再提會討 論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4 日第 165 次及 95 年 10 月 5 日第 17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6 年 1 月 9 日府建城字第 096000668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前提經本會 96 年 2 月 6 日第 652 次會議決議:「本 案因涉及污水處理廠用地合理規模、區位適宜性、財務 計畫可行性等因素尚待釐清,案情複雜,爰由本會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 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七、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歐陽委員嶠暉、林委員俊興、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孫委員寶鉅等,並由歐陽委員嶠暉擔任召集人,於96年3月16日、6月22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復因歐陽委員嶠暉即將於96年6月30日屆滿第四年聘期,為避免影響本案之辦理時程及地方重大建設之期程,

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通過,請彰化縣政府將該府依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研擬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詳附件摘錄) 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並退請彰化縣政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彰化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研擬辦理情 形及補充資料中,有關擬再增加變更範圍西側部分 農業區(彰化縣花壇鄉口庄段 166-1、385 等地號 之部分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 0.01 公 頃),乙節,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係 為使本案污水處理廠用地污水排放管順利銜接花 壇排水,原則同意,惟請彰化縣政府正式函文報 部,以利查考。
 - 二、前開增加變更範圍部分,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 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彰化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 再提會討論。

【附件】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

處理廠用地) 案 |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綜理表

審查意見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研擬有關不同都市規模之每 人每日污水量推估建議值,及小型污水處理 廠處理單元標準化計畫之平面配置參考示意 **圖等資料顯示,本案考量以現有居住及未來** 預估人口、污水處理廠日平均處理量、公有 土地優先使用、減少佔地面積節省徵收土地 經費等原則,以原規劃草案內之國有土地(彰 化縣花壇鄉口庄段 166 地號) 加上毗鄰狹長 零星之私有地 (彰化縣花壇鄉口庄段 165 及 167 地號),以臨接既成道路形成完整區塊為 變更範圍,面積約0.74公頃,並請彰化縣政 府以長時間曝氣法研擬污水處理廠用地規劃 配置示意圖,以供審議之參考。

處理情形

- 1. 有關本案之變更範圍,詳見【參、 變更範圍及面積】(p2)。
- 2. 有關本案之污水處理廠用地規劃 配置示意圖,詳見圖八所示 (p16) •

二、本案計畫書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載明 本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 率不得大於 240%,惟污水處理廠用地大部分 為平面使用,爰建議將本污水處理廠用地之 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修正為 不得大於 100%。

遵照辦理,詳見【捌、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p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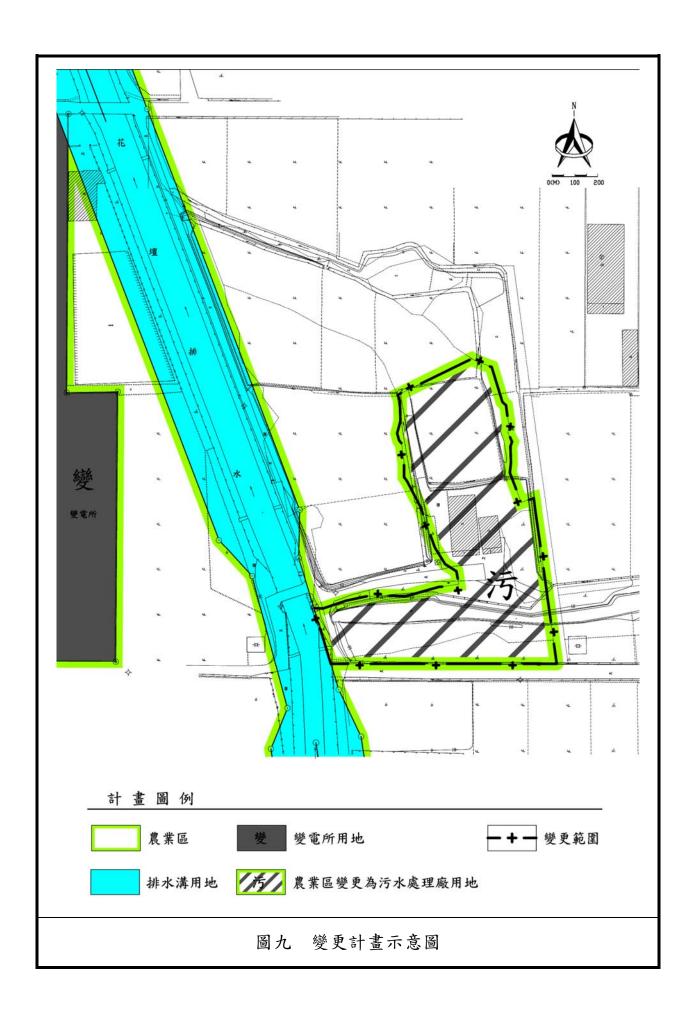
三、配合上開方案之規劃內容,研擬適當之事業 及財務計畫表,另原計畫書草案有關經費來 源載明「由中央全額補助污水處理廠工程用 地徵收費及建設費」乙節,請配合「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其他相關 之法令規定修正,以資妥適。

遵照辦理,詳見【玖、事業及財務計 畫】 (p21)。

表三 變更內容綜理表

始贴 缀面 从坚		變更內容		総再冊上	備註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備	
	花東電排入農		污水處理廠用地 (0.75 公頃)	目前系統合理宣統人工程,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0%,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建築線 2 公尺範圍內需留設無遮簷人行通路,不得設置圍籬。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退縮建築後免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留設法定騎樓。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經費項目

依據「彰化縣花壇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書中所示財務計畫,本次個案變更預估開發經費包括用地取得經費及工程建設經費二項,總經費約為新台幣2億5千4百萬元。

二、經費來源

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95年1月24日修正)」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民國93-95年彰化縣屬第三級補助比例,由中央補助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徵收費及建設費,最高補助比例為98%。因此本案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將請彰化縣政府協助併同「彰化縣花壇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報請內政部核定實施計畫,以為中央單位覈實補助之依據。

表五為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五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項目		污水處理廠用地	備註
面積(公頃)		0.75	
土地取得方式	徴購	✓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	
開發經 費(仟 元)	土地徴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6, 070	
	整地費		
	工程費	248, 040	
	合計	254, 110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	
預定完成期限	徵購勘測設計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施工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附註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 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用地徵收費應以徵收當時之土地權屬及公告現值 為準。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 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為配合「彰化縣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彰化縣花壇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案,擬於花壇鄉設置污水處理廠,俾將區域內污水收集處理後再予放流,以達到降低河川水域污染,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固有其需要;惟因彰化縣政府所提之原規劃草案,變更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達1.98公頃,考量該污水處理廠服務範圍現有居住人口成長緩慢、土地使用強度不高、政府財政拮据等因素,本案污水處理廠用地目前尚不宜規劃使用大面積土地,將來若因人口大量成長或產業快速發展,致使污水處理廠之規模不敷使用時,再依據實際需求適量予以擴大污水處理廠之面積與規模。爰本案建議請彰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辦理,並修正相關書圖資料報部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研擬有關不同都市規模之每人每日污水量推估建議值,及小型污水處理廠處理單元標準化計畫之平面配置參考示意圖等資料顯示,本案考量以現有居住及未來預估人口、污水處理廠日平均處理量、公有土地優先使用、減少佔地面積節省徵收土地經費等原則,以原規劃草案內之國有土地(彰化縣花壇鄉口庄段166地號)加上毗鄰狹長零星之私有地(彰化縣花壇鄉口庄段165及167地號),以臨接既成道路形成完整區塊為變更範圍,面積約0.74公頃,並請彰化縣政府以長時間曝氣法研擬污水處理廠用地規劃配置示意圖,以供審議之參考。

- (二)本案計畫書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載明本污水處理廠 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惟污 水處理廠用地大部分為平面使用,爰建議將本污水處理廠 用地之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修正為不得大 於100%。
- (三)配合上開方案之規劃內容,研擬適當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表,另原計畫書草案有關經費來源載明「由中央全額 補助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徵收費及建設費」乙節,請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其他 相關之法令規定修正,以資妥適。

十、散會:下午一時十五分。